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展望: 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中期票据含交叉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4</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7</b>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7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17</b>
一、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安排.....	18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20</b>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21
三、发行人承诺.....	22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内控制度.....	4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7
九、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83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	87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89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	90

十三、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106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b>113</b>
一、财务概况.....	113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27
三、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分析.....	146
四、有息债务情况.....	150
五、关联交易.....	155
六、或有事项.....	169
七、受限资产.....	181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	182
九、海外投资情况.....	182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3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84</b>
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184
二、信用评级情况.....	185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6
<b>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b>	<b>187</b>
<b>第九章 税项.....</b>	<b>190</b>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0
<b>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b>	<b>191</b>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91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1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92

四、本息兑付事项.....	192
<b>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93</b>
一、违约事件.....	193
二、违约责任.....	19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四、不可抗力.....	201
五、弃权.....	202
<b>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203</b>
<b>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b>	<b>208</b>
<b>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210</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钨业/发行人/公司	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	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	指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	指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	指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金鹭	指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滕王阁	指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豫鹭矿业	指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虹鹭	指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	指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虹飞	指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嘉鹭金属	指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宁化行洛坑钨矿	指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指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龙岩稀土开发	指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佳鹭	指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	指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海隅钨业	指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三明稀土	指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都昌金鼎	指江西都昌金鼎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	指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百斯图工具	指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欧斯托科技	指厦门欧斯托科技有限公司
屏南稀土	指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源	指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创云精智	指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虹钨业	指成都联虹钨业有限公司
厦钨投资	指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作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仲钨酸铵	英文简称 APT，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钨精矿经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是生产氧化钨的主要原料
氧化钨	指一种钨酸酐，包括三氧化钨和二氧化钨，由 APT 煅烧制成，是生产钨粉的主要原料。一部分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大量的氧化钨被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进而用于生产金属钨制品及合金制品
钨粉	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

	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和高密度钨合金等；钨粉还可制成碳化钨粉
钨丝	将金属钨锻打、拉拔后制成的丝材，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碳化钨粉	是以钨粉为原料之一制成的，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硬质合金	指硬质合金产品主要以碳化钨为硬质相、钴为粘结相，经球磨、喷雾制粒、压制、烧结制得。因其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硬质合金号称“工业牙齿”，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应用于工程机械、能源、矿山开采、制造业和电子等各个领域
磁性材料	指由铁、钴、镍及其合金等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是生产、生活、国防科学技术中广泛使用的材料
荧光粉	指由稀土离子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份而制成的新一代荧光粉。它用于照明、显示、灯饰和洒版复印，具有高的发光效率、优良的光通维持率、高的显色性和可调节的颜色和色温
贮氢合金粉	指一种能在晶体的空隙中大量储存氢原子的合金材料，因其具有可逆吸放气的性质，可以存储相当于合金自身体积上千倍的氢气，吸氢密度超过液态氢和固态氢密度。因此，贮氢合金粉被主要用作镍氢电池负极材料，在镍氢电池中起储氢作用
稀土	指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钪、钇总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称为稀土元素 (Rare Earth), 简称稀土
钼丝	指纯钼烧结坯料或熔炼锭经锻造、拉丝制成的丝材。钼丝具有和钨丝加工工艺相近、市场取向相同的特点，细钼丝是电光源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探明储量	指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数量
锂离子材料	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三种
钴酸锂	钴酸锂 (LiCoO <sub>2</sub> )，也称锂钴氧化物，可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镍钴锰酸锂 Li (NiCoMn) O <sub>2</sub> ，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80.36 万元、258,034.16 万元、206,996.00 万元和 229,726.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9%、21.53%、19.15%和 21.03%；公司应收款项集中度略高，如果公司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2、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072.11 万元、1,096,865.33 万元、1,085,532.03 万元和 1,022,546.5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17%、82.21%、79.26%和 73.98%，流动比率分别为、118.80%、109.26%、99.56%和 106.81%，速动比率分别为 55.57%、51.82%、55.23%和 59.27%。

总体来看，流动负债余额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488.22 万元、630,054.29 万元、481,202.32 万元和 486,11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2%、52.57%、44.52%和 44.5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1%、28.00%、20.50%和 20.49%，主要是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等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在存货账面价值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6%、26.49%、37.10%和 36.75%。存货占比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4、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6,012.05 万元、1,893,706.41 万元、1,709,866.71 万元和 346,359.5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1,940.48 万元、322,522.30 万元、270,637.22 万元和 62,808.16 万元。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63.65%，主营业务毛利比 2016 年增加 84.42%，主要是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和稀土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且价格上涨，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房地产公司出售库存商铺和住宅，结算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39.65%，主营业务毛利比上年增加 6.82%，增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钨业务方面，公司钨冶炼及深加工以使用外部原料为主，使用自有矿山原料减少，自有原料包含利润大部分尚未确认实现，因而钨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盈利同比下降；（2）电池材料方面，锂电材料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但由于原材料成本同比大幅上涨，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3）房地产方面，主要销售尾盘产品，收入及利润同比下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9.71%，主营业务毛利比上年减少 16.09%，主要是受钨钼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钨市场需求偏弱，钨产品价格 2019 年上半年持续下滑、下半年逐步回升，盈利同比大幅下降。

###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达到 204,983.14 万元、230,455.51 万元、231,267.32 万元和 238,471.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43%、25.15%、23.66%和 24.09%，占比较大，若未来公司进行大比例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 6、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呈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1,396.67万元、229,013.7万元、231,229.15万元和42,09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8%、11.71%、13.29%和11.91%，占比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持有的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用途，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受限资产主要是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及受限货币资产等，受限资产账面净值为24,961.29万元，受限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52%，这些资产因已作为抵、质押物，在变现上存在一定的限制，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变现风险。

### 8、经营性现金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35.03万元、37,141.40万元、190,464.70万元及18,07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为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采购原材料、储备存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公司的稀有金属板块，因行业的前端资源比较紧张，原材料需要现金采购，后端的厂商账期较长，导致资金回笼较慢，资金流入相对滞后。发行人近年来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控制采购，削减库存，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改善，但波动较大，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 9、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820,072.11万元、1,096,865.33万元、1,085,532.03万元及1,022,546.5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1.17%、82.21%、79.26%和73.9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波动影响需求和价格的风险

有色金属及房地产版块行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走势紧密相关。公司生产的钨钼产品和能源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全球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情况影响较大。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8亿元，同比增长66.37%，主要是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销量上升、价格上涨。全球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和下游需求，特别是出口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57亿元，同比增长37.84%，主要是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销量上升、价格上涨。由于钨矿价格同

比上涨，钨矿山和冶炼产品利润稳定增长；钨粉末产品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硬质合金合金棒材、矿用合金、耐磨件及顶锤的产销有较好表现。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6 亿元，同比下降 11.05%，主要是钨市场需求偏弱，钨产品价格波动，大幅影响营业收入。

##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钨钼等稀有金属及能源新材料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钨、钼、稀土等稀有金属。随着稀有金属资源的日益减少及国家加强对稀有资源开发的管理，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料钨精矿自给率分别为 52.97%、55.15%、56.92% 和 65.19%，自给率呈上升趋势，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同时公司能源新材料生产所需的钴、锂、镍目前也主要来自于外购，未来原材料供应安全存在一定风险。

##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所主营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等业务的产品价格受钨钼、稀土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正通过加大投资积极推动钨钼和稀土材料深加工业务发展，争取取得更多的上游原材料资源以增强公司经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在目前公司原材料自给率、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的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如钨、稀土等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4、稀土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稀土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稀土业务的发展高度重视，作为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已成为福建省稀土开发的龙头企业。但稀土的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对稀土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稀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2%、0.81%、11.50% 和 6.89%，受市场影响以及 2020 年一季度疫情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起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稀土业务毛利率再次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主营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等业务传统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是向上游拓展占有资源，进一步增强上游原材料资源保障；向下游延伸扩大市场，重点拓展硬质合金、刀具、稀土功能材料等高端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若上述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规划不能顺利实现，公司经营存在不能达到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的风

险。

## 6、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定位为利润的补充，遵循风险可控的原则，采取谨慎的业务发展策略。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91%、0.59%、0.68%和0.61%，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公告，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经公司研究，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将不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我国房地产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和相关调控政策联系紧密，近几年，房地产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尚未完成转让，如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此外，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从事的有色金属行业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 8、技术风险

一是现有产品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同行业先进企业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但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层次日益提高，公司存在技术研发不能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是产品技术路线选择风险。公司拟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稀土发光材料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和照明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

路线尚未完全成熟确定。虽然公司对行业发展的最新态势保持高度关注，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强调保持技术路线转换灵活度以便及时调整生产规模，但公司在该等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技术路线选择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目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导致公司面临多变的经营环境，容易受到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人员生命及公司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10、汇率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出口收入分别 39.70 亿元、52.99 亿元、35.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8%、27.98%、20.57%。同时下属公司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 APT 和氧化钨所需的钨精矿等原材料均来自于进口。自汇改以来，人民币单日浮动区间加大，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汇率波动加剧。因此，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竞争力。

### 11、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 35 家，业务涵盖钨钼等有色金属、稀土业务、电池材料、房地产及配套管理等领域，但由于部分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这些子公司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12、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5% 股份，比 2018 年末增加 0.1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5% 股份，与年初持平。若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1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钨钼制品、稀土产品、电池材料、房地产等。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后续若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供应商

及客户可能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 14、子公司分拆上市风险

发行人在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管理风险

####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一级子公司35家。随着子公司规模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力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可能性。

#### 2、关联交易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分别为81,823.67万元、125,411.39万元、37,690.81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分别为3,547.73万元、63,674.30万元、51,365.31。

虽然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平的市场定价，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但是未来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前三名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害、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职，造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旦高管发生变动，会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将有可能与原计划发生偏离，从而使得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四）政策风险

## 1、出口政策风险

2002 年起国家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近几年来，国家加强了对资源类产品出口控制，对 APT、钨粉、碳化钨粉等钨初级产品实行出口配额控制，对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税率或降低或取消，甚至开征出口关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开征和提高钨品出口暂定关税到 5.00%—20.00%。2009 年 7 月 1 日起，钨产品出口关税调整为 5.00%。2009 年底，国务院商务部公布《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规范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质。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取消钨、稀土产品出口配额控制。在 2005 年以前，我国稀土行业的混乱和战略资源的廉价流失严重，引起政府的警觉和重视，2009 年，国家对稀土的出口实行配额管理，2009-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逐年下降，稀土出口配额大量闲置，稀土价格下挫。而 2015 年稀土出口执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正式取消，配额放开有助提升稀土出口。由于出口销售是公司一个重要的销售途径，出口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

## 2、钨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钨矿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将钨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02 年起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同时为规范钨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自 2005 年开始了钨行业的新一轮政策调控，包括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率，禁止钨精矿加工贸易，发布《钨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钨行业准入门槛，对钨产品开征出口关税，对钨品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公布《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规范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质。201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在钨的生产、流通管理及行业政策规范方面提出，严格钨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抓紧出台钨、钼资源税改革方案。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同时根据《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2016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钨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加强钨行业管理，推动钨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钨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钨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稀土行业的规范和整合力度在不断加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201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12 年 4 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成立；2012 年 7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开始实施《稀土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2月，工信部原材料司发布《2013年稀土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2014年工作部署，要求规范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将稀土综合利用项目纳入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重点配置给新组建的6家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厦门钨业为其中之一；2015年5月1日起，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同时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2019年6月，工信部发布《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标准中，增加原料溯源性的标志，并在6月17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再次表态对稀土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的问题，加大整顿规范的力度，六大稀土集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亦纳入整顿范围。2019年8月，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正式实施，新公布轻稀土资源税为7-12%，中重稀土为20%，原资源税为中重稀土矿27%，包头矿11.5%，四川矿9.5%，山东矿7.5%，资源税将促进稀土行业开展公平竞争。国家对稀土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措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 4、电池材料业政策风险

电池正极材料属于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可期。2012年3月3日《科技日报》授权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动汽车的发展方向终于清晰，“纯电驱动”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电池、电机、电控等一系列技术有待获得重点发展。《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以动力电池模块为核心，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制定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以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市场竞争加剧，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调整，将使公司电池材料板块业务受到影响。

#### 5、房地产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房地产业发展较快，支撑了GDP的快速增长，但同时也带来了投资过热、住房供给结构失衡、住房价格上涨较快、抑制其他消费等负面影响，属于国家重点调控对象。未来国家仍将持续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企业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

化，则有可能对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6、环保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这些污染虽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环保法规、标准趋向于更加严格，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 7、资源税风险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上调包括钨矿石在内的矿石资源税。2011 年 11 月国家开始实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稀土矿税率为每吨 0.40-60.00 元，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为每吨 0.40-3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清理规范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通知要求，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通知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全面清理规范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项目，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通知强调，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收费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源税征收管理条例》，2019 年 8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资源税。如未来资源税征收标准有所变化，将导致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化，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8、国家收储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钨钼行业和稀土行业，存在国家收储的行为。国家收储政策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国家收储政策的变化一方面可能会影响钨钼产品和稀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另一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影响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发行条款

融资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企业全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 其中: 待偿还中期票据 17 亿元, 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MTN【】号
本次注册额度: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RMB1,5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 (RMB3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 (¥100.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月【】日至 2020 年【】月【】日
发行日:	2020 年【】月【】日至 2020 年【】月【】日
起息日:	2020 年【】月【】日
缴款日:	2020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月【】日
付息日	指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的【】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2023 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于兑付日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付息兑付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 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月【】日 9:00 时至 2020 年【】月【】日 17: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月【】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2020 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账号：110400393

汇入行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行 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注册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15亿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88.00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57.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14.0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17.00亿元。银行借款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合计43.53亿元，中期票据17亿元均为2021年到期，注册期内的待偿还债务预计达到74亿元，本次注册拟15亿元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债项简称	借款余额/ 发行金额	借款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利率	起止日期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度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厦钨 MTN003	30,000.0 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量贷款	4.35%	2018/11/13~2 021/11/13	30,000.00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厦钨 MTN004	30,000.0 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量贷款	4.18%	2018/11/20~2 021/11/20	30,000.00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厦钨 SCP001	60,000.0 0	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	2.20%	2020/4/14~ 2021/1/9	60,000.00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厦门分行	20,000.0 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7~ 2020/9/18	20,000.00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9,300.0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9~ 2020/9/28	7,000.00
6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九江支行	3,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7~ 2020/9/26	3,000.00
合计							<b>150,000.00</b>

#### (二)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3亿元，拟2.7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贷款，3,000

万元用于归还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贷款。

**表 4-2：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利率	起止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7~2020/9/18	20,00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9,300.0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9~2020/9/28	7,00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九江支行	3,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3.915%	2019/9/27~2020/9/26	3,000.00
<b>合计</b>						<b>30,000.00</b>

##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 （一）偿债资金来源

####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73.9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5.54亿元，净利润5.60亿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3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75亿元，净利润1.56亿元；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支持。

#### 2、货币资金较充沛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6.56亿元，约占流动资产的15.33%，受限货币资金0.19亿元，可用货币资金16.37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6.62亿元，约占流动资产的15.22%，受限货币资金0.20亿元，可用货币资金16.42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充沛，为后续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好的补充。

#### 3、较充足的流动资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持有大量可变现的优质资产。其中2019年12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存货（库存商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为应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为 55.28 亿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存货（库存商品）、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共计为 55.13 亿元。

**表4-3 2019年12月末和2020年3月末可变现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末
存货(库存商品)	20.01	19.91
应收票据	0.10	0.07
应收账款	20.70	22.97
应收款项融资	14.47	12.18
<b>可变现资产合计</b>	<b>55.28</b>	<b>55.13</b>

### **(二) 充足的银行授信，加强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各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 226.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6.0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50.53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日常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发行人可利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公司有息债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还本付息。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叁佰叁拾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  
(¥1,413,306,310.0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联系电话： 0592-3351788

传真： 0592-5600549

邮政编码： 361004

网址： <http://www.cxtc.com>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公司营业执照原注册号 350200400010836，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简称“福建冶金”，下同）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原名“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6 万元,其中,福建冶金持股 50.76%。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1 1997年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5,000,000.00	50.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9.92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000,000.00	14.96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0,000.00	1.3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b>187,160,000.00</b>	<b>100.00</b>

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因破产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5 万股全部转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复及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股份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三个股东分别购买 135.47 万股、79.69 万股、39.84 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2 1999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6,354,688.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796,875.00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398,437.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b>187,160,000.00</b>	<b>100.00</b>

2000 年 4 月,根据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工[2000]027 号文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复,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发行人)和厦门三虹钨钼

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钨钼丝生产企业及相关部分资产分立出组建新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留存发行人继续经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房地产业务，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钨、钼丝系列电光源材料；各股东在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不变，分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9,716 万元，分别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和设立登记手续。分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3 1999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b>90,000,000.00</b>	<b>100.00</b>

2002 年 5 月 21 日，股东之一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1.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龙腾科技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4 2002年5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b>90,000,000.00</b>	<b>100.00</b>

2002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09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发行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2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49，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5 2002年11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38.6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00.00</b>	<b>100.00</b>

2003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冶金，公司总股本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6 2003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00.00</b>	<b>100.00</b>

2004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 万股权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被拍卖给了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拍卖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7 2004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b>120,000,000.00</b>	<b>100.00</b>

2004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送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送股及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8 2004年6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464,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30,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7,306,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8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60,000,000.00	25.00
合计	<b>240,000,000.00</b>	<b>100.00</b>

2006 年 3 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9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份总数为 1,74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9 2006年3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332,480.00	35.5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9,349,100.00	20.5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4,666,420.00	10.2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626,000.00	0.68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626,000.00	0.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77,400,000.00	32.25
合计	<b>240,000,000.00</b>	<b>100.00</b>

200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送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送股及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0 2006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0,664,960.00	35.5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8,698,200.00	20.5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49,332,840.00	10.28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3,252,000.00	0.68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3,252,000.00	0.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154,800,000.00	32.25
合计	<b>480,000,000.00</b>	<b>100.00</b>

2007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以14.31元/股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机构定向增发4,460万A股，募集资金63,82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37.60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460万元。定向增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1 2007年1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6,289,960.00	33.6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7,950,200.00	20.58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49,332,840.00	9.4
社会流通股股东	191,027,000.00	36.42
合计	<b>524,600,000.00</b>	<b>100.00</b>

2008年2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3,797.50万股上市流通。

2008年3月31日，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200万股上市流通。

2008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57,380,000股；该事项已经2008年4月1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8,198万股，已由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08）验字E-012号的验资报告，转增股本的相关审批及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2 2008年6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9,176,948.00	33.6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74,445,386.00	25.58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64,132,692.00	9.40
福建省潘洛铁矿	13,019,237.00	1.91
社会流通股股东	201,205,737.00	29.51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合计	681,980,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资产权[2012]912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豁免福建稀土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6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福建冶金所持有的厦门钨业 229,176,948 股、占厦门钨业总股本 33.60% 的股份已过户至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其为福建冶金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福建冶金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稀土集团（加上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194,776 股）直接持有公司 230,371,724 股，持股比例为 33.7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3 2012年8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0,371,724.00	33.7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6,275,775.00	15.58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63,902,692.00	9.37
社会流通股股东	281,429,809.00	41.27
合计	681,980,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681,980,000 股为基数，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国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柯希平、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等 9 个对象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此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831,980,000 股。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配售股份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4 2014年10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3,076,510.00	32.82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2,148,918.00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63,902,692.00	7.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422,851,880.00	50.83
合计	<b>831,980,000.0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1,574,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81,574,000 元，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5-15 2015年5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4,999,463.00	32.8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3,793,595.00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83,073,500.00	7.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549,707,442.00	50.83
合计	<b>1,081,574,000.00</b>	<b>100.00</b>

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7月10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确定2017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47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081,574,000股增加至1,086,628,700股，注册资本增至1,086,628,700元，股份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6 2017年7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46,602,063.00	31.9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3,793,595.00	8.63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83,073,500.00	7.65
社会流通股股东	563,159,542.00	51.82
合计	<b>1,086,628,700.00</b>	<b>100.00</b>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为 53.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6,628,700 股增加至 1,087,158,7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87,158,700 元，股份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7 2018年1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46,602,063.00	31.8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3,793,595.00	8.63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83,073,500.00	7.64
社会流通股股东	563,689,542.00	51.85
合计	<b>1,087,158,700.00</b>	<b>100.00</b>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建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87,15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26,147,6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3,306,3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413,306,310 元，股份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8 2018年6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8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3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4
社会流通股股东	732,796,404.00	51.85
合计	<b>1,413,306,310.00</b>	<b>100.00</b>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王启凤所持有的 32,109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7,228,001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3,306,310 股减至 1,406,046,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3,306,310 元减少为 1,406,046,200 元。

截至募集说明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6,046,200 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表5-19 2019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732,796,404.00	51.60
合计	<b>1,413,306,31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 （一）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表 5-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数量	持有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2.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5,550	7.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58,835	3.0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286,009	1.8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31	1.74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1
陈国鹰	18,777,316	1.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80,360	1.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7,602,241	1.25
合计	<b>849,378,441</b>	<b>60.32</b>

####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450,582,6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05%，同时通过其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权，通过其子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0.01%的股权。因此，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厦门钨业总股权比例为 32.29%。福建稀土集团是福建冶金为开展对福建省稀土资源企业的合作重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冶金

是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立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郑震
3. 成立日期：1998年4月6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

5. 主要业务：福建稀土集团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金属、非金属矿、能源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福建稀土集团目前主要投资控股企业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 历史沿革：福建稀土集团系由成立于1998年4月6日的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更名而来，从成立至今一直系福建冶金之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26%。

7. 截至2019年12月底，福建稀土集团总资产327.3亿元，净资产123.21亿元，营业收入189.85亿元，净利润5.39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福建稀土集团总资产330.72亿元，净资产125.48亿元，营业收入38.65亿元，净利润2.06亿元。

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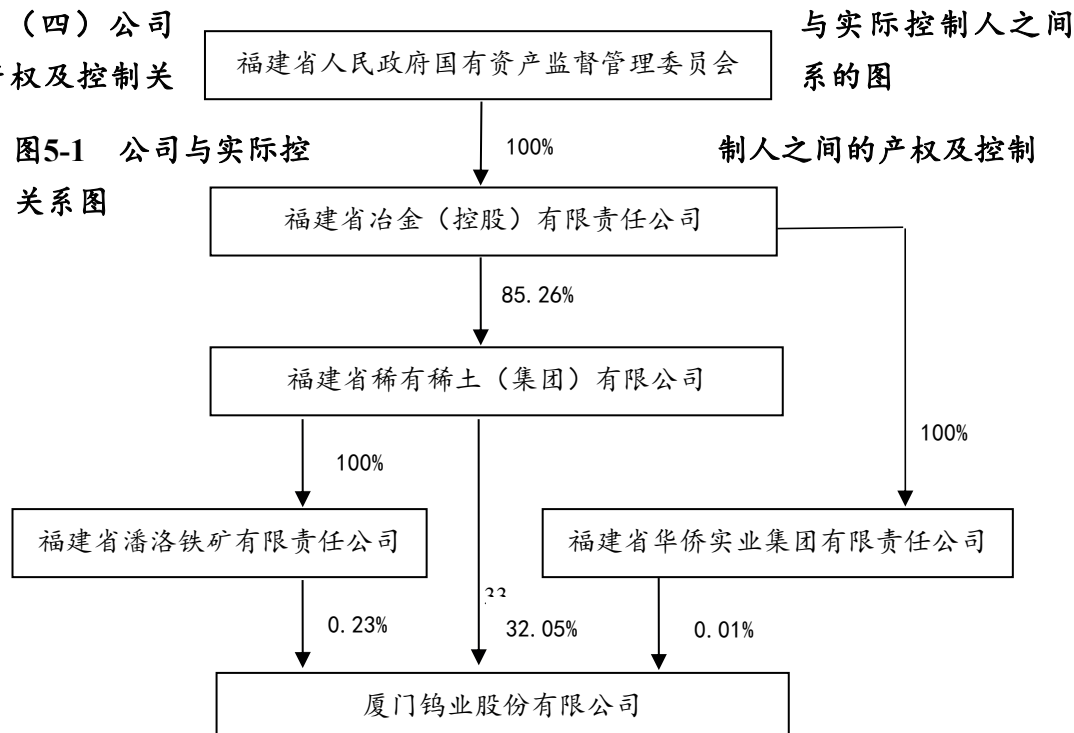
### （三）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管理

###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图5-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有完善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一级子公司 35 家，具体如下：

表 5-21：发行人控股公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管 理 层 级	是 否 合 并	发 行 人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发 行 人 间 接 持 股 比 例
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1,000.00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	一级	是	60.00%	-
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0,000.00	钨冶炼、加工	一级	是	70.00%	-
3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钨冶炼、加工	一级	是	80.00%	-
4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	一级	是	60.00%	-
5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钨矿生产	一级	是	60.00%	-
6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20,900.00	钨钼丝电光源材料	一级	是	65.00%	5.00%
7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4.29	钨钼丝电光源材料	一级	是	95.03%	-
8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钨钼丝电光源材料	一级	是	70.93%	-
9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750.00	仲钨酸氨、氧化钨	一级	是	90.00%	-
10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20,000.00	钨矿开采	一级	是	98.95%	-
11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矿产品投资	一级	是	51.00%	-
12	麻栗坡海阔钨业有限公司	14,000.00	钨冶炼、加工	一级	是	100.00%	-
1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61,370.00	稀土冶炼、加工	一级	是	100.00%	-
14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稀土项目投资	一级	是	51.00%	-
15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51,000.00	钨矿生产	一级	是	100.00%	-
16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5,000.00	硬质合金	一级	是	100.00%	-
17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	一级	是	100.00%	-
18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稀土矿加工	一级	是	51.00%	-
1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867.92	电池材料生产	一级	是	58.82%	-
20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机械设备制造	一级	是	70.00%	-
21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钼板、钨板等材料生产	一级	是	70.00%	-
22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投资	一级	是	100.00%	-
23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管理咨询	一级	是	70.00%	-
24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一级	是	70.00%	-
25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切削工具制造	一级	是	100.00%	-
26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电子材料研发制造	一级	是	70.00%	-
27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8,947.37	二次电池回收	一级	是	47.00%	-
28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	微电机及其他	一级	是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管理 层级	是否 合并	发行人 直接持 股比例	发行人 间接持 股比例
			电机制造				
29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发电机、微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一级	是	100.00%	-
3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销售钨制品及废金属回收	一级	是	51.00%	-
31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级	是	100.00%	-
32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68.00	光机电一体化、稀土永磁电机	一级	是	100.00%	-
33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的研发、金属冶炼、制品销售	一级	是	51.00%	-
3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电动机制造	一级	是	70.00%	-
35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1950 万美 元	进出口贸易	一级	是	100.00%	-

### 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介绍：

#### 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6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合金、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难熔金属材料、氧气、粉末冶金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生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鹭总资产 390,306.25 万元，净资产 237,067.3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17,795.45 万元，净利润 26,477.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门金鹭总资产 399,513.52 元，净资产 246,270.60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6,781.58 万元，净利润 10,125.63 万元。

#### 2.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滕王阁”）：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其在厦门、成都开发的楼盘为当地知名楼盘，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滕王阁总资产 402,956.30 万元，净资产 43,045.3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755.34 万元，净利润 8,869.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门滕王阁总资产 403,434.46 万元，净资产 41,251.1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417.82 万元，净利润-1,794.21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战略板块调整，可售房产减少，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裁班子研究，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60%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厦门滕王阁股权，将不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厦门滕王阁整体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待资产评估完成后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拟股权转让交易工作尚处于资产评估、征集意向购买方等前期阶段，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对发行人业绩等的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豫鹭矿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鹭矿业总资产 28,293.89 万元，净资产 23,842.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7,516.34 万元，净利润 24,045.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豫鹭矿业总资产 32,700.65 万元，净资产 28,566.5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276.34 万元，净利润 4,723.95 万元。

### 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虹鹭”）：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0,90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钨、钼、钽、铌、锆、镍、钛等有色金属丝材、棒材、板材、异型材及钨钼元器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虹鹭总资产 77,250.01 万元，净资产 45,251.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2,698.16 万元，净利润 4,399.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门虹鹭总资产 80,756.79 万元，净资产 46,759.5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651.77 万元，净利润 1,446.28 万元。

### 5.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嘉鹭金属”）：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75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鹭金属总资产 32,182.53 万元，净资产 12,315.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023.64 万元，净利润 564.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鹭金属总资产 26,699.18 万元，净资产 13,549.86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892.60 万元，净利润 1,152.77 万元。

6.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简称“宁化行洛坑钨矿”）：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钼及其它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化行洛坑钨矿总资产 49,489.38 万元，净资产 38,332.1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900.37 万元，净利润 12,666.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化行洛坑钨矿总资产 56,514.32 万元，净资产 41,084.4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816.02 万元，净利润 2,644.04 万元。

7.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简称“金龙稀土”）：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61,370.00 万元，主要从事稀有稀土冶炼、加工，销售草酸、硫酸等稀土采选原辅材料等业务。厦门钨业于 2006 年末收购金龙稀土，获得了稀土分离许可证，保障了原材料供应渠道，金龙稀土已开始为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生产贮氢合金粉提供稀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稀土总资产 222,537.96 万元，净资产 162,782.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6,341.28 万元，净利润 10,101.6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龙稀土总资产 223,374.58 万元，净资产 163,486.16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6,711.16 万元，净利润 776.15 万元。

8.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都昌金鼎”）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注册地都昌市，主要从事钨矿生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都昌金鼎总资产 62,508.62 万元，净资产 53,885.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72.91 万元，净利润 4,479.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都昌金鼎总资产 61,156.26 万元，净资产 54,471.4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60.30 万元，净利润 498.90 万元。

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厦钨新能源”）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8,867.92 万元，注册地厦门市，主要从事电池材料生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钨新能源总资产 534,798.15 万元，净资产 157,082.4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97,919.05 万元，净利润 14,258.30 万元。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厦钨新能源总资产 562,243.19 万元，净资产 159,197.8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952.36 万元，净利润 3,458.21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计划将厦钨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上市事项尚需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 1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简称“九江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地九江市，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业及硬质合金生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金鹭总资产 88,061.67 万元，净资产 33,145.3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0,540.73 万元，净利润 404.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九江金鹭总资产 90,927.32 万元，净资产 33,342.1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19.89 万元，净利润 109.59 万元。

#### 11.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注册地洛阳市，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生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金鹭总资产 134,764.15 万元，净资产 67,669.8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8,455.89 万元，净利润-9,776.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洛阳金鹭总资产 131,502.20 万元，净资产 65,531.2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14.16 万元，净利润-2,207.44 万元。亏损主要由于矿用工具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下滑。

#### 12.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简称“海隅钨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注册地云南文山州，主要从事钨产品冶炼、加工、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隅钨业总资产 16,350.23 万元，净资产 8,992.3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9,434.36 万元，净利润 311.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隅钨业总资产 16,857.10 万元，净资产 9,074.7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63.01 万元，净利润 140.02 万元。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 20 家，具体如下：**

表 5-22：发行人参股公司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万美元)	参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1	TMA CORPORATION	27.50万美元	30.00	钨粉及碳化钨粉
2	GOLDENERGET,LLC	40.00万美元	20.00	进出口贸易
3	成都虹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 万元	15.63	日用杂品销售
4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	0.27	洗涤和化妆品生产
5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6100万元	8.20	钛产品生产
6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645.02万元	7.69	稀土、稀土制品及其它商品交易服务
7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999.2万元	10.00	稀土产品、稀土新材料的采购、仓储与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
8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10.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等
9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55697.75万元	47.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520万美元	25.00	微特电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万元	30.00	龙岩(长汀)稀土工业园内的土地、建设、开发、仓储、物流、培训、研发、物业、经济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12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2000万	20.00	稀土系列产品生产
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46.06万元	12.07	钴、镍、铜等加工及销售
14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万元	28.57	钨钼产业链及相关细分领域股权投资
15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0.00	生产工业气体
16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2.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
17	西安上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0万元	33.33	稀土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
18	金寨和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500万元	28.18	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
19	中研经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39.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万美元)	参股比 例 (%)	主营业务
				会议服务
20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	85.380271万加 元	18.00	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研发

### 主要参股公司介绍：

#### 1、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8,000万元，注册地龙岩市，主要从事对本工业园区的开发、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05,345.58万元，净资产58,217.3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9万元，净利润-391.58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08,057.29万元，净资产57,998.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51万元，净利润-218.68万元。

#### 2、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55,697.75万元，注册地成都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66,650.47万元，净资产73,428.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489.50万元，净利润33,236.79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62,432.63万元，净资产72,622.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3.93万元，净利润-805.91万元。

#### 3、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520万美元，注册地苏州市，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总资产30430.49万元，净资产24682.0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98.81万元，净利润1504.29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总资产28321.35万元，净资产24681.8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13.42万元，净利润-0.2万元。

#### 4、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成都市，

主要从事生产工业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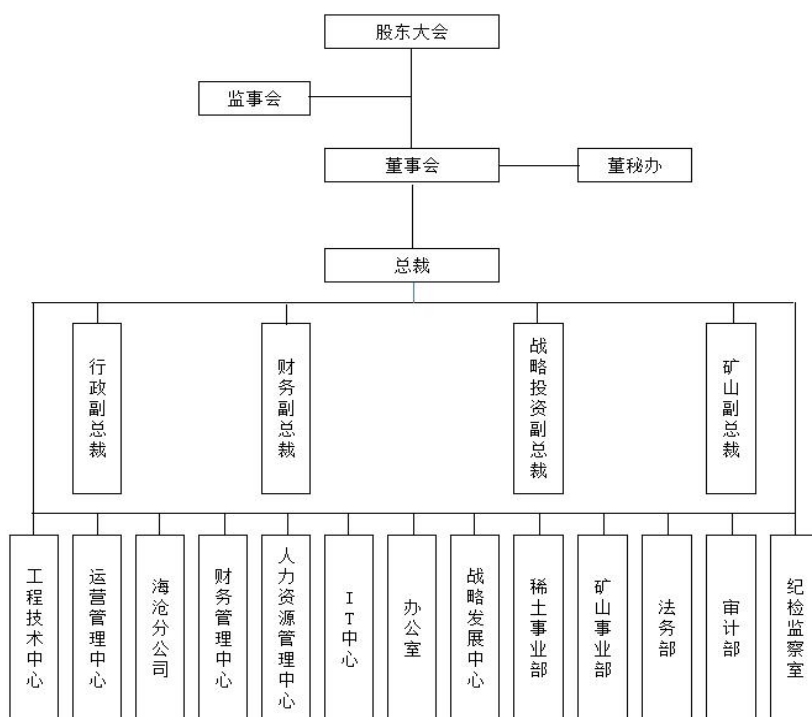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1095.76万元，净资产562.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2.02万元，净利润-490.83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1154.06万元，净资产543.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0.3万元,净利润-50.65万元。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内控制度

###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 1、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技术人员的管理等工作。

#### 2、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全程监控、跟踪各子公司的运营动态，协调集团内部产业链上下游及板

块间的产销工作；监控各子公司物资采购价格异常；督促落实安全、环保等清洁生产。

### 3、海沧分公司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主要从事钨初级产品和贮氢合金粉的生产与研发，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钨制品生产线和废钨综合回收生产线，可以同时处理黑钨、白钨、废钨、高杂和低品位矿，同时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建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贮氢合金粉生产线，公司产品畅销海内外，获检验检疫局出口货物通关“绿色通道”待遇。

### 4、财务管理中心

为实现厦门钨业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依据国家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指导下，组织全面预算管理、会计统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5、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为规范企业管理，确保组织战略目标实现，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控、核心人才管理、管理专项推动、下属公司经营班子绩效管理、总部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 6、IT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信息化要求，编制集团信息化规划，承担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网络建设与维护、硬件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信息化推进，保障信息技术支持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 7、办公室

为确保组织正常运转，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承担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宣传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任务，为公司各种工作开展提供行政后勤保障。

### 8、战略发展中心

根据集团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战略投资管理制度建设、信息搜集和分析、环境评估、战略规划、牵头编制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实施监控与调整、总部投资项目、下属公司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集团各阶段经营目标得以实现。

### 9、稀土事业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稀土产业的发展。

#### 10、矿山事业部

负责矿山业务管理及技术协作。

#### 11、法务部

负责集团重要合同审核及法务工作。

#### 12、纪检监察室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公司和权属企业及其职工的党纪、政纪教育。对公司及权属企业领导干部遵守、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掌握、纠正重大或倾向性问题的苗头，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 13、审计部

根据国家审计的相关法规和集团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确保集团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工程审计。内部审计包含制度建设、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等内部审计活动，同时承担总部各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和重大经济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工程审计指对集团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以及时发现管理问题，降低工程成本并防范舞弊风。

###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1/2；公司董事会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根据总裁的提名，向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向分公司派遣总经理；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设置，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非职工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如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涵盖法人治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各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发展、财务运作、信息沟通、业绩评价等进行有效整合。预算决策机构是厦门钨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执行机构为各分、子公司及技术中心、总部各职能部门；预算监控机构为厦门钨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审计部。

全面预算管理内容体系包括年度经营目标、全面预算指导原则、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编制说明书，以及由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四大部分构成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各预算责任单位的年度全面预算整体方案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编制说明书、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相应底稿。

全面预算围绕各预算责任单位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和执行，以此贯彻、监控各企业战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控制、绩效评估标准。

## 3、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控制、资金统一管理、财务委派制度、财务状况分析、不定期财务检查等财务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新的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程序》、《主要会计政策》、《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规定。

公司成立了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调度使用下属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并定期轮换，强化对下属子公司业绩以及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和监督。

## 4、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动管理标准》，明确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及员工的休假办法，公司劳资关系的管理比较规范。公司推行全面目标绩效管理，高管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管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目标绩效完成情况挂钩；每年年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薪制实施方案》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核定年薪，并报董事会审定。

## 5、审计监督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制定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正确评价公司控制制度和经济管理活动，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审计部职责主要包括：提出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年度审计计划与项目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对业务经营、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实施审计；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针对体系完整性和运转有效性提出年度评价报告；对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后续审计；与外部监管部门的审计接洽与沟通工作，处理各类相关事务；配合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外部审计师（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对控股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和建议；公司审计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针对审计结果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并及时归档备案，提出处理建议；对审计问题的处理监督，关注落实情况，适时安排跟踪检查；配合董秘办准备内审委员会召开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6、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

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不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职业危害。公司严格培训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大各项环保投入，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造，以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资和技术创新，研发了特殊的工艺，使氨得以回收循环使用，其它有害元素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还引进进口燃油锅炉，降低了锅炉废气的排放。公司主要工序中均采用了隔音设备，大大降低了噪音污染的同时，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重大投资管理方面，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监事会、内部审计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与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对外融资与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发行债券和再融资需由董事会拟定方案并决议通过

之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报经有关行政机构注册审批后进行发债或再融资。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包括：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对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在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的基础上进行，风险可控。

#### 9、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依法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机制，通过制定《经营管理大纲》，规范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行为，确立了“发展规划统一、经营灵活放开，对外步调一致、监督严格规范、协调坚决有效”的管理原则，建立了良好的企业运行体系和运作机制，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经营的同时，逐步形成“自主、统一、监督、协调”的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厦门钨业企业集团管理模式。

公司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推荐派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派出人员必须按照公司《派往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人员行为规范》既要为所任职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尽章程规定之职责和义务，又要为维护股东的权益而努力，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确保下属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

#### 10、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披露。

###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集团内部产品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的意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决议公告,充分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12、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突发事件例如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开渠道(方式主要有挂网公告、记者招待会、报刊声明等)披露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突发事件对当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解决措施等。

### 1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了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和人员职责,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在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速报制度》,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定义、各部门及人员职责、突发事件报告程序、责任与惩罚及附件等,对突发事件的具体范围,各部门及人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的职责和层级,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报告程序和要求,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控制,加强公司的财产保护。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

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修改《突发事件速报制度》，将在原有基础上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

####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所有子公司除保留日常支出所必需的资金外，闲余的资金一律上划公司本部，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调度应急方面，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专门负责债务到期提前调度资金等事宜。公司资金调度顺序优先于对子公司的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同时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

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表 5-2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表

单位：岁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黄长庚	55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邓英杰	56	副董事长	2018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吴高潮	53	董事	2015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吉田谕史	54	董事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侯孝亮	54	董事	2016 年 9 月-2021 年 4 月
周闽	56	董事	2017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叶小杰	34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倪龙腾	50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洪茂椿	67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9名监事：

**表 5-2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表**

单位：岁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许继松	56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021年4月
齐申	40	监事会副主席	2018年4月-2021年4月
陈光鸿	55	监事	2015年1月-2021年4月
深谷芳竹	57	监事	2015年4月-2021年4月
聂鑫森	54	监事	2020年5月-2021年4月
张真	56	监事	2017年6月-2021年4月
张伟	34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陶青松	50	职工监事	2006年4月-2021年4月
郭丽华	43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表 5-2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单位：岁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吴高潮	53	总裁	2015年4月-2021年4月
洪超额	53	副总裁	2011年3月-2021年4月
钟可祥	47	副总裁	2012年5月-2021年4月
郭天煌	59	副总裁	2015年4月-2021年4月
钟炳贤	43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2021年4月
周羽君	32	董秘	2020年1月-2021年4月

## (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发行人董事简历

(1) 黄长庚，现任公司董事长。男，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职员、铜办公室负责人、钨车间主任、钨车间支部书记、副厂长，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工作者”、“第八届福建青年科技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矿专业技术带头人”、“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2) 邓英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女，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职员、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衡阳天然气

公司职员、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衡阳天然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3) 吴高潮，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男，196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鄂阳东风汽车工业公司工拔叉厂职员，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技术员、机电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4) 吉田谕史，现任公司董事。男，1965年7月出生，1989年3月名古屋大学经济学部毕业，1989年4月入职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会部门任职，2001年10月就任S.E.I Thai Holding Co.,LTD总裁，历任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务部，税务、财务管理组主席,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务部，税务财务管理组组长，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务部税务部部长，2020年3月就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支配人。

(5) 侯孝亮，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男，1966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处长。

(6) 周闽，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八闽龙腾科贸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企划处处长、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7) 叶小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男，1986年出生，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会员、台州市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独立董事、《南开管理评论》《经济与管理研究》审稿人。



(8) 倪龙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功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男，1970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专家，资深管理咨询师。历任正略钧策公司高级副总裁、组织与人力资源事业群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

(9) 洪茂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学会副会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男，195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光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筹建组组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简历

(1) 许继松，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助工、工程师、选矿室主任，福建省冶金研究所副所长，福建省南平铝厂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齐申，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男，198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员、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外贸部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原料经营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原料经营部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 陈光鸿，现任公司监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办公室科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4) 深谷芳竹，现任公司监事。男，日本籍，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日本联合科技株式会社电子部门部素材技术部经理，成都联虹钨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日本联合科技株式会社电子部技术部部长。

(5) 聂鑫森，现任公司监事。男，196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福建省闽清一建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任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主管、工程审计经理。

(6) 张真, 现任公司监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男, 1964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副部长、财务处正处调兼任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 张伟, 现任公司监事。男, 1986年9月出生, 本科, 工程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值班长, 助理工程师、原料工程师, 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原料工程师。

(8) 陶青松, 现任公司监事、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副经理。男, 1970年2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值班长、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9) 郭丽华, 现任公司监事。女, 1977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坤联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合金部技术员、模具部主任工程师。现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部技术科长。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吴高潮, 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具体参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2) 洪超额, 现任公司副总裁。男, 1967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 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3) 钟可祥, 现任公司副总裁。男, 1973年12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公司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4) 郭天煌, 现任公司副总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男, 1961年12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历任连城锰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矿长助理、副矿长,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钟炳贤, 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男, 1976年9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 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6) 周羽君,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女, 1987年8月出生, 香港中文大学职业

法律博士学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经核实，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13,644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以下学历10,193人、本科学历2,901人、硕士508人、博士42人，分别占74.71%、21.26%、3.72%、0.31%；按岗位构成看，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分别占71.94%、4.24%、11.87%、1.70%、10.25%。

####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5-26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816	71.94
销售人员	578	4.24
技术人员	1620	11.87
财务人员	232	1.70
行政人员	1398	10.25
合计	13644	100.00

####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5-27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42	0.31
研究生	508	3.72
本科生	2901	21.26
本科以下	10193	74.71
合计	13644	100.00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公司主要从事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仲钨酸铵（APT）、钨粉、硬质合金、钨丝、钼丝、稀土氧化物、贮氢合金粉、荧光粉、稀土磁性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是国内钨钼材料、稀土、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钨和稀土行业已构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公司 APT、钨粉末等钨冶炼产品产能居世界前列，钨钼丝材占中国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是国内三大硬质合金厂商之一，硬质合金出口量占全国 30% 以上。公司是国务院、工信部确定的全国六大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单位之一，基本完成了对福建省的稀土资源整合。公司是国内电池材料、稀土磁性材料、荧光粉和钼丝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公司贮氢合金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居我国前列，锂电池正极材料、荧光粉和稀土磁性材料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涉及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管理等领域。

##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管理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涵盖上游钨精矿，中游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末，下游钨丝、硬质合金深加工以及废钨资源再生利用等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钨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厦门钨业是中国位居前列的钨钼产品制造商和出口商，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年产 25000 吨仲钨酸铵（APT）和氧化钨、15000 吨钨粉及碳化钨粉、6000 吨硬质合金、2000 吨粗钨丝、200 亿米细钨丝、1000 吨粗钼丝、30 亿米细钼丝等钨钼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整体刀具和数控刀片的生产规模分别达到 1100 万件/年和 4700 万片/年。其中，APT、钨丝材、硬质合金、整体刀具产能均处于全国前列，整体规模优势明显。

除在钨钼冶炼及钨钼行业继续保持龙头地位外，近几年来公司还积极地开拓其稀土业务和电池材料业务。稀土业务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已持有连城文坊、连城黄坊、上杭加庄三本稀土采矿证，持有长汀杨梅坑稀土采矿证 40% 权益，接受委托管理长汀中坊稀土采矿证，采矿指标共计 3440 吨，资源保障能力

较强。稀土冶炼及加工方面，公司拥有5000吨/年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6000吨/年钕铁硼磁性材料和1100吨/年荧光粉的生产能力。电池材料方面，公司的电池业务包含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两部分，其中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由下属海沧分公司运营，锂电池正极材料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分别拥有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能力5000吨/年和40000吨/年。

房地产业务目前仍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主要以其控股60%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在成都、漳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

公司除主营业务外，有一些废料销售及租金等其它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5%以内。

### 1. 营业收入情况

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 月-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68.87	48.54	94.27	48.21	73.53	42.27	14.05	39.74
稀土业务	20.38	14.36	22.32	11.41	24.63	14.16	5.59	15.81
电池材料	40.81	28.76	71.62	36.62	71.63	41.18	14.78	41.80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5.54	3.91	1.15	0.59	1.19	0.68	0.22	0.61
其他业务收入	6.28	4.43	6.20	3.17	2.97	1.71	0.72	2.04
<b>合计</b>	<b>141.88</b>	<b>100.00</b>	<b>195.56</b>	<b>100.00</b>	<b>173.96</b>	<b>100.00</b>	<b>35.36</b>	<b>100.00</b>

### 2. 营业成本情况

表5-29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 月-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48.27	43.55	69.49	42.76	55.27	37.90	9.65	33.53
稀土业务	18.95	17.10	22.14	13.62	21.80	14.95	5.20	18.07
电池材料	35.14	31.70	64.36	39.60	65.82	45.13	13.26	46.06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3.04	2.74	1.12	0.69	1.04	0.71	0.23	0.81
其他业务成本	5.44	4.91	5.40	3.33	1.90	1.30	0.44	1.53
<b>合计</b>	<b>110.84</b>	<b>100.00</b>	<b>162.51</b>	<b>100.00</b>	<b>145.82</b>	<b>100.00</b>	<b>28.80</b>	<b>100.00</b>

### 3. 毛利润情况

表5-30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1 月-3 月		
	营业毛利润	利润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利润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利润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利润占比	毛利率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20.60	66.37	29.91	24.78	74.98	26.29	18.27	64.93	24.84	4.40	67.02	31.29
稀土业务	1.43	4.61	7.02	0.18	0.54	0.81	2.83	10.07	11.50	0.39	5.87	6.89
电池材料	5.67	18.27	13.89	7.26	21.97	10.14	5.82	20.68	8.12	1.52	23.11	10.26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2.50	8.05	45.13	0.03	0.09	2.61	0.15	0.53	12.51	-0.02	-0.26	-7.97
其他业务利润	0.84	2.71	13.38	0.80	2.42	12.90	1.07	3.80	35.99	0.28	4.26	38.82
<b>合计</b>	<b>31.04</b>	<b>100.00</b>	<b>21.88</b>	<b>33.05</b>	<b>100.00</b>	<b>16.90</b>	<b>28.13</b>	<b>100.00</b>	<b>16.17</b>	<b>6.56</b>	<b>100.00</b>	<b>18.56</b>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8 亿元、195.57 亿元、173.96 亿元及 35.36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66.37%，主要原因是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销量上升、价格上涨，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8 年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37.84%，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和稀土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11.05%，主要是受钨钼产品等价格下跌的影响，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钨市场需求偏弱，导致钨钼业务板块收入下降较多。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31.04 亿元、33.05 亿元、28.13 亿元及 6.5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1.88%、16.90%、16.17%和 18.56%。2017 年毛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82.80%，毛利率比 2016 年增加 1.97 个百分点，主要是钨矿山企业受益于价格上涨，盈利大幅提升，APT 销量创历史新高，钨粉末产品继续保持技术和产业优势，销量稳定发展；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销售及盈利稳步提升；稀土业务方面，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市场，优化订单结构，改善产品盈利水平；锂电池原材料方面，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性库存，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2018 年公司毛利润比 2017 年增加 6.48%，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4.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钨行业方面，报告期公司钨冶炼及深加工以使用外部原料为主，使用自有矿山原料减少，自有原料包含利润大部分尚未确认实现，因而钨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盈利同比下降；锂电材料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但由于原材料成本同比大幅上涨，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房地产方面，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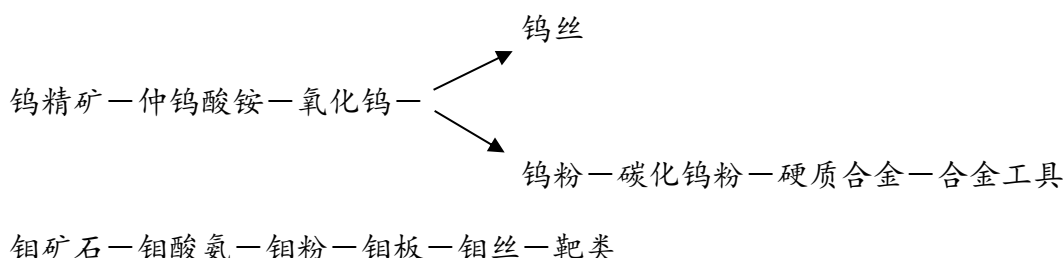
告期主要销售尾盘产品，收入及利润同比下降。2019 年公司毛利润比 2018 年下降 14.89%，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钨行业方面，2019 年钨市场需求偏弱，钨产品价格低迷，盈利空间压缩，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2020 年 1-3 月，毛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9.39%，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27%，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第一季度钨钼、钴价格相对稳定，使得钨钼业务盈利同比改善、电池材料业务利润同比提升较大幅度，而稀土业务仍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负，但因房地产业务目前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影响有限。

### （三）业务板块情况

#### 1. 钨钼制品板块

公司钨钼制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钨丝、钼丝等。其中，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生产主体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的生产主体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钨丝和钼丝的生产主体为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其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图：



#### （1）钨钼矿山情况

公司拥有宁化行洛坑钨矿、都昌阳储山钨钼矿的矿产采矿权。预计可采储量为 37.18 万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31 2020 年 3 月 31 日矿山基本情况

单位：万吨金属量、%

矿山名称	矿种	公司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原矿品位	可采储年限	采矿证有效期
宁化行洛坑	主要为黑	宁化行洛坑钨	29.50	24.42	0.21	至 2085 年	至 2034 年



矿山名称	矿种	公司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原矿品位	可采储年限	采矿证有效期
钨矿	钨、白钨	矿有限公司					
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主要为白钨、钼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7.68 (不含 334)	7.63 (不含 334)	0.16	至 2035 年	至 2028 年
<b>合计</b>	-	-	<b>37.18</b>	<b>32.05</b>	-		-

宁化行洛坑钨矿是黑白混合钨矿，预计钨可采储量为29.50万吨金属量，截至2020年3月末，剩余钨可采储量为24.42万吨金属量，钨原矿品位0.21%，可采储年限预计至2085年，是全国已探明的最大钨矿床之一，已拥有采矿权。都昌阳储山钨钼矿主要出产白钨矿及钼矿，报告期根据勘探资料，经专家评审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储量数据更新，不再包含334储量数据，该矿山预计钨钼可采储量为7.68万吨金属量，截至2020年3月末，剩余钨钼可采储量为7.63万吨金属量，原矿品位0.159%，可采储年限预计至2035年，已拥有采矿权。

公司除以上的矿山储备外，还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洛阳豫鹭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占比60%）。豫鹭矿业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合作协议，由豫鹭矿业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洛阳栾川钨钼矿的选钼尾矿进行白钨矿回收。豫鹭矿业所回收的钨钼伴生矿已探明的钨储量约为51.00万吨金属量，截止2020年3月末，剩余可采储量为38.49万吨，可采储年限预计至2060年，钨原矿品位0.145%，尽管其品位不高，但每年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钨资源供应，其战略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公司在三处矿山的年产钨矿约为12,000吨，2019年度所需钨精矿的自给率约为56.92%，2020年1-3月钨精矿的自给率约为65.19%。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钨钼矿剩余可采金属储量70.54万吨，储量规模居国内前列。

## (2) 主要产品情况

### ①仲钨酸铵、氧化钨

仲钨酸铵为钨工业的中间产品，钨精矿经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是生产氧化钨的主要原料。氧化钨是一种钨酸酐，包括三氧化钨和二氧化钨，一部分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大量的氧化钨被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进而用于生产金属钨制品及合金制品。

仲钨酸铵（APT）、氧化钨既是主要的钨中间加工产品，也是中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由厦门钨业本部、嘉鹭金属和海隅钨业负责生产。三家企业目前



具有年产仲钨酸铵（APT）+氧化钨25,0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海隅钨业是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于2011年在云南成立的子公司，以租赁形式租入麻栗坡紫金珞玮钨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有效提高了集团内部的APT供应能力。

表 5-32 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折合仲钨酸铵产量	16,793	24,783	23,173	4,429
折合仲钨酸铵销量	11,871	9,323	8,146	1,330

注：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仲钨酸铵产（销）量+1.13\*氧化钨产（销）量

从产销量来看，2017年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16,793吨和11,871吨；2018年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24,783吨和9,323吨，分别比2017年上升47.58%和下降21.46%；2019年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23,173吨和8,146吨，分别比2018年下降6.50%和下降12.63%。上述销量为公司合并抵销后的销量数量（即扣除厦钨集团内部的销售量）。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钨市场需求偏弱，公司适当调整产销量。2020年1-3月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4,429吨和1,330吨。

## ②钨粉

钨粉即粉末状的金属钨，是制备钨加工材、钨合金和钨制品的原料。纯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和高密度钨合金等；钨粉还可以制成碳化钨粉。碳化钨粉主要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可制作切削工具、窑炉的结构材料、喷气发动机、燃气轮机、喷嘴、穿甲弹芯等。

公司钨粉的生产主体主要是厦门金鹭和九江金鹭，目前拥有15,000吨钨粉的年生产能力。厦门金鹭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生产的钨粉高纯、超细、均匀，并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向纳米、复合、集成方向发展。厦门金鹭的股东中，除厦门钨业控股60%外，硬质合金产量世界排名前列的瑞典Sandvik公司和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分别持股10%和30%；同时厦门钨业本部是世界最大的仲钨酸铵生产厂家之一，为厦门金鹭提供了优质稳定的原料。厦门金鹭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钨粉及碳化钨粉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的40%左右，是世界上五大钨粉材料生产厂商之一。2011年公司、五矿有色、厦门三虹与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修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硬质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和五矿有色合资设立了九江金鹭（公司持股比例70%），投资的粉末生产线已

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合金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目前具备 5,000 吨钨粉的年生产能力。

表5-33 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8,813	9,526	8,451	1,826
销量	8,315	9,374	8,515	1,733
产销率	94.35	98.40	100.76	94.93

2017 年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8,813 吨和 8,315 吨；2018 年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9,526 吨和 9,374 吨，比 2017 年增长 8.09%及 12.74%；2019 年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8,451 吨和 8,515 吨，比 2018 年下降 11.28%及 9.16%；2020 年 1 至 3 月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826 吨和 1,733 吨。2019 年来产销量下降主要是受钨行业市场需求影响。

### ③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主要以碳化钨为硬质相、钴为粘结相，经球磨、喷雾制粒、压制、烧结制得，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应用于工程机械、能源、矿山开采、制造业和电子等各个领域。硬质合金领域为钨下游的最重要消费领域，约占全部钨消费量的一半以上。硬质合金业务盈利水平较高，世界排名居前两位的瑞典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及美国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近十年的毛利率水平均在 30%以上，最高曾达 40%以上。

（注：瑞典的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和美国的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以 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为原料生产门类齐全的硬质合金、钨丝及钨材等产品。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是世界第一大刀具品牌，产品遍布全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超过 40,000 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美元，其产品包括车销、铣销、钻销、刀柄等系列；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是世界最先进的提供刀具解决方案、工程配件及服务的消费材料的跨国公司之一，业务机构遍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4,000 多名员工，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销售额中有大约一半来自美国本土之外。）

为应对国家对钨初级产品实行日益严格出口税收政策的趋势，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硬质合金产品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业务。硬质合金业务目前的生产主体是厦门金鹭、九江金鹭和洛阳金鹭。公司硬质合金和刀具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由公司内部供给，钨深加工业务的原料质量、成本控制和技术支持均处于中国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前列。

**表5-34 硬质合金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4,599	5,688	4,175	981
销量	4,363	5,423	4,492	1,030
产销率	94.87	95.34	107.59	105.09

2017年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4,599吨和4,363吨；2018年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5,688吨和5,423吨，分别比2017年增长23.68%和24.30%；2019年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4,175吨和4,492吨，分别比2018年下降26.60%和17.17%；2020年1-3月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981吨和1,030吨。近年来公司硬质合金产销量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厦门金鹭、九江金鹭生产硬质合金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内部供给，厦门钨业技术中心为厦门金鹭提供技术支持，无论从原料质量、原料成本及技术上均有一定的优势，因此毛利率基本可稳定在 20%-30%。

#### ④刀具

刀具为发行人目前公司钨深加工主要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鹭公司生产，目前厦门金鹭正积极调整刀具业务，通过市场协调、合理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影响力，增强刀具业务的盈利能力。

**表5-35 刀具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6,172	7,667	3,035	702
销量	5,708	7,251	3,629	756
产销率	92.48	94.57	119.57	107.71

2017年刀具产销量分别为 6,172 吨和 5,708 吨；2018年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 7,667 吨和 7,251 吨，分别比 2017 年增加 24.22%和 27.03%；2019 年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 3,035 吨和 3,629 吨，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60.41%和 49.95%；2020 年 1-3 月硬质合金产销量分别为 702 吨和 756 吨。2018 年，公司出于业务整合，调整产品结构，处置了 PCB 生产线，因此 2019 年起刀具的产销量下降。

#### ⑤钨钼丝材

钨丝是照明器件的心脏材料，照明行业发展的核心部件。电光源的寿命直接

由钨丝的质量决定。钼丝具有和钨丝加工工艺相近、市场取向相同的特点，细钼丝同样是电光源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钨丝、钼丝等各种材料的生产主体是厦门虹鹭、成都虹波、赣州虹飞等三家子公司，其中厦门虹鹭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00 亿米细钨丝、2,000 吨粗钨丝、30 亿米细钼丝、1,000 吨粗钼丝等钨钼丝产品生产能力。

钨丝主要使用厦门钨业本部生产的仲钨酸铵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国际著名企业飞利浦、美国通用电气、欧司朗等国际知名电光源公司的质量认证，是飞利浦公司在国内唯一的钨丝供应商。钼丝使用成都虹波生产的钼酸铵作为原料，钼矿石主要从四川等地采购。钼丝生产的产品通过国际著名企业飞利浦的质量认证，是飞利浦公司在国内的供应商之一。厦门钨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钨钼丝生产企业之一，生产的钨丝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70%，高端市场占有率达 80%，生产的钼丝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65%，高端市场占有率达 80%。总体上看，厦门钨业在钨丝行业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并且拥有一定的定价权。

**表 5-36 细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亿米、%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69	60	53	12
销量	68	60	55	12
产销率	98.55	100.00	103.77	100.00

2017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69 亿米和 68 亿米；2018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60 亿米和 60 亿米，分别比 2017 年下降 13.04%和下降 11.76%；2019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53 亿米和 55 亿米，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11.67%和下降 8.33%；2020 年 1-3 月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2 亿米和 12 亿米。近年来，受外部需求减少影响，产量与销量逐年减少。

**表 5-37 粗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411	369	294	75
销量	409	372	315	69
产销率	99.51	100.81	107.14	92.00

2017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411 吨和 409 吨；2018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369 吨和 372 吨，分别比 2017 年下降 10.22%和 9.05%；2019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294 吨和 315 吨，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20.33%和 15.32%；2020 年 1-3 月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69 吨和 75 吨。近年来传统照明受 LED 影响,粗钨丝市场需求有所减少，企业主动控制产量。

**表5-38 细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亿米、%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16	17	14	3
销量	17	17	16	3
产销率	106.25	100.00	114.29	100.00

2017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6 亿米和 17 亿米；2018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7 亿米和 17 亿米，产量比 2017 年增长 6.25%，销量与 2017 年持平，销量比 2017 年增长 6.25%；2019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4 亿米和 16 亿米，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17.65%和 5.88%；2020 年 1-3 月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3 亿米和 3 亿米。受市场需求影响，细钨丝产销量略有波动。

**表5-39 粗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347	323	271	62
销量	360	323	276	65
产销率	103.75	100.00	101.85	104.84

2017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347 吨和 360 吨；2018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323 吨和 323 吨，分别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6.92%及 10.28%；2019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271 吨和 276 吨，分别比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16.10%及 14.55%；2020 年 1-3 月粗钨丝的产销量分别为 62 吨和 65 吨。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减少影响。

### (3) 主要产品价格

**表5-40 钨钼板块主要产品市场参考价情况**

产品	2017 年全年均价	2018 年全年均价	2019 年全年均价	2020 年 1-3 月均价
钨精矿 (万元/吨)	12.00	15.80	13.10	13.20
仲钨酸铵 (万元/吨)	13.00	16.50	13.50	13.80
钨粉 (万元/吨)	20.40	27.00	22.00	22.20
硬质合金 (万元/吨)	41.00	41.20	39.00	41.00
细钨丝 (万元/亿米)	311.00	336.00	315.00	327.00



粗钨丝 (万元/吨)	43.20	53.00	51.00	49.00
细钨丝 (万元/亿米)	856.00	1,020.00	1,010.00	1,100.00
粗钼丝 (万元/吨)	27.30	34.20	35.50	35.40

公司钨钼板块钨精矿、仲钨酸铵、钨粉、细钨丝、粗钨丝、细钼丝、粗钼丝、等产品 2018 年全年均价与 2017 年全年均价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上涨幅度最大的为钨粉，上涨幅度 32.35%，上涨幅度最小的为硬质合金，上涨幅度 0.49%。2019 年比 2018 年的全年均价，除粗钼丝略有上涨外，均有所回调，下降幅度最大的钨粉，下降幅度为 18.52%。

#### (4) 主要原材料采购

在钨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钨精矿的自给率约在 50%-70%左右，不足部分从国际市场及云南、甘肃、江西、河南等地由厦门钨业本部和嘉鹭金属、海隅钨业分别采购，公司与主要的钨精矿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部分供应商将优先保障供应公司原材料，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结算，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保障程度较高。同时，为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公司加快了对钨矿开采的步伐。另外，厦门钨业（本部）自主研究的废钨回收技术使公司的废钨处理能力得到增强，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钨自给率。

**表5-41 钨精矿采购及自给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1-3
自产 (吨)	11,385	12,023	12,010	2,661
单位自给成本 (元/吨)	44,340	52,106	53,000	54,000
采购量 (吨)	21,495	21,800	21,100	4,082
采购均价 (元/吨)	85,500	112,000	87,600	85,900
自给率 (%)	52.97	55.15	56.92	65.19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公司钨自给率呈逐渐增长趋势，自给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钨钼板块 2019 年合计采购金额 389,796.28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93,450.33 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3.97%。付款方式上，供应商付款方式为货到 30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19 年钨钼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5-42 2019年钨钼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钨钼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 A	28,740.23	7.37%	货到 30 天付款

供应商 B	23,566.09	6.05%	货到 30 天付款
供应商 C	15,165.88	3.89%	货到 30 天付款
供应商 D	13,292.10	3.41%	货到 30 天付款
供应商 E	12,686.03	3.25%	货到 30 天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93,450.33</b>	<b>23.97%</b>	

公司钨钼板块 2019 年合计销售金额 735,311.82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5,275.51 万元，占公司钨钼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8.40%。付款方式上，两家客户为货到 30 天付款，一家客户为货到 45 天付款，二家客户为货到 90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19 年钨钼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5-43 2019年钨钼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钨钼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 A	38,135.98	5.19%	货到 45 天付款
客户 B	33,751.56	4.59%	货到 30 天付款
客户 C	28,414.69	3.86%	货到 90 天付款
客户 D	25,520.77	3.47%	货到 90 天付款
客户 E	9,452.51	1.29%	货到 30 天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135,275.51</b>	<b>18.40%</b>	

#### (5) 销售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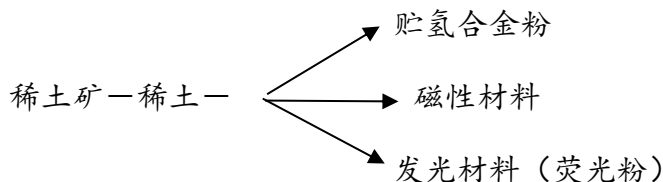
在钨制品销售方面，主要由各生产主体自主组织销售，相关产品除作为原材料提供给控股的下游公司使用外，其余对外销售，包括国内的客户，还出口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仲钨酸铵、氧化钨由厦门钨业本部和嘉鹭金属进行销售（海隅钨业生产的仲钨酸铵产品交由厦门钨业本部进一步加工后销售）。厦门钨业本部所生产的仲钨酸铵、氧化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销售给厦门金鹭用于生产钨粉和碳化钨粉或销售给厦门虹鹭等钨丝生产企业生产钨丝，其余部分用于出口；嘉鹭金属所生产的仲钨酸铵、氧化钨全部出口至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钨粉产品中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用于集团内下游子公司硬质合金的生产，其余部分出口至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多年来一直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厦门金鹭、九江金鹭将硬质合金系列产品销售给机械加工行业、3C、航空行业等行业企业及相关经销商，出口至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钨丝、钼丝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电光源公司。

## 2. 稀土业务

稀土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稀土、贮氢合金粉、磁性材料、发光材料（荧光粉）。



注：贮氢合金粉是由稀土矿提炼、加工后取得的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材料的生产，公司在主营业务的行业板块中已单列电池材料板块，故将其并入电池材料板块中描述。

稀土矿分离出稀土，再由稀土分离出镧、铈等十五种稀土元素，由镧等五种稀土元素生产贮氢合金粉，由镨等四种稀土元素生产磁性材料，由铈等五种稀土元素生产发光材料（荧光粉）。

### （1）稀土

稀土广泛运用于冶金机械、化学化工、玻璃陶瓷、农轻纺等传统应用领域和发光材料（荧光粉）、抛光粉、磁性材料、催化剂、贮氢合金等能源新材料领域，具有优异的光、电、磁、超导、催化等物理性能。

公司 2006 年末通过收购长汀金龙稀土获得了稀土分离许可证，长汀金龙稀土现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业务，是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

为了做好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厦门钨业与中国科学院、厦门市政府合作投资 5 亿元建设稀土研究所，厦门钨业独立投资 2 亿元建设稀土与能源新材料工程中心。同时为解决资源供应的问题，通过与龙岩、三明市政府合作分别成立了由厦门钨业控股的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和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稀土矿产的“五统一”开发和管理，形成以厦门钨业为主导，建立多县产矿集中分离，各县以供矿比例分税的利益共享机制，高端应用园区化的稀土开发模式，成为国内独立拥有稀土资源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为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2010 年 4 月，厦门钨业与长汀县、龙岩市按股比 3: 3: 4 共同出资成立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规划面积 12.82 平方公里）。2012 年 1 月省政府批复稀土工业园区为省级工业园区。2011 年，金龙稀土年产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在福建长汀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产。同时，公司为稳定磁性材料销量和提升磁性材料技术水平，于 2011 年 7 月与日本爱知电机株式会社、爱知电子株式会社等合资成立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厦门钨业参股 25%），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



目前公司拥有 5000 吨/年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6000 吨/年钕铁硼磁性材料和 1100 吨/年荧光粉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上游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下游稀土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务院批复的重点支持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 6 家牵头企业之一。

## (2) 主要产品情况

### ① 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为稀土矿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中稀土元素的有效成分，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陶瓷、玻璃、永磁材料、国防军事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 5000 吨/年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产品为氧化镧等稀土氧化物。

**表5-44 稀土氧化物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1,668	3,288	3,758	825
销量	2,741	2,631	3,741	856
产销率	164.33	80.02	99.54	103.78

2017 年稀土氧化物产销量分别为 1,668 吨和 2,741 吨；2018 年产销量分别为 3,288 吨和 2,631 吨，产量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97.12%，销量比 2017 年同期下降 4.01%；2019 年产销量分别为 3,758 吨和 3,741 吨，分别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14.31% 及 42.20%；2020 年 1-3 月的产销量分别为 825 吨和 856 吨。稀土氧化钨的产量变动主要因为公司的产量须根据工信部每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进行，指标调增则产量相应上升，而销量方面，除随着产量变动外，还受到是否上交国家储备的影响。

### ② 磁性材料

磁性材料是指由铁、钴、镍及其合金等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其主要应用于电机和数据存储等设备上，是生产、生活、国防科学技术中广泛使用的材料。电机作为我国工业生产的主要耗能部件，在使用稀土磁性材料的情形下能够节能 10%-30%。当前我国工业正朝着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等低碳经济转型，对稀土磁性材料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金龙稀土年产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于 2011 年在福建长汀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产。同时，公司为稳定磁性材料销量和提升磁性材料技术水平，于 2011 年 7 月与日本爱知电机株式会社、爱知电子株式会社等合资成立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厦门钨业参股 25%），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

**表5-45 磁性材料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2,467	2,952	4,185	889
销量	2,445	3,003	4,020	784
产销率	99.11	101.73	96.06	88.14

2017年磁性材料产销量分别为2,467吨和2,445吨;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2,952吨和3,003吨,分别比2017年同期增加19.66%和22.82%;2019年产销量分别为4,185吨和4,020吨,分别比2018年同期增加41.77%及33.87%;2020年1-3月的产销量分别为889吨和784吨。

③发光材料（荧光粉）

发光材料（荧光粉）由稀土离子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份而制成的新一代荧光粉，用于照明、显示、灯饰和洒版复印以及特种光源等领域。其中在节能灯和显示显像器材的应用较为广泛，技术较为成熟，而特种光源则是最近几年开辟的新兴应用领域，如无极灯、全光谱照明灯、白光LED灯、紫外线灯等，其相关技术正不断进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金龙稀土目前已具备1,100吨三基色荧光粉的年产能力。

**表5-46 发光材料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产量	615	583	604	155
销量	692	670	591	153
产销率	112.52	114.92	97.85	98.71

2017年发光材料产销量分别为615吨和692吨;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583吨和670吨,分别比2017年同期下降5.20%和3.18%;2019年产销量分别为604吨和591吨,产量比2018年同期增加3.60%,销量同比下降11.79%;2020年1-3月的产销量分别为155吨和153吨。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情况

金龙稀土稀土分离，以及生产荧光粉、磁性材料等所需的稀土，主要从龙岩稀土开发、江西和广东等处采购，未来随着龙岩稀土、三明稀土、屏南稀土开发对所在地区稀土资源的整合，稀土分离所需稀土的自给率预计将不断提高。公司

生产的磁性材料、发光材料主要销售给国内大型的机电设备生产企业。

公司稀土板块 2019 年合计采购金额 197,141.50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70,463.81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35.74%。付款方式上，除一家为货到后 60 天付款，其他均为货到付款。以下是公司 2019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5-47 2019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稀土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 A	36,151.26	18.34%	货到 60 天付款
供应商 B	12,959.21	6.57%	货到付款
供应商 C	9,013.34	4.57%	货到付款
供应商 D	8,799.91	4.46%	货到付款
供应商 E	3,540.09	1.80%	货到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70,463.81</b>	<b>35.74%</b>	

公司稀土板块 2019 年合计销售金额 246,328.69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3,620.55 万元，占公司稀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7.71%。付款方式上，一家客户为款到发货，另外四家分别为月结 30、60、90、120 天。以下是公司 2019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 5-48 2019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稀土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 A	10,856.94	4.41%	月结 120 天付款
客户 B	8,924.43	3.62%	月结 90 天付款
客户 C	8,405.37	3.41%	款到发货
客户 D	8,122.64	3.30%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 E	7,311.18	2.97%	月结 60 天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43,620.55</b>	<b>17.71%</b>	-

### 3. 电池材料板块

公司电池材料板块是公司 2012 年以后单列的主营业务板块，原为稀土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是目前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其中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

由下属海沧分公司运营, 锂电池正极材料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 公司分别拥有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和 40000 吨/年, 其中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产能居全国前列, 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亦处于全国前列, 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1) 主要产品介绍

① 贮氢合金粉

贮氢合金粉是一种能在晶体的空隙中大量储存氢原子的合金材料, 被主要用作镍氢电池负极材料。镍氢电池是新型高性能、无污染的二次绿色电源, 大量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摄像机、录音机和手提式电动工具, 以及作为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源等。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作为贮氢合金粉的生产主体, 其贮氢材料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日趋完善, 迅速缩短了与日本、欧美的差距, 得到了国内外镍氢电池生产厂家的认可, 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年产能已由最初的 500 吨增加到目前的 5,000 吨, 成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贮氢合金粉生产企业之一。

表 5-49 贮氢合金粉产销量情况

单位: 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产量	2,599	2,688	2,384	398
销量	2,599	2,614	2,407	415
产销率	100.00	97.25	100.96	104.11

2017 年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2,599 吨和 2,599 吨; 2018 年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2,688 吨和 2614 吨, 分别比 2017 年增长 3.42%和 0.58%; 2019 年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2,384 吨和 2,407 吨, 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11.31%和 7.92%; 2020 年 1-3 月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398 吨和 415 吨。

② 锂离子材料

锂离子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为新型绿色环保电池, 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PDA、助动车、摄像视听器材等。2000 年以来, 锂离子电池市场总量以每年 15%的速度高速增长, 给锂离子材料生产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时间较早, 拥有较强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厦钨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是公司锂离子材料的生产主体, 公司已具备锂离子材料生产能力 40,000 吨/年。

表 5-50 锂离子材料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产量	19,153	25,185	40,565	8,194
销量	17,265	25,034	39,798	8,269
产销率	90.14	99.40	98.11	100.92

2017 年锂电正极材料产销量分别为 19,153 吨和 17,265 吨；2018 年产销量分别为 25,185 吨和 25,034 吨，分别比 2017 年增长 31.49%和 45.00%；2019 年产销量分别为 40,565 吨和 39,798 吨，分别比 2018 年增加 61.07%和 58.98%；2020 年 1-3 月产销量分别为 8,194 吨和 8,269 吨。

## (2) 主要产品价格

表 5-51 电池材料主要产品市场参考价情况

产品	2017 年全年均价	2018 年全年均价	2019 年全年均价	2020 年 1-3 月均价
贮氢合金粉(万元/吨)	10.30	9.80	8.50	8.50
锂离子材料(万元/吨)	29.00	32.50	19.90	20.40

公司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细分市场特点和不同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定价。2018 年产品均价与 2017 年相比，贮氢合金粉均价下降 4.85%，锂离子材料均价增长 12.07%；2019 年产品均价与 2018 年相比，贮氢合金粉均价下降 13.27%，锂离子材料均价下降 38.77%。2019 年上半年锂材料的主要原料钴价格下跌，带动产品价格下跌。

##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市场情况

公司电池板块 2019 年合计采购金额 607,420.99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总额 236,552.92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38.94%。付款方式上，一家客户为货到付款，三家客户为月结 45 天付款，一家客户为月结 30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19 年电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5-52 2019 年电池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电池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 A	135,764.70	22.35%	月结 45 天付款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电池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 B	29,270.17	4.82%	月结 30 天付款
供应商 C	23,294.28	3.83%	月结 45 天付款
供应商 D	23,232.15	3.82%	月结 45 天付款
供应商 E	24,991.61	4.11%	货到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236,552.92</b>	<b>38.94%</b>	

公司电池材料板块 2019 年合计销售金额 716,341.33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22,499.65 万元，占公司电池材料板块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6.90%。付款方式上，四家客户为月结 30 天付款，一家客户为货到 60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19 年电池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5-53 2019年电池材料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电池材料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 A	351,853.89	49.12%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 B	158,536.58	22.13%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 C	61,869.00	8.64%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 D	29,130.13	4.07%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 E	21,110.05	2.95%	月到 60 天付款
<b>前 5 名合计</b>	<b>622,499.65</b>	<b>86.90%</b>	-

#### 4.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板块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以其控股60%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管理，目前拥有成都滕王阁、漳州滕王阁、都江堰滕王阁、厦门滕王阁物业、成都滕王阁物业、都江堰滕王阁物业、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漳州原石滩酒店管理等8个全资子公司，东山滕王阁、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等2个控股子公司，以及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等1个项目部。先后开发厦门“富山花园”项目、泸州“市府花园”项目、重庆“假日滨江花园”项目、成都“鹭岛国际社区”项目、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漳州“海峡国际湾区”项目、东山“海峡度假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公司在各地开发的项目、储备项目因土地都以较低地价取得，项目都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

厦门滕王阁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



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未出现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的情况。

厦门滕王阁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无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的情况；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况；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的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的情况。

2019年10月19日发行人进行公告，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裁班子研究，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6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厦门滕王阁股权，将不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厦门滕王阁整体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待资产评估完成后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拟转让股权交易工作尚处于资产评估、征集意向购买方等前期阶段，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对发行人业绩等的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 5-54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 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住宅	3.53	63.72	0.02	1.74	0.04	3.36	0.00	0.00
商业地产	0.86	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配套管理	1.15	20.76	1.13	98.26	1.15	96.64	0.22	100.00
合计	5.54	100.00	1.15	100.00	1.19	100.00	0.22	100.00

表 5-55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行 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	---------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住宅	1.81	59.54	0.03	2.68	-0.06	-5.77	0.00	0.00
商业地产	0.13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配套管理	1.10	36.18	1.09	97.32	1.1	105.77	0.23	100.00
合计	3.04	100.00	1.12	100.00	1.04	100.00	0.23	100.00

表 5-56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毛利 润	利润占 比	毛利 率	毛利 润	利润占 比	毛利 率	毛利 润	利润占 比	毛利 率	毛利 润	利润占 比	毛利 率
住宅	1.72	68.8	48.73	-0.01	-33.33	-50.0 0	0.10	66.67	250.0 0	0.00	0.00	0.00
商业地 产	0.73	29.2	8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配套 管理	0.05	2.02	4.35	0.04	133.33	3.54	0.05	33.33	4.35	-0.01	100.00	-4.55
合计	2.50	100.00	45.13	0.03	100.00	2.61	0.15	100.00	14.42	-0.01	100.00	-4.55

公司房地产板块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 亿元、1.15 亿元、1.19 亿元和 0.22 亿元。其中住宅收入分别为 3.53 亿元、0.02 亿元、0.04 亿元和 0 亿元，占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2%、1.74%、3.36%和 0。近三年来，住宅类房地产收入占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在上半年出售了一些存量商铺。此外公司商业地产收入均来源于公司住宅楼盘内的商业店铺、商业设施等，公司未单独开发商业地产项目。配套管理收入主要是公司开发住宅项目内的物业管理、会所酒店收入。

公司房地产板块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0.03 亿元、0.15 亿元和-0.0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5.13%、2.61%、14.42%和-4.55%，，房地产板块近三年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波动性。

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发并销售的楼盘包括“海峡国际社区”、“成都鹭岛国际社区”、“漳州海峡国际湾区”、“都江堰鹭岛青城山”和“东山海峡度假城”，其中“成都鹭岛国际社区”已全部竣工。目前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房地产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

目前厦门滕王阁在各地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厦门海峡国际社区”、“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和“东山海峡度假城”。截至 2019 年末，厦门海峡国际社区已累计完成开发 73.42 万平方米，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已累计完成开发 38.53 万平；东山海峡度假城已累计完成开发 1 万平方米。各在建项目的投资情况及投资计划如下：



表 5-57 房地产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项目类别	总投资	总建筑面积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20 年 4-12 月预计投入金额	2021 年预计投入金额	2022 年预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回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确认收入	资金筹措计划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	厦门市	住宅、商业	55.40	79.28	2024	47.81	0.00	0.00	0.00	112.19	112.19	自筹及贷款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	漳州龙海市	住宅、商业	44.50	106.41	2029	32.06	4.53	3.00	3.00	22.57	22.21	自筹及贷款
东山海峡度假城	漳州东山县	住宅、商业	9.00	22.82	2021	0.67	0.50	0.50	0.00	0.00	0.00	自筹及贷款
合计			108.90	208.51		80.54	5.03	3.50	3.00	134.76	134.40	-

上述项目均获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合规性文件（详见下表），所有项目均手续完备、合法合规。

表 5-58 截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四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四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项目四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673 号、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676 号、 厦地房共证第共地 00050162 号、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678 号、 厦地房证第地 00005679 号、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56 号、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635 号、	地字第 350203201008067 号	(2006) 厦规建设第 0190 号、 (2006) 厦规建设第 0205 号、 (2007) 厦规建设第 0180 号、 (2006) 厦规建设第 0236 号、 建字第 35020300808112 号、 建字第 350203200808126 号、 建字第 350203200808154 号、 建字第 350203200808112 号 (市政) 建字第 350203201008013 号、 建字第 350203201008019 号、 建字第 350203201008045 号、 建字第 350203201008063 号 (市政) 建字第 350203201108020 号、 建字第 350203201307053 号 (市政) 建字第 350203201408063 号 建字第 35020320150852 号	350200200611240601 350200200612280201 350200200704060101 350200200704120101 350200200704120201 350200200712120401 350200200805160401 350200200806250101 350200200806300201 350200200807140101 350200200811250201 350200200811250301 3 0200200904210101 350200200911300119 350200200912020101 350200201001060119 350200201001280201 350200201008250101 350200201008260101 350200201011250201 350200201101070118 350200201109150101 350200201207030101 350200201409280301 350200201603040401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	龙特国用 (2007) 第 GC0096 号、 龙特国用 (2007) 第 GC0097 号、 龙特国用 (2012) 第 GC0023 号至 龙特国用 (2012) 第 GC0026 号、 龙特国用 (2013) 第 GC0054 号、 龙特国用 (2013) 第 GC0055 号、 龙特国用 (2015) 第 G2240 号、 龙特国用 (2015) 第 G2241 号、 龙特国用 (2016) 第 GC0855 号	地字第 350681201100033 号、 地字第 350681201200019 号	建字第 350681201100076 号、 建字第 350681201100077 号、 建字第 350681201200042 号至建字第 350681201200044 号、 建字第 350681201200047 号、 建字第 350681201200048 号、 建字第 350681201200058 号、 建字第 350681201400009 号、 建字第 350681201400017 号、 建字第 350681201400014 号、 建字第 350681201400004 号、 建字第 350681201500031 号、 建字第 350681201500026 号、 建字第 350681201500025 号	350621201112310102、 350621201212310101 350621201205230102、 350621201205250102、 350621201207190103、 350621201207190102、 FJSGXK0596LH201400011、 FJSGXK0596LH201400019、 FJSGXK0596LH201400024、 FJSGXK0596LH201400035、 FJSGXK0596LH201600011、 FJSGXK0596LH201400033、 FJSGXK0596LH201500010

项目名称	项目四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东山海峡度假城	东国用(2015)第 T07104 号、东国用(2015)第 T07105 号	地字第 360626201300003 号	建字第 350626201300030 号、建字第 360626201500018 号	350600201312312301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为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启动资金，享有项目 67.285%收益权；通过主导项目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行使控制权。该项目楼面地价低，成本优势明显。项目位于会展中心旁，紧邻环岛路，风景优美，地理位置好。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9.28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55.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 47.81 亿元，项目规划分五期开发，其中一至四期已全部开发完毕并办理交房手续，当前正在进行第五期商业项目的开发。海峡国际社区销售情况良好，已成为厦门当地的品牌楼盘，给公司带来较好的利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销售回款 112.19 亿元，已确认收入 112.19 亿元。

“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地处漳州市龙海市，总用地面积为 43.45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 106.41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入 44.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 32.06 亿元，分五期滚动开发。目前正进行三期项目开发，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完工并办理交房手续，二期项目住宅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办理交房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销售回款 22.57 亿元，已确认收入 22.21 亿元。

“东山海峡度假城”是以游艇会所、独栋别墅、联排别墅为主体的大型度假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13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 22.8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 0.67 亿元，拟分三期开发，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包括一栋游艇会所及七栋联排别墅，总建筑面积 2.39 万平方米，总投资 1.77 亿元。

上述项目中，已进入建设阶段的项目均获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进入预售阶段的项目均获得了预售许可证，所有项目均手续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暂无土地开发项目储备。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逐渐加强，加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项目大部分已经结算，后续项目储备有限，考虑公司正在进行房地产业务的挂牌转让，预计未来三年房地产业务业绩贡献较小，房地产板块年销售收入在集团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在 5%-10%左右。

#### (四) 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表5-59 国内外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5.90	70.72	136.39	72.02	135.81	79.43
国外	39.70	29.28	52.99	27.98	35.18	20.57
合计	<b>135.60</b>	<b>100.00</b>	<b>189.37</b>	<b>100.00</b>	<b>170.99</b>	<b>100.00</b>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钨产品、硬质合金产品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国家。2017 年出口收入 39.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28%；2018 年出口收入 52.9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98%；2019 年出口收入 35.1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57%。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钨市场需求偏弱，公司出口有一定波动性。

#### （五）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节能环保，通过技术创新和加强管理，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注重环保政策的宣传，用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活动。2014 年，矿山企业在公司的组织下，通过开展对标挖掘、技术协作，完善成本管理，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处理量，提高了回收率。其中洛阳豫鹭实现金属回收率提高至 74.99%，同比增加 1.86 个百分点；宁化行洛坑的金属回收率达到 77.39%，同比增加 1.09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二次资源回收产业优势，围绕“提产、降耗、全面回收”的工作重心，在产量方面有较大突破，低成本辅材应用研究取得成果，有价金属回收量同比提高 79%，综合碳酸钴产量同比提高 63%；回收金属种类有了新突破，完成了高酸料中铜、锰的回收及铝、钨的回收工艺研究。各生产企业积极通过开展错峰用电、推行 TPM、采用高效技能设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耗能。其中金龙稀土通过目标制定、监督检查、反馈通报、整改落实、绩效奖励等各个环节的细节管理，较大降低了耗能。

####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劳动安全制度，各项业务开展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并不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职业危害；公司在工作场所设立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标识，设备检修和停用设置明显标识；公司根据工作岗位设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实行安全员制度，安全员佩证上岗，并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

## (七) 环保及合规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生产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对于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在矿山建设中制定了相应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同时按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尾矿库等配套设施并经审批验收。总体来说，公司业务经营的各个方面均符合环保及合规性的要求。

## 九、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 (一) 主要在建生产项目

表 5-6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项目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截止 2020 年 3 月底已投资	2020 年 4-12 月预计投入金额	2021 年预计投入金额	2022 年预计投入金额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批文号
金龙稀土 6000 吨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	9,739.00	5,789.00	5,789.00	5,789.00	619.67	1,816.30	1,000.00	自筹	龙经贸投协(2014)26 号、长汀县 2014 汀土字第 13 号、闽环保评(2014)49 号
金龙 3000 吨钨铁硼磁石暨后处理扩产项目	22,266.00	12,263.12	12,263.12	12,263.12	5,539.93	330.00	300.00	自筹	汀国用 2012 第 10011 号、闽经信备[2017]F06009 号、龙环审(2018)241 号
三明新能源 6000T 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6,145.00	20,174.00	20,174.00	23,722.48	1,800.00	600.00		自筹、贷款	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7]G01026 号、明元（国用）2013 第 008 号、地字第 350400201621015 号、元环审(2016)32 号

九江年产 5000 吨超细钨粉末项目	22,432.24	12,899.38	12,899.38	12,899.38	8,332.86	1,200.00		自筹	修工信字(2018)3号、修环评字(2018)19号、九城国用(2013)第008号
海沧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15,000.00	10,636.50	10,636.50	10,636.50	1,000.00	1,500.00	1,500.00	自筹	厦沧投(2013)函110号、厦环海审(2014)4号、(2006)厦海地合(协)字074号
宁德厦钨新能源 2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65,000.00	86,598.90	86,598.90	93,711.92	13,300.00	3,000.00	3,000.00	自筹、贷款	东侨经发审(2017)15号、东侨经发审(2017)43号、东侨环2017(80)号、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3454号、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184,793.00	20,380.64	20,380.64	20,380.6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自筹	厦沧经投备(2019)216号、厦海环审[2019]197号、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3199号
厦钨电机集美电机产业园一期	27,290.00	14,500.00	14,500.00	9,147.95	13,397.05	4,745.00		自筹、贷款	环保备案号:20183502110000307,集发展备案【2018】257号、300号,集水保登字【2018】20号,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4517号



鑫鹭钨制品深加工项目	18,000.00	5,000.00	5,000.00	6,107.86	11,892.14	-	-	自筹、贷款	(2018)龙新发改函字第30号、闽发改备[2017]F01077号、地字第35080020190019号、龙环审(2019)118号
百斯图高端数控刀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25,302.16	25,302.16	25,302.16	3,000.00	1,000.00	-	自筹、贷款	津武审批环审[2019]12号,津武审批投资设[2018]953号,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05056号
合计	520,665.24	213,543.70	213,543.70	219,961.01	88,881.65	44,191.30	35,800.00		-

上述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完备的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应的项目批文,项目合法合规,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未完工的在建项目以技改、改造、扩产等项目为主,投资金额均较小。

### 1、金龙稀土 6,000 吨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

该项目是长汀金龙稀土已投产的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的配套工程,主要用于保障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的原料供应。项目规划占地 75 亩,建筑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新建包括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生产线、原辅料及成品综合周转仓库、变配电所、循环水泵房、机修车间、检化验室等设施。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1 亿元以上。

### 2、金龙 3000 吨钕铁硼磁石暨后处理扩产项目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行业除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外,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伺服电机等节能环保新领域大踏步前进。近年来,国内高性能钕铁硼自给率呈现逐年提升的态势,金龙稀土经过首期 3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多年生产,已经储备了大量经验丰富的钕铁硼专业人才和关键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5 亿元。

### 3、三明新能源 6000T 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该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继续完善

公司电池产业链板块，扩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为今后几年的锂电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可增加年销售收入约 9 亿元。

#### 4、海沧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作为能源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硬件平台支持，提升新产品孵化能力和产业化能力，突破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和在高端产品的应用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拟建成专业配套、装备齐全、控制和检测仪器先进、工程化能力强、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能源新材料孵化开发及产业化基地，成为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集聚点和扩散源，建设未来动力汽车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使公司在产品孵化开发、产品市场化等方面达到较高层次和水平，有力推动我国能源新材料产业化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5、宁德厦钨新能源 2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宁德厦钨新能源 2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由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在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合资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新能源”），该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其中，厦钨新能源出资 70%，闽东电力出资 30%。本项目主要是继续完善公司电池产业链板块，扩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为今后几年的锂电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5 亿元，年平均利税 1.6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1.3 亿元，可达到较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6、九江年产 5000 吨超细钨粉末项目

受 3C 电子产品技术革新拉动，亚微细、超细碳化钨粉需求倍增，市场上粉末厂家供应缺口大，九江金鹭新增 5000 吨超细碳化钨粉产能向市场供应。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约 10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 8,000 万元。

#### 7、厦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动力汽车的发展是本世纪人类环境改善必由之路，而车用锂离子正极材料是动力汽车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在后续的数年内项目产品的应用将持续增长；项目产品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技术工艺路线明确，工艺成熟，技术方案可行；本项目一期规划 20,000 吨产能，建成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5 亿元，年平均利税 1.6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1.3 亿元，可达到较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8、厦钨电机产业园一期



结合厦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厦门钨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政府支持，提出建设永磁电机产业园的发展规划（规划占地面积约 1000 亩），该园区着力稀土永磁电机技术创新驱动，规划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机、伺服电机、节能电机、绿色环保电机、现代农业电机五大板块，打造千亿稀土永磁电机产业生态集群，形成以电机的基础共性研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优势。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分 A、B、C 区建设），A 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其设有食堂、样品陈列室、大型会议室等，为入园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保障；B 区厂房为三层混凝土厂房和单层钢构厂房，为入园企业提供基本需求保障，确保企业顺利投产运营。

### 9、鑫鹭钨制品深加工项目

为更好地发展钨产业，延伸做强钨产业链，实现强强联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钨业占股 51%，金鑫钨业占股 49%，共同建设钨冶炼及硬质合金回收等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年平均利税 8,000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 5,000 万元，可达到较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10、百斯图高端数控刀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从机械制造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今后我国工厂中的高效数控机床的比重将逐年增加，高效先进刀具的需求量将随之迅速增加。随着中国对高端制造的推进，高端数控刀具也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刀具制造主要以中低端为主，在重要项目上多为进口刀具，高端数控刀具存在较大缺口；同时，国内具备渠道资源的刀具代理商也希望打造自己的刀具品牌，寻求稳定且质量良好的 OEM 供应商。百斯图建设新的高效刀具制造工厂，正式运营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4 亿元，年利润总额 500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

### (一)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秉承“稳中求进，做大市场，获长远利”的企业方针，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通过硬质合金和钨钼制品的快速发展把厦门钨业做强，通过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产业链的形成和产销量的增长把厦门钨业做大，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

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门钨业做优，通过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把厦门钨业做稳。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把厦门钨业建设成为“技术创新的平台、人才聚集的平台、产业发展的平台”，实现厦门钨业第三次创业的目标——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服务、为股东取得丰厚回报、与社会共谋和谐发展。

公司将专注于钨、钼、稀土三条产业链和电池材料的经营与发展。重点发展硬质合金和稀土磁性材料；积极发展电池材料和钨钼板及零部件制品；加大对钨、稀土矿山的投入，以提高资源保障度；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充分利用集团内外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加强集团内外技术协作，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

##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建设和发展钨、钼、稀土三条产业链和电池材料、二次资源回收产业，努力实现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

### 1、钨、钼

继续发挥钨产业链的优势，将公司建成全球领先的钨企业。采取各种形式增加钨资源的控制量，提高资源自给率和保障度；通过硬质合金和钨钼深加工产品的快速发展把厦门钨业做强，争取在硬质合金生产规模和深加工领域做到中国前列。

### 2、稀土

抓住福建稀土资源丰富而开发程度低，政府支持厦门钨业开发福建稀土资源的有利条件，高起点建设好厦门钨业稀土产业链和龙岩、三明、屏南三个稀土产业基地。采取各种形式增加稀土资源的控制量，提高资源自给率和保障度；将能源新材料包括稀土产业打造成国内外有重要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造基地。

### 3、电池材料

保持在技术、品质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强与国际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改善客户结构，提升新产品开发速度。锂电池材料领域重点发展多元复合材料；贮氢合金产品领域重点拓展动力电池领域贮氢合金产品；以动力电池、储能电站应用领域作为电池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

### 4、二次资源回收

基于现有回收业务，加强渠道建设，积极开展技改，建立清洁生产体系，做好金属回收的技术研究，提升金属回收技术水平，努力把回收业务做成一个有一定规模和较好盈利的产业。

### 5、房地产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厦门滕王阁负责，目前房地产业务开发主要采用分期滚动开发模式。目前公司计划专注主业，处置房地产业务，推进处置持有滕王阁地产公司股权。

##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首批发展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一）发行人在钨钼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钨行业的龙头企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钨冶炼产品加工企业及最大的钨粉生产基地之一，在钨行业中是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公司，在钨冶炼、钨粉末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多款“金鹭”牌钨合金和“虹鹭”牌钨丝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在钨行业的主要业务为利用副产钼资源从事钼棒、钼丝材产品制造业务，公司是钼棒、钼丝的重要生产企业之一。

### （二）发行人在稀土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已形成上游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下游稀土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也是国务院批复的重点支持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 6 家牵头企业之一，在稀土行业中具有独特地位。公司现已建成包括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研发中心等多渠道稀土生产研发线，具备 5,000 吨稀土标矿分离能力、15 种稀土元素全分离和生产高纯产品的独具特色生产线，装备水平居国内领先。

### （三）发行人在电池材料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主要生产贮氢合金粉和锂离子电池材料。贮氢合金粉是稀土分离后生产的一种新型合金产品，其在一定条件下能吸收氢气和释放氢气，循环寿命性能优异，被大量用于大型电池，尤其是电动车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高功率应用等。公司在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帮助公司在贮氢合金粉的生产、销售上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较多，研发和生产技术实力较强的包括美国 A123 和 Valence 公司、加拿大 Phostech 公司、我国比亚迪公司、天津斯特兰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杉杉股份、当升科技等。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时间较早，拥有较强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等，覆盖了当前市场的主流品种。目前公司已成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中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 （四）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控股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成都、漳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其成都项目公司在 2005 年被评为“2005 成都房地产销售十强企业”、“2005 成都商品房销售排行（住宅）20 强”等大奖；厦门滕王阁与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海峡国际社区”被市场称为“台海第一盘”，2009 年度获得厦门市单盘销售额及单盘销售量等桂冠。

##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

### （一）钨行业状况

#### 1、钨是极其稀缺和不可替代的战略性资源。

钨元素符号为 W，是自然界熔点最高的金属之一，熔点高达 3,410℃，钨的最大特点是高密度，同时具有良好的高温强度和导电、传热性能，常温下钨的化学性质稳定。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头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在上述应用领域，目前尚未发现钨的直接替代品。世界范围内，钨已被列为重要的战略金属，美国、俄罗斯等大国先后建立了钨的战略储备。

#### 2、钨行业政策

钨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已从行业引导、钨精矿开采量配额、出口配额、税收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政策体系。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钨矿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于 1991 年将钨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02 年起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同时为规范钨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自 2005 年开始了对钨行业的新一轮政策调控。2005 年 5 月，钨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从 13% 下调至 8%；2006 年 1 月，APT、钨粉末产品出口退税率从 8% 下调到 5%；2006 年 9 月 15 日起 APT、钨粉末产品出口退税率被取消；2006 年 11 月，钨精矿加工贸易被禁止；2006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钨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钨行业准入门槛，从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新建、改建项目仲钨酸铵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5,000 吨，钨粉、碳化钨年综合能力不得低于 2,000 吨。新建、改扩建项目钨坯条年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0 吨。新建、改扩建硬质合金项目不得低于 200 吨。资源回收利

用及能耗方面，钨冶炼（从钨精矿至仲钨酸铵生产工序）三氧化钨回收大于 96%（以标准精矿计）；仲钨酸铵综合能耗低于 1.00 吨标煤/吨。水资源实现综合回收利用，水循环利用率大于 95%。2007 年 1 月，国家对 APT、钨粉末产品开征 5% 的出口关税，蓝色氧化钨出口退税率由 5% 调减为 0，混合料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调减为 0，钨丝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降到 5%，部分合金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降到 5%；2007 年，商务部将钨品的出口配额下调至 1.54 万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6 月起，对钨、钼和稀土金属等国内稀缺的金属原矿的产品实施 15% 的出口暂定关税。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07]25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和提高钨品出口暂定关税到 5%-20%；商务部继续对钨品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并实行钨及钨制品出口企业名单管理；2009 年 7 月 1 日起，钨产品出口关税调整为 5%。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首次确定包括钨矿在内的 24 种矿产资源列为战略性矿产，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建立战略性矿产监测预警机制。规划明确到 2020 年，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控制在 12 万吨/年（WO<sub>3</sub> 65%，约束性指标），并确定 6 个钨资源基地、5 个国家规划钨矿区、2 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钨矿区和 10 个钨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等。

2015 年之前，国家将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2015 年 1 月份国家取消了实行 22 年的钨品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取消钨产品出口关税，将主要含钨的矿灰及残渣、钨酸、三氧化钨、其他钨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仲钨酸铵、钨酸钠、钨酸钙、偏钨酸铵、其他钨酸盐、碳化钨、钨铁、钨粉、未锻轧钨、钨废碎料等钨产品的出口关税全部调整为 0。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 年起将进口关税中钨铁和钨废碎料向下调整到 1%。目前，商务部继续对钨产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设定了标准。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决定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改革，促进理顺资源税费关系。从 2015 年 5 月起，将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按照不增加企业税负的原则合理确定税率。将稀土、钨、钼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相关价格调节基金，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相关收费基金。

工信部 2016 年发布《钨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冶炼产品与开采总量的衔接，实施产品溯源、联网监控管理等措施，严格钨行业准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等相继出台，将对引导和推动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端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产生积极作用。

2017 年 6 月 8 日，工信部下达 2017 年钨生产总量控制指标 91,300 吨。

2017 年，中央环保督查组对全国进行环保督查，环保督查的严格执行对钨精矿及后续冶炼产品产生较大影响，国内钨矿矿山方面开工情况来看，广西、云南、内蒙等地出现了大规模的减产和停产，推动了钨产业的供给侧改革，落后产能自动淘汰，进一步改善国内钨原料产量过剩的不利局面，促进钨原料市场的企稳回升。

2018 年 1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1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根据目录内相关规定，稀土将继续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2018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进一步加强稀土矿、钨矿的勘察开采审批管理，除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国家确定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勘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要求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稀土开采项目外，继续暂停受理新设稀土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同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审批管理，申请新设钨矿采矿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新设钨矿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申办钨矿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延续项目还应说明已有指标执行情况，探査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其他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发现稀土矿、钨矿资源储量并经评审报案，复合办理变更登记或增列矿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

2019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 2019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

2019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采矿业方面，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采矿业方面，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方面，耐高温抗衰钨丝、钨及钼深加工产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方面，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方面，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涉及到钨产品内容如下：“鼓励类：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高性能钨材料及钨基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限制类：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冶炼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钨矿资源税保持 6.5%。

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主采指标 78150 吨，综合利用指标 26850 吨。

总之，为保护我国稀有的钨矿资源，促进我国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同时，政府还积极促成钨品产业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向下游发展。随着钨矿资源的逐步集中，我国在全球钨产业中的话语权将更加突出。

### 3、钨市场情况

钨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广泛应用于航天、原子能、船舶、汽车工业、电气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等重要领域。随着高端装备制造、汽车以及军工装备升级等拉动，钨的需求将继续有所增长，国内钨产业仍处在发展机遇期。

受制造业景气度下降和海外市场低迷影响，钨主要下游领域除基建需求有所增长外，汽车、3C 等领域对钨需求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汽车领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汽车产量约 2572 万辆，同比下降约 7.5%；3C 领域，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89 亿部，同比下降 6.2%。价格走势上，供大于求导致钨价波动下行。2019 年钨精矿（65% WO<sub>3</sub>）均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5.6%，一度跌入钨矿山企业成本线。“泛亚库存”拍卖成功后，钨价格短期回升之后弱势回落。

2020 年国内钨精矿第一批开采指标有所放松，开采总量指标 52,500 吨，同比增加 2,665 吨；钨原料供给总体过剩；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场不确定因素加大，预计钨下游需求将明显放缓。

### 4、钨行业发展前景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艰难曲折，经济低速增长可能还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国际钨市场需求回升缓慢；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运行中错综复杂的因素增多。但随着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中国制造 2025”规划纲要的实施，深入推进“中国制造+互联网”，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和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启动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一大批重大工程，将拉动国内钨消费平稳增长，我国钨业仍处于发展机遇期。

中国钨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总需求量可达 10.30 万 t，年均递增率 4%，其中，国外为 4.75 万 t，年均递增率 2%，我国为 5.55 万 t，年均递增率 6%。

钨行业发展规划预测，“十三五”期末，我国硬质合金年产量要达到 3.3 万吨，年销售收入 360 亿元，年出口量 1 万吨；高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年产能 4 亿片、年销量 3 亿片，硬质合金整体刀具年产能 1.2 亿支，年销量 1 亿支，PCB 钻头年产量 8 亿支，硬质合金棒材年产量 8000 吨，硬质合金企业上市公司超过 30 家。

随着硬质合金被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钨金属行业将会继续受到政策大力扶持，在福建厦门也将建设硬质合金材料基地，硬质合金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受高端装备制造、汽车以及军工装备升级等拉动，硬质合金中长期需求将快速增长。硬质合金产业的发展将带动钨需求的增长，中长期钨的供需会较为紧张。

我国钨产业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产能过剩矛盾加剧；生产成本上升、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等行业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凸显，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硬质合金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不强，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难以突破。加快转变依靠消耗资源、增加产量、牺牲环境的发展模式刻不容缓，钨产业亟待转型升级。

未来，我国对钨金属的生产总量控制将更加严格，钨产业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向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我国钨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在世界高端市场的影响力将逐步提升。

## （二）稀土行业状况

稀土是能源新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离子材料的上游产品，同时也用于 LED 荧光粉、节能灯发光材料、磁性材料的制作，产品用途广泛。

### 1、稀土行业概况

稀土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从 99 家压缩到 59 家，6 家稀土集团主导市场的格局初步形成，整合了全国 23 家稀土矿山中的 22 家、59 家



冶炼分离企业中的 54 家，扭转了“多、小、散”的局面，冶炼分离产能从 40 万吨压缩到 30 万吨。围绕资源地建成包头、赣州、凉山、龙岩等稀土资源开采和冶炼分离基地，产能分别占全国 90%、60%以上；围绕消费市场建成宁波、厦门、成都、包头等稀土应用产业基地，稀土磁性、催化、发光材料产业规模分别占全国 70%、50%、45%以上。

目前，我国稀土行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资源保护仍需加强，私挖盗采、买卖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违规生产等问题时有发生；持续创新能力不强，核心专利受制于人，基础研究整体实力有待提升；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上游冶炼分离产能过剩，下游高端应用产品相对不足，元素应用不平衡；相关法律体系仍不完善，一些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尚未完全落到实处。

总体来看，尽管目前稀土供应过剩的局面没有根本扭转，市场环境依然严峻，不过最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产业发展总体处于弱势筑底企稳状态，稀土市场秩序在好转，将逐渐趋于成熟与理性。

## 2、稀土行业政策

为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近几年来，稀土产业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

2011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稀土专项整治、加快行业整合以及加快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等措施。

环境保护部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稀土产业准入门槛。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对稀土矿山、冶炼分离和金属加工三类企业，在规模上设置了准入门槛，在生产规模、工艺装备三方面设置稀土准入门槛。

2015 年为顺应 WTO 规则先后取消了稀土出口配额和出口关税。

国家组建了六大稀土集团，稀土大集团主导我国稀土产业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国家还陆续开展了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加强矿权管理与生态环保、打击非法开采与违法生产和走私等维护行业生产秩序活动，先后两次调整稀土资源税政策，对稀土贸易实施专用税票管理，实施稀土专项资金支持。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下达 2017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一批）的通知：2017 年度全国第一批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REO，下同）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52500 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8950 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43550 吨；第一批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下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45650 吨，其中主采指标 36550 吨，综合利用指标 9100 吨。

2017 年 4 月，工信部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为矿产品 52500 吨、冶炼分离产品 50075 吨；2017 年 7 月，工信部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其中矿产品 52500 吨，冶炼分离产品 49925 吨。

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决定，针对行业现状，继续推动稀土行业整顿工作，并将组成督察组对相关省（区）开展实地督查。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要开展稀土掺杂光纤、光纤连接器用高密度陶瓷材料加工技术研发；要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要加快特种稀土合金在航空航天中的应用；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的规模应用；要开展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件产业化技术攻关等稀土深加工方向。12 月 28 日，工信部、科技部两部委联合印发《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版）》，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稀土催化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稀土净化催化材料等入选大气污染防治应用类目录。

201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稀土产业促进政策和措施：6 月 28 日印发《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在资源领域取消了稀土冶炼分离外商合资、合作的限制；9 月 25 日印发《关于建立稀土矿山、冶炼分离企业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示稀土矿山、冶炼分离企业的状况；12 月 10 日，十二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聚焦私挖盗采、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等扰乱行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戒力度，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将督查贯穿于依法整顿全过程，落实集团管控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实现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以及进出口秩序规范有序；12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审批管理；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文件规定淘汰不符合发展要求的稀土矿山开发项目，限制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以及稀土开采项目（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019 年 3 月，工信部网站公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 2019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2019 年第一批指标按 2018 年总指标的 50% 确定，分别为 60000 吨、57500 吨，相比于 2018 年同期指标总

量下降了 18%。

2019 年 6 月，工信部还发布《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公示，对其进行公示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标准指出，要求在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标准中，增加原料溯源性的标志。在 6 月 1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发改委再次表态，针对稀土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的问题，将加大行业整顿规范的力度，构建长效的监管机制。在“打黑”行动中，“正规军”六大稀土集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亦是纳入了整顿范围。

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布轻稀土资源税为 7%-12%，中重稀土为 20%。原资源税为中重稀土矿 27%，包头矿 11.5%，四川矿 9.5%，山东矿 7.5%。资源税将促进稀土业开展公平竞争。

2019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 2019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二批）。

### 3、稀土市场情况

稀土具有优异的光、电、磁、超导、催化等物理性能，有“工业味精”的美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轻工、能源保护、农业等领域，但稀土行业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与政策影响较大。

2019 年，轻稀土供给增长，中重稀土供给相对短缺。2019 年我国稀土开采指标 132,000 吨，其中轻稀土指标 112,850 吨，较 2018 年增加 12,000 吨，中重稀土指标 19,150 吨，与 2018 年相同；2019 年，我国从国外进口轻稀土原料大幅增加，据海关总署资料，2019 年我国累计进口稀土精矿 4.66 万吨，同比增长 61.7%；而受中缅反复封开关影响，中重稀土进口原料大幅下滑，2019 年混合碳酸稀土累计进口量为 1.56 万吨，较 2018 年同期累计下降 48.5%（海关总署资料）；同时由于打黑力度加强和环保政策趋严，中重稀土产量同比减少。需求上，风电、变频空调、节能电梯等行业增长，拉动稀土永磁材料增长。根据上海有色网（SMM）提供数据，2019 年我国直驱式风力发电机新增装机量为 870 万 Kwh，同比增长 18%；2019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量约为 6800 万台，同比增长约 8%；2019 年我国电梯产量约 117 万台，同比增长 63%。稀土在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等领域需求没有明显增长。价格上，受供求关系改善影响，稀土产品价

格同比有所上涨。

#### 4、稀土行业发展前景

“十三五”是稀土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整体看，我国稀土行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

主要工业化国家高度重视稀土战略价值和相关领域的开发应用，随着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其战略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凸显。稀土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中国制造 2025》为稀土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与稀土产业关联度高，对稀土材料的保障能力和质量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将带动稀土产业高速发展。

同时，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南非、智利、巴西等重点资源国启动了一批稀土资源开发项目，初步形成了矿山开采和分离加工能力，缓解了我国资源供应压力。

中国稀土产业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我国初级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违法开采、违规生产屡禁不止，导致稀土产品价格低迷，未体现稀缺资源价值，迫切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严格控制增量，优化稀土初级产品加工存量，淘汰落后产能。同时，我国稀土产业整体处于世界稀土产业链的中低端，高端材料和器件与先进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业整体需要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驱动，向扩大新技术、新产品和有效供给的创新驱动转变。

国家将继续实施大集团战略，进一步推动稀土矿山开采和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的集约化生产，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及资源综合利用全部纳入六家集团管理，实现稀土集中生产、管理、工艺流程再造。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提升稀土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保障能力，培育稀土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发挥稀土材料在未来社会发展中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的支撑作用。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行业冶炼分离产能减少 1/3 至 20 万吨；并提出初级原料出口占比从 57% 下滑至 30%，这预示着我国深加工和应用领域将迎来发展。

#### （三）电池材料行业状况

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主要生产贮氢合金粉和锂离子电池材料。贮氢合金粉是稀土分离后生产的一种新型合金产品，是镍氢电池的生产材料，其在一定条件下能吸收氢气和释放氢气，循环寿命性能优异，被大量用于大型电池，尤其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高功率应用等。锂离子电池是继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之后的第四代二次电池。作为一种新型的化学电源，它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大、放电电位曲线平稳、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低温性能好、无记忆、无污染等突出的优点，广泛应用在电动工具、移动通讯、电动汽车电源等领域。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其他零部件组成，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其成本占锂电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40%。

### 1、贮氢合金粉行业概况

稀土贮氢合金材料目前竞争激烈，中国稀土贮氢合金产能从 2006 年的 2.25 万吨增至 2013 年的 3.0 万吨，产量即从 1.86 万吨降至 0.9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国际市场上，2005 年美国、德国等退出稀土贮氢合金生产，现主要由中国、日本供应。

贮氢合金是镍氢电池的生产材料。全球镍氢电池产业 95%集中在日本和中国，产量的 70%来自中国。目前国内镍氢电池仍旧以小型电池为主，而大型车载电池仍旧是以日本为主。日本丰田控股的 PEVE 是全球最大的镍氢电池企业，产品全部供应 HEV 市场。

### 2、贮氢合金粉行业发展趋势

2010 年以来，小型镍氢电池由于受到锂离子电池的替代，数量下降明显，从 2010 到 2013 年，小型镍氢电池的产量基本保持了年均 10%的下降幅度。从大型电池来看，得益于以 HEV 为代表的工业用镍氢电池的增加，大型镍氢电池的单体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整个镍氢电池产量的比重日益提高，但由于技术壁垒，该部分需求仍主要集中在日本。

从锂电取代的趋势看来，小型民用镍氢电池的衰退将不可避免，车用镍氢电池凭借其成熟的工艺及稳定安全的性能，在锂电产品成熟之前，仍会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作为生产镍氢电池的生产材料，贮氢合金粉的市场需求从长期来看有下降趋势。

### 3、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及主要应用市场

锂离子电池是指 Li<sup>+</sup>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板的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根据电解质材料不同，可分为液态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两种，目前液态锂

离子电池在锂离子电池整体市场中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锂离子电池工作电压高（3.2-3.7V）、比能量高（140Wh/Kg）、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是 21 世纪发展的理想电源，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开始向电动汽车及替代领域市场快速扩张。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二次电池凭借可循环使用的优势，其在电池行业中占据明显较大份额。2009 年全球二次电池占全球电池总量的 76.4%。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二次电池，其相比于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等传统二次电池而言，在能量密度、循环次数等多个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正是由于锂离子电池显著的性能优势，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从 2003 年至 2016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收入规模由 53.12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3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 14.75%。进入 2009 年以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需求拉动下，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进入高速增长期。2016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营业收入已达到 1,115 亿元的规模。

根据彭博新能源预测值，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从 2016 年的 71 万辆增长至 300 万辆。目前新能源汽车产销进入稳定增长期，彭博新能源预计 2040 年，新能源汽车将占全球轻型车销量的 54%左右，其中欧洲占比预计接近 67%，美国和中国分别达到 58%和 51%，这将大幅提升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

2019 年，需求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需求增长趋缓，其中受补贴大幅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约 117.7 万辆，同比减少 3.6%，首次出现同比下滑，导致下半年正极材料尤其是三元材料需求增长趋缓；2019 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89 亿部，同比下降 6.2%，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 3.72 亿部，同比下降 4.7%，3C 市场对正极材料需求持续低迷。供给上，2019 年正极材料投资热情持续高涨，龙头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19 年国内正极材料产量 40.4 万吨，同比增长 32%。结构上，2019 年高镍三元材料占比快速提升。12 月份高镍产品（8 系及 NCA 系）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24.4%，较年初 10%的占比提升了 14.4 个百分点。价格上，受钴锂原料价格下行和供大于求的影响，正极材料价格随之下跌，给正极材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的困难。

#### 4、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动力电池是锂离子电池领域增长最大的引擎，其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方向发展的趋势已定，动力电池及高端数码锂离子电池将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主要增长点，6 $\mu$ m 以内的锂电铜箔将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成主流企业布局重心。

##### （1）高能量密度成未来发展趋势

动力电池是未来锂离子电池领域增长最大的引擎，其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方向发展的趋势已定。随着补贴的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需要完成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转化，提升其续航里程为其市场化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

另外，国家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作出相应的要求，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需要达到 300Wh/Kg。因此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成为企业研究的热点。

## (2) 6 $\mu$ m 极薄锂电铜箔成主流企业布局重心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成为企业布局的重心，企业可以通过使用高镍三元材料、硅基负极材料、超薄锂电铜箔、碳纳米管等新型导电剂等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替代常规电池材料来提升其能量密度。目前中国锂电铜箔以 8 $\mu$ m 为主，为了提高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更薄的 6 $\mu$ m 铜箔成为国内主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布局的重心，但 6 $\mu$ m 铜箔因批量化生产难度大，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实现其批量化生产。随着 6 $\mu$ m 铜箔的产业化技术逐渐成熟及电池企业应用技术逐步提高，6 $\mu$ m 锂电铜箔的应用将逐渐增多。

## (3) 动力电池企业产能大幅扩张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动力电池供不应求，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6 年，工信部装备司发布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对进入动力电池目录的企业提出了产能方面的要求，对于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生产能力要求不低于 8GWh，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择机扩大产能。且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将逐渐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动力电池企业的成本需要进一步降低，企业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4) 动力电池及高端数码电池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主要增长点

动力电池受高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近年来增长迅猛。接下来 3-5 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将持续，越来越多的传统燃油车企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且随着国外车企如宝马、现代等开始逐渐采购中国大陆产动力电池，中国动力电池出口量将逐渐增多，动力电池将成为中国未来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

## (四) 房地产行业状况

### 1、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

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原动力。

## 2、房地产行业政策

**表5-61 近年出台的主要房地产调控政策**

时间	政策要点
2013年2月20日	国务院举行的常务会议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会议不仅再次重申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还在继2011年之后再次提出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此外，会议在明确既有政策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及时采取限购措施，以及建立稳定房价工作问责等内容。
2014年9月30日	央行出台房贷新政，主要内容包括：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时，可按照首套房贷政策执行；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等。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国土资源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30%。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自2015年3月31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5年恢复至2年。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6年2月1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2月22日起，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①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时间	政策要点
	<p>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p> <p>②营业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p>
2017年04月	<p>住建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专门针对住宅用地形成五类调控，细化至地级市、百万人以上县（县级市）级别，根据库存消化周期来区分五档，分别是去化周期&gt;36个月（停止供地）、18~36个月（减少供地）、12~18个月（持平）、6~12个月（增加供地）、&lt;6个月（显著增加，且加快供地节奏）</p>
2017年06月	<p>银监会、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有关程序，明确无需办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合同备案、确认告知等手续，不动产抵押当事人可直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p>
2017年07月	<p>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联合发布《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提出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国企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已选12城市试点。</p>
2017年10月	<p>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部署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检查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检查。</p>
2017年12月	<p>住建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要应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p>
2018年01月	<p>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做好2018年度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各地继续严控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组织做好城市用地申报，确保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申报工作将全部实行远程电子申报</p>
2018年03月	<p>国土资源部出台《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p>

### 3、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

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会率先“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业发展长期向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16-2018年间,全国GDP年均增长速度6.7%,保持平稳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幅度亦维持在6%以上,预期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 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市场旺盛需求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截至2015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为56.10%,与发达国家平均70%-80%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依此推算,未来5年内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平均每年将提高0.78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每年将新增1,190万人,持续的新增住房需求仍客观存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末我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为32.91平方米,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2013》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将达到35平方米,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需求也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3) 行业市场供需矛盾将日益缓和,行业利润空间将逐步回归理性。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国家通过限购、兴建保障房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市场的自我调节,使得紧张的供需矛盾趋于缓和。部分三、四线城市在之前行业过热的时候大量兴建房地产项目,导致行业平稳发展后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随着土地成本的稳步上涨,建材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房地产开发成本的上涨压力不断显现。并且,受到城市建设的逐渐完善,住房供需逐渐平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几年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逐渐平缓回归至合理水平，行业利润水平将趋于平稳。

(4) 房地产行业并购重组加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中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且运作规范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收购兼并退出市场。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5) 国内市场区域分化加剧，实力企业加速海外布局。由于一线城市和部分区域中心城市仍然集中了全国最优质的商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未来仍然面临持续人口净流入，其中主要是以有置业需求的年轻人口为主，未来此类城市依然会保持较为突出的房屋供需矛盾，随着购房限制政策的放松，一线及重点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将会逐步回暖。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面临人口结构老化、青年人口持续流出、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地购房需求逐渐减少，存在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近年来，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开展产业布局，首先是为了实现房地产企业自身的国际化需求，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的经验，持续提高自身的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其次是着力于开发自身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为企业未来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对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开拓海外地区的业务可以使公司有效对抗区域性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降低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未来，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借助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利用国内中高收入家庭开始海外置业的契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扩张力度，在海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海外市场将成为实力企业的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

(6) 房地产投融资模式持续进化，行业运营模式不断创新。近年来，房地产企业逐渐进化自身的投融资模式，不断探索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加速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房地产企业目前并不局限于银行借款、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传统获取资金的渠道，也逐渐发展私募基金等获取资金的新渠道。目前，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运营模式转向“轻资产、重运营”的创新运营模式。现阶段，房地产企业可以通过“小股操盘”、合作开发

的模式，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和建设管理能力的输出获取收益，替代了以往凭借大量资金投入获取收益的开发模式。同时，部分房地产企业对自身业务也开始实行转型，从单纯的开发商转变为综合社区服务提供商，利用互联网概念，为住户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房地产企业自身还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上募资，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优势，对市场上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及房地产金融的不断发展，房地产企业的投融资模式及运营模式将进一步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更加紧密。

### 十三、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环境

目前公司战略定位为“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钨、稀土、能源新材料、房地产等行业紧密相关。

##### 1、钨行业

钨金属呈银白色，其熔点高达 $3410\pm 20^{\circ}\text{C}$ ，是熔点最高的金属，比重为19.3，为钢的2.5倍，与黄金相当。钨金属的导电性较好，其导电率高于镍、铁、磷青铜及铂。钨在常温下比较稳定，温度不高时，表面生成棕色和深蓝色氧化膜，在较高温度时，氧化成三氧化钨。超过 $2000^{\circ}\text{C}$ 时，钨和氮反应生成氮化钨。钨与氢不起作用。在高温下钨与碳以及一些含碳气体反应生成具有重要工业价值的坚硬难熔的碳化物。钨耐腐蚀性好，在室温下与任何浓度的酸和碱都不起作用，但能迅速地溶于氢氟酸与浓硝酸的混合液，在氧化性熔盐（如硝酸钠等）中会严重腐蚀。主要矿物有黑钨矿和白钨矿两种。

钨属于稀有金属，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的战略性金属资源，因钨具有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物理特性，用其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原子能、船舶、汽车工业、电气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等重要领域。

##### （1）钨资源分布

全球钨资源主要环绕太平洋分布以及集中在阿尔卑斯—喜马拉雅山脉，从全球钨金属储量国家分布情况来看，世界钨金属储量主要集中在中国、俄罗斯、越南、蒙古、西班牙等国家，其中中国是全球钨资源分布最丰富的国家2018年我国钨精矿产量12.60万吨，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其中江西、湖南、河南是我国钨精矿产量最大的三个省份，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39%、29%和13%，其中江西主产黑钨精矿，湖南、河南主产白钨精矿。尽管中国的钨资源最为丰富，但世界钨

消耗量中每年近80%以上都来自中国，经过数年的开采，中国的钨资源储量所占比重已呈现出下降趋势。同时，中国一直以来以开采黑钨为主，目前黑钨资源品位大幅下降。

## (2) 钨产业链

钨产业链自上而下分为上游的钨精矿，中游的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下游为钨材、钨钢、钨化工和硬质合金等。上游钨精矿的毛利率可以达到40%，而中间冶炼产品APT、钨粉和碳化钨粉的毛利率在15%-30%之间，下游产品硬质合金的毛利率为40%左右。从产业链结构上看，钨产品的利润呈现两端高，中间低的现象。由于上游钨精矿资源有限，所以钨产业链的发展方向是下游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

在钨的消费结构中，硬质合金约占50%，钨铁约占30%，钨材约占13%。利用硬质合金生产的合金工具种类繁多，产品多达5000多种。硬质合金从应用上主要可以分为切削刀具和矿用工具两方面，比例分别占到了硬质合金应用的33%和25%。切削刀具中，硬质合金主要作为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用于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塑料、化纤、石墨、玻璃、石材和普通钢材以及难加工的材料等，切削加工主要依托机床来实现。矿用工具方面，硬质合金主要作为凿岩工具、采掘工具、钻探工具，在矿产、石油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汽车、航空航天、机械、采矿、石油、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钨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国际钨协的数据显示，在全球钨消费总量中，中国消费约占37%，欧洲约占27%，美国约占15%，日本约占11%。

目前，我国钨冶炼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09年中国超越欧洲成为全球第一大硬质合金生产国并保持强势增长至今。2018年全球钨业消费量超过10.4万金属吨，其中90%的消费来自中国、欧洲、美国、日本和俄罗斯，其中我国钨资源消费量居世界第一，占比达49%。我国钨下游主要为硬质合金、钨特钢，其中硬质合金领域包括切削工具、地质矿山工具、耐高压高温腔体领域和其它硬质合金，分别占比18%、14%、6%和16%，此外，钨特钢占比21%，其他行业占比26%。随着先进制造业、数控加工技术的发展，我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市场蓬勃发展、国产化进程提速，小规模、低档次合金企业淘汰加剧，高技术深加工领域发展快速，特别是数控刀片发展较快。

## (3) 价格走势

2018年钨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钨精矿产量平稳，冶炼加工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尤其硬质合金产量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出口钨品量保持增长、增

幅回落，进口钨品增长；钨市场价格涨幅回落，总体平稳。2019 年钨精矿（65% WO<sub>3</sub>）均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5.6%，2019 年上半年国内钨产品市场总体价格持续下降，一度跌入钨矿山企业成本线，7-9 月相对平稳运行，钨精矿价格触底，但随着 9 月中旬“泛亚库存”拍卖成功后，钨价格出现短期回升，而后因后端产品需求跟进困难而最终理性回调。2020 年，从全国钨产品供需结构来看，供应方面钨矿山暂未出现大面积扩产和增多，从而钨矿产量在 2020 年预计保持平稳，供给充足；需求方面从全球宏观经济预测来看仍不甚乐观，但国内在 2020 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愿景下，预计国内市场相对良好；总体来看，钨产品供需关系或相对平衡，价格有望小幅回升。

## 2、稀土行业与能源新材料行业

稀土是能源新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离子材料的上游产品，同时也用于 LED 荧光粉、节能灯发光材料、磁性材料的制作，产品用途广泛。

### （1）稀土行业环境

目前，我国稀土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0% 以上，全球稀土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我国主要的稀土企业包括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主要稀土企业包括美国 Molycorp 公司和澳大利亚 Lynas 公司等。

稀土材料应用广泛，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但稀土资源储量相对有限，导致我国稀土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为稀土资源控制上的竞争。近年来众多中小企业纷纷加入，稀土矿产资源出现私采现象，稀土冶炼产能过剩，稀土上游原材料市场一度出现过度竞争现象。

为保护稀土资源、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稀土资源的开采和利用效率，建立良好的行业竞争秩序，国务院于 2011 年 5 月出台了《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和部委要建立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快稀土行业整合，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等行业发展意见。2012 年，工信部联合其他部委先后发布《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等部门规章，对稀土行业实施产量总量控制和市场准入管理，同时国土资源部还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对稀土行业的清理和整顿。经过诸多努力，我国稀土行业产能过剩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稀土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初步形成了以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区域性主导的稀土行业发展格局。

未来随着我国稀土行业经营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国家将重点支持上述六家企业分别进一步牵头推进兼并重组,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我国稀土行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依靠其掌握的稀土资源,在稀土深加工产品市场的竞争,行业竞争的集中度和层级水平将有效提升。

## (2) 稀土价格走势

从稀土价格走势来看,2009年中国通过行业整顿、稀土出口配额等措施逐步收紧行业供给,与此同时新经济对稀土的需求大幅上升,在供需两端的共同作用下,2010年稀土价格开始逐步上涨。进入2011年,在政府继续收紧稀土供给的预期下,生产商惜售、贸易商囤货,导致稀土价格大幅上涨,其中氧化铈、氧化镧、氧化钕、氧化镨价格从年初到6月底分别上涨407%、348%、192%、167%。2011年下半年,专用发票即将出台的传闻使得无票稀土产品遭到抛售,稀土下游需求受到价格高企和经济放缓的双重影响而表现疲软,导致稀土价格承受较大压力出现大幅下挫,下跌幅度均达到50%左右。2012年,由于市场恶性炒作等因素,稀土价格在经历2011年前三季度的暴涨后紧接着暴跌,2012年稀土价格持续下跌;2013年以来,国家加大稀土行业的整治、整合力度,集中打击非法开采、走私活动,稀土价格一度强势反弹,但受下游需求不振,产能过剩的影响,2014~2015年稀土行业总体持续低迷,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2016年,随着国家增强对稀土行业的治理,稀土价格有所回暖。步入2017年,稀土价格持续保持高位,2017年氧化镨钕、镨钕金属、氧化镨、氧化钕和氧化镧均价分别为350,898元/吨、454,319元/吨、436,944元/吨和345,375元/吨、15,567元/吨。2018年以来,稀土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涨幅最大的是氧化钆,年初以来上涨40%,氧化镨钕上涨6.1%,镨钕金属上涨4.7%。2018年1月~3月,价格持续上涨,3月后市场情绪稳定,4月环保核查利好推动价格继续温和回升,7月底环保核查推动价格上涨,2018年四季度叠加旺季因素,价格能得到继续支撑,2018年全年的稀土均价较往年更高。2018至2019年以来,稀土产品受供求关系改善影响,价格同比有所上涨。

## (3) 能源新材料行业环境

全球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基本由中日韩三国三分天下,我国在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在中低端消费类电子需求领域,随着全球产能扩张,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目前国内外企业纷纷扩张其动力电池生产能力,我们预计动力电池市场短期而言仍主要由海外企业占据,但随着我国动力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和国内动力电池技术提升,国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下游客户认可度的龙头企业有望逐步进入该领域。而在替代需求领域,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将快速占据该部分市场。从锂电取代的趋势看来,小型民用镍氢电池的衰退将不可避免,车用镍氢电池凭借其成熟的工艺及稳定安全的性能,在锂电产品成熟之前,仍会

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作为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生产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贮氢合金粉行业的发展呈现不同的竞争格局。

### 3、房地产行业

2015年末以来，在房地产和货币宽松政策有效刺激购房需求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2016年9月底开始，各地政府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多次强调“因城施策”、“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进入调整期，各地房地产市场呈分化状态。

2016年9月末以来，北京、天津、苏州、成都、郑州、无锡、济南、合肥、武汉、深圳、广州、佛山、南宁、南京、厦门、珠海、东莞、惠州、福州等超过22个城市陆续发布新的楼市调控政策，重新启动限购限贷，提高市场监管等执行层面的要求和规范，至11月末调控政策仍在持续加码中。各地根据自身楼市特点出台了差异化、精细化的调控政策，主要从限购资格、首付比例、房价备案管理、增加新住宅用地供应等方面收紧要求。以深圳为例，楼市新政主要包括①限购：深圳市户籍单身（含离异）限购1套房，非深圳市户籍要满五年社保，限购一套；②限贷：无房无贷款记录首套首付比例最低30%，有房二套贷款首付比例不低于70%；③加大住房用地供应力度：加快落实“十三五”期间800公顷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目标，尽快完成2016年137公顷各类住房供地任务；④加强监督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接受主管部门对商品住房和商务公寓项目销售价格的指导；对超出备案价格、擅自提价且不接受价格指导的企业，立即停止网签并责令整改。其他城市中合肥、无锡、苏州、北京、福州、东莞、珠海、天津、南昌、上海出台房价备案管理政策，政策要求对于在售房源进行房价备案管理，在售房源需明码标价且不得高于备案价格；政策明确指出增加土地供给的城市有合肥、厦门、福州、深圳、无锡、南昌、上海；此外，对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提出限制的城市有福州、厦门、佛山、合肥。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首次提出“长效机制”：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要在宏观上管住货币，微观信贷政策要支持合理自住购房，严格限制信贷流向投资投机性购房。要落实人地挂钩政策，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分配建设用地指标。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土地供应，提高住宅用地比例，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特大城市要加快疏解部分城市功能，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2017年的两会也再次强调了



“稳”字当头、因城施策去库存的基调。2017年3月以来，已经有18个城市或地区，出台或升级了限购限贷政策，一线城市北京和广州再次升级政策执行力度，二套房界定标准提升，二线城市中部分16年未出台政策的包括长沙、石家庄、青岛等城市，由于近期房价涨幅过大，也出台了政策，且从政策力度来看，基本上与其他城市相同，而部分近期价格上涨幅度不大的二线城市，虽然也收紧了政策口径，但力度变化不大。

2018年，围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基调，行业常态化、差异化调控不会放松，并将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此同时，防风险作为当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内容，意味着房地产行业面临的资金环境将持续紧缩，对企业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看到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调控只是完善房地产行业长效机制的阶段性手段，其目的是为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而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尚在推进、居民居住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支撑行业发展的根本因素并没有改变，市场仍存在结构性机会。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资源保障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三个钨矿生产企业（洛阳豫鹭，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为后端钨的深加工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作为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发行人基本完成了对福建省的稀土资源整合；为赣州豪鹏第一大股东和腾远钴业第三大股东，赣州豪鹏、腾远钴业为公司电池材料提供了一定的钴锂原料保障。

### 2、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继续推进在硬质合金、难熔材料、电池材料、磁性材料、军工等主要产业领域的各项研发工作，并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创新投入强度，在企业内部培育良好的创新氛围，为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打造坚实的基础。

2019年，公司共组织实施26项重大专项，其中7项计划验收，新立项7项，重定向0项，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国家绿色制造项目等，如“微纳复合增强超高温难熔金属材料基础研究”、“福建离子型稀土资源的全流程绿色高效提取分离技术与应用”、“油气深井钻头用高性能硬质合金球齿开发及产业化”等，解决难熔金属、稀土分离、硬质合金等领域的技术难题；公司及下属公司共申请专利268项，其中发明专利149项、实用新型112项、外观7项；获得授权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66项、外观5项。

同时，公司获得多项科技奖励：（1）厦门金鹭“一种四幅拳形刃分层钴削专

用刀片”、厦钨新能源“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征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金龙稀土“PET 用低钪、低铀、低氯根氧化镧制备技术”获中国 2019 年稀土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厦门钨业“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 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4）厦钨新能源“高能量密度钴酸锂生产工艺的研发及应用”获 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5）厦门虹鹭“数码影院用短弧氙灯电极的开发及产业化”获 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 3、拥有完整钨产业链和完整的稀土产业链

一体化产业链使发行人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变化、产能变化、市场与客户变化等灵活改变产品组合，更多地参与到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中去。近年来，发行人在过往产品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和市场分工，推进各基地的产品升级、转型和结构调整。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 一、财务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佳鹭（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注册于台湾地区，执行台湾公认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于德国，执行德国公认的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题中权益的披露》，同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公司已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7年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 2,211,102.94元，营业外收入-2,939,523.25元，营业外支出-728,420.31元。

2018年，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05,004,450.56	1,802,156.50	-603,202,294.06
应收款项融资	-	603,202,294.06	603,202,29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82,548.10	-	-19,282,54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282,548.10	19,282,548.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64,649,468.03	-	-64,649,468.03
应收款项融资	-	64,649,468.03	64,649,468.03
债权投资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9,200.00	-	-11,999,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999,200.00	11,999,200.00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8)第351ZA0046号、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49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3823号。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7年较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1: 2017年较2016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厦门滕王阁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注销

#### (2)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2: 2017年较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30,000.00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稀有金属冶炼(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和开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00.00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00.00	电子材料、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收购	8,947.37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00	切削工具及配件制造、加工、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联虹钨业有限公司	出资收购	10,000.00	钼板、钨板、靶材、钼、钨圆片/方片、高温炉用钼部件、钨部件等材料和制品的生产;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 2、2018年较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无

(2)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3：2018年较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新设成立	182.16	硬质合金产品、钨加工产品、粉末冶金设备产品贸易、代理、设计、开发、制造等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	钨深加工产品,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厦门茂捷发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0,000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00	销售：劳保用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硬质合金制品、钨金属制品、切削工具、耐磨材料、机械设备；租赁：硬质合金制品、钨金属制品、切削工具、耐磨材料、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	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元件研发、生产、销售；新兴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000	钨钼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铸造；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2019年较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4：2019年较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漳平市菁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龙岩市龙州稀土有限公司	注销

(2)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5：2019年较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1,268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	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8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工业生产

(四)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表数据

1、合并报表数据

表 6-6：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2,372,363.26</b>	<b>2,347,117.67</b>	<b>2,250,516.43</b>	<b>1,885,056.11</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2,201.24</b>	<b>1,080,760.49</b>	<b>1,198,417.22</b>	<b>974,236.78</b>
货币资金	166,207.97	165,643.66	124,312.76	98,431.77
应收票据	653.18	1,026.06	60,500.45	81,185.09
应收账款	229,726.10	206,996.00	258,034.16	193,780.36
应收款项融资	121,768.24	144,690.80	-	-
预付款项	17,153.69	12,350.40	47,988.28	34,934.38
其他应收款	39,529.22	37,973.89	36,632.15	23,696.26
存货	486,119.27	481,202.32	630,054.29	518,488.22
其他流动资产	31,043.56	30,877.36	40,895.12	23,72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80,162.02</b>	<b>1,266,357.18</b>	<b>1,052,099.21</b>	<b>910,819.33</b>
债权投资	44,025.55	44,107.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28.25	1,928.25
长期应收款	3,777.33	3,777.33	4,759.33	5,225.05
长期股权投资	118,360.40	118,163.59	98,047.83	93,36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8.25	3,178.25	-	-
投资性房地产	34,408.04	34,745.99	34,746.38	33,296.00
固定资产	703,129.34	713,114.01	604,377.10	551,368.77
在建工程	120,354.09	103,456.53	117,590.05	60,619.58
工程物资	-	-	-	3,373.94
无形资产	125,654.31	126,832.43	87,750.20	77,325.33
商誉	3,985.02	3,985.02	7,149.33	7,149.33
长期待摊费用	18,145.67	18,237.63	14,248.50	10,82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07.50	67,313.25	57,134.90	51,4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36.52	29,446.04	24,367.34	14,893.92
<b>负债合计</b>	<b>1,382,276.59</b>	<b>1,369,558.64</b>	<b>1,334,269.87</b>	<b>1,010,284.5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2,546.55</b>	<b>1,085,532.03</b>	<b>1,096,865.33</b>	<b>820,072.11</b>
短期借款	565,867.65	618,490.50	586,793.13	486,732.00
应付票据	49,966.82	33,821.08	117,478.84	33,659.56
应付账款	143,717.94	163,351.74	156,556.97	142,310.05
预收款项	-	8,743.56	8,563.45	9,272.03
合同负债	13,131.7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41.73	27,599.35	29,332.70	26,078.10
应交税费	9,821.63	9,704.51	15,346.27	21,933.16
其他应付款	60,690.93	60,539.33	58,694.82	54,984.34
其中：应付利息	-	-	1,845.88	1,646.74
应付股利	23,616.54	23,616.54	5,792.68	5,97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3,933.46	9,118.81	124,072.74	45,102.86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874.67	154,163.14	26.4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9,730.04</b>	<b>284,026.61</b>	<b>237,404.54</b>	<b>190,212.41</b>
长期借款	134,769.24	61,417.31	18,800.00	28,400.00
应付债券	174,567.41	172,491.16	172,005.08	122,372.9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5,134.27	15,170.20	15,251.02	13,983.06
专项应付款	-	-	-	2,505.74
预计负债	545.69	797.19	751.77	708.96
递延收益	29,371.18	28,662.01	24,664.35	16,16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2.25	5,488.74	5,932.33	6,07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990,086.67</b>	<b>977,559.03</b>	<b>916,246.56</b>	<b>874,771.60</b>
股本	140,604.62	140,604.62	141,330.63	874,771.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9,581.13	309,501.63	306,484.54	334,904.40
减：库存股	-	-	6,720.81	6,832.01
其他综合收益	900.11	1,061.15	896.18	80.53
专项储备	11,939.78	11,627.79	12,912.80	11,222.12
盈余公积	43,374.36	43,374.36	39,317.00	36,626.90
未分配利润	238,471.25	231,267.32	230,455.51	204,983.14
<b>股东权益合计</b>	<b>744,871.25</b>	<b>737,436.87</b>	<b>724,675.86</b>	<b>689,647.95</b>
<b>少数股东权益</b>	<b>245,215.42</b>	<b>240,122.17</b>	<b>191,570.70</b>	<b>185,123.65</b>

表 6-7：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53,563.23</b>	<b>1,739,551.58</b>	<b>1,955,679.09</b>	<b>1,418,832.19</b>
其中：营业收入	353,563.23	1,739,551.58	1,955,679.09	1,418,832.19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2,763.35</b>	<b>1,714,664.25</b>	<b>1,867,656.81</b>	<b>1,321,084.75</b>
其中：营业成本	287,958.73	1,458,229.51	1,625,183.58	1,108,447.01
税金及附加	2,707.76	25,205.59	13,459.53	18,845.91

项目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5,832.73	35,691.38	34,808.09	29,749.66
管理费用	12,879.43	66,026.16	65,001.70	121,524.00
研发费用	14,086.59	83,577.51	89,725.76	不适用
财务费用	9,298.12	45,934.09	39,478.15	30,123.01
加：其他收益	4,399.12	28,692.13	25,627.90	16,2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50	16,888.66	3,167.84	6,59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7	15,720.16	2,388.94	4,889.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5.47	3,222.77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2.99	-16,935.64	-18,789.10	12,39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	4.20	1,209.52	221.1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595.87</b>	<b>56,759.46</b>	<b>99,238.44</b>	<b>120,802.02</b>
加：营业外收入	122.44	1,537.92	1,502.59	1,411.95
减：营业外支出	3,214.81	2,937.23	2,008.61	3,130.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503.50</b>	<b>55,360.15</b>	<b>98,732.42</b>	<b>119,083.35</b>
减：所得税费用	1,881.66	-675.51	18,559.65	25,683.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621.84</b>	<b>56,035.66</b>	<b>80,172.77</b>	<b>93,399.52</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3.94	26,068.28	49,905.15	61,837.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7.90	29,967.38	30,267.62	31,561.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87.62</b>	<b>58.72</b>	<b>825.70</b>	<b>-727.4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134.21</b>	<b>56,094.38</b>	<b>80,998.47</b>	<b>92,672.06</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2.90	26,233.24	50,720.81	61,06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31	29,861.14	30,277.66	31,604.6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35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35	-

表 6-8：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147.87	1,257,024.76	1,466,362.44	900,26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7.67	12,145.89	17,645.28	7,2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9.93	59,054.09	55,018.68	41,752.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135.47</b>	<b>1,328,224.74</b>	<b>1,539,026.39</b>	<b>949,295.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75.85	810,973.97	1,185,159.19	776,276.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9.75	168,081.29	158,541.45	125,0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5.08	87,527.29	100,242.83	87,22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7.04	71,177.48	57,941.52	53,743.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057.71</b>	<b>1,137,760.04</b>	<b>1,501,884.99</b>	<b>1,042,330.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77.76</b>	<b>190,464.70</b>	<b>37,141.40</b>	<b>-93,035.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4,4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07	2,505.37	778.90	1,22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72	1,321.20	9,713.21	4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	-	-	1,70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3.5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0.79</b>	<b>6,060.14</b>	<b>10,492.12</b>	<b>537,880.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37.56	157,698.88	145,536.20	74,98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903.91	5,306.86	521,022.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2,394.64	-	5,17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8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37.56</b>	<b>213,997.44</b>	<b>151,029.90</b>	<b>601,177.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26.77</b>	<b>-207,937.30</b>	<b>-140,537.78</b>	<b>-63,297.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	64,139.06	1,556.00	10,702.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660.00	64,139.06	1,556.00	3,8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595.03	883,578.86	855,405.44	579,69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7.42	144,111.39	47,659.50	44,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7,522.45</b>	<b>1,091,829.32</b>	<b>904,620.94</b>	<b>634,898.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17.81	915,178.59	640,330.91	285,05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12,464.83	84,669.13	77,941.55	65,035.97

项目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96.66	18,636.62	20,844.06	21,17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1.39	33,470.14	54,559.85	132,253.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544.03</b>	<b>1,033,317.86</b>	<b>772,832.31</b>	<b>482,340.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78.43</b>	<b>58,511.46</b>	<b>131,788.64</b>	<b>152,558.2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14	461.92	-357.79	-4,111.6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2.56</b>	<b>41,500.77</b>	<b>28,034.47</b>	<b>-7,885.81</b>

## 2、母公司财务数据

表 6-9：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总计</b>	<b>1,331,694.86</b>	<b>1,340,295.88</b>	<b>1,303,042.00</b>	<b>1,196,295.02</b>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2,842.41</b>	<b>584,996.91</b>	<b>565,097.46</b>	<b>499,164.35</b>
货币资金	83,523.00	117,476.42	69,581.08	37,175.12
应收票据	-	-	6,464.95	3,016.92
应收账款	23,981.77	28,087.00	29,949.09	47,832.05
应收款项融资	14,079.70	13,397.84	-	-
预付款项	2,086.99	1,336.79	1,313.31	10,166.53
其他应收款	423,215.71	407,580.55	422,497.11	367,266.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5,162.86	35,162.86	8,162.86	8,162.86
存货	15,954.29	16,609.82	33,507.79	33,145.38
其他流动资产	0.95	508.47	1,784.13	562.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8,852.46</b>	<b>755,298.97</b>	<b>737,944.54</b>	<b>697,130.67</b>
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99.92	1,19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0,200.08	655,346.98	639,142.85	602,48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9.92	2,449.92	-	-
固定资产	32,483.38	33,988.19	32,589.54	33,073.32
在建工程	1,147.92	960.45	5,162.30	783.07
工程物资	-	-	-	95.41
无形资产	5,082.37	5,019.95	4,833.51	4,950.62
长期待摊费用	399.80	429.05	208.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0.66	6,993.74	4,400.84	4,536.69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1	110.69	406.91	1.75
<b>负债合计</b>	<b>721,276.33</b>	<b>738,964.53</b>	<b>722,697.20</b>	<b>626,571.5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5,694.75</b>	<b>565,427.09</b>	<b>549,295.84</b>	<b>501,828.18</b>
短期借款	169,485.05	225,588.61	291,900.00	265,800.00
应付票据	43,367.50	41,600.00	8,000.00	6,476.16
应付账款	14,355.13	10,599.04	16,708.41	17,812.93
预收款项	-	56.20	375.18	68.51
合同负债	511.8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6.49	2,427.96	3,105.08	2,996.68
应交税费	456.67	202.91	585.07	270.72
其他应付款	133,384.60	143,016.90	105,890.37	177,635.50
其中：应付利息	-	-	383.84	1,123.45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2,731.74	30,767.68
其他流动负债	142,927.42	141,935.4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581.59</b>	<b>173,537.44</b>	<b>173,401.35</b>	<b>124,743.32</b>
长期借款	40,040.99	-	-	-
应付债券	174,567.41	172,491.16	172,005.08	122,372.94
长期应付款	162.00	162.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830.78
递延收益	811.19	884.28	1,396.28	1,539.61
<b>股东权益</b>	<b>610,418.53</b>	<b>601,331.35</b>	<b>580,344.80</b>	<b>569,723.51</b>
股本	140,604.62	140,604.62	141,330.63	108,662.8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3,984.31	283,984.31	287,874.02	315,833.50
减：库存股	-	-	6,720.81	6,832.01
其他综合收益	333.61	291.54	221.65	-
专项储备	1,661.98	1,612.24	2,175.16	1,753.33
盈余公积	43,374.36	43,374.36	39,317.00	36,626.90
未分配利润	140,459.65	131,464.28	116,147.15	113,678.93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31,694.86</b>	<b>1,340,295.88</b>	<b>1,303,042.00</b>	<b>1,196,295.02</b>

表 6-10：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483.26</b>	<b>239,191.09</b>	<b>376,803.87</b>	<b>448,258.87</b>
减：营业成本	41,808.84	221,011.47	349,351.68	414,745.09
税金及附加	78.33	744.58	727.04	797.36
销售费用	132.46	1,000.89	1,210.61	1,039.94
管理费用	2,201.12	11,366.50	12,125.65	29,793.69
研发费用	2,015.98	11,737.88	12,933.38	不适用
财务费用	4,922.54	21,272.97	20,093.30	16,803.69
加：其他收益	954.07	2,502.29	2,65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1.81	65,546.97	44,950.89	44,1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12	1,720.09	2,521.74	6,08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6	-1,851.42	-792.04	-2,398.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9	416.4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	37.23	-1.40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89.35</b>	<b>38,708.34</b>	<b>27,178.29</b>	<b>35,013.95</b>
加：营业外收入	1.35	143.38	291.96	43.56
减：营业外支出	79.69	860.88	433.38	462.1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011.01</b>	<b>37,990.84</b>	<b>27,036.86</b>	<b>34,595.35</b>
减：所得税费用	15.65	-2,582.75	135.86	1,952.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995.37</b>	<b>40,573.60</b>	<b>26,901.01</b>	<b>32,642.88</b>

表 6-11：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98.73	214,647.23	349,860.13	320,45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89	-	32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36	82,779.53	28,941.43	27,05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544.09</b>	<b>297,511.65</b>	<b>378,801.56</b>	<b>347,838.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0.99	188,757.88	328,225.06	335,448.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83	14,787.16	14,283.17	12,19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36	3,742.88	7,221.49	5,39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7	65,320.17	8,645.65	10,963.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31.95</b>	<b>272,608.09</b>	<b>358,375.37</b>	<b>364,000.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12.14</b>	<b>24,903.56</b>	<b>20,426.19</b>	<b>-16,161.23</b>



项目	2020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54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9.08	38,344.81	42,572.28	38,92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50	905.65	8.30	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3.5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70.58</b>	<b>61,484.02</b>	<b>42,580.58</b>	<b>582,830.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57	4,667.90	7,521.35	5,31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2.99	35,249.76	30,066.86	589,202.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18.56</b>	<b>39,917.66</b>	<b>37,588.21</b>	<b>594,522.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7.98</b>	<b>21,566.36</b>	<b>4,992.37</b>	<b>-11,691.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3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	548,300.00	522,010.00	274,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2.04	157,947.12	143,272.06	170,973.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582.04</b>	<b>706,247.12</b>	<b>665,282.06</b>	<b>452,605.2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594,900.00	356,000.00	130,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72	54,403.59	50,364.68	41,74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1.39	55,579.67	251,675.24	263,086.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412.11</b>	<b>704,883.26</b>	<b>658,039.92</b>	<b>435,770.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30.07</b>	<b>1,363.87</b>	<b>7,242.15</b>	<b>16,835.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49</b>	<b>61.55</b>	<b>-254.75</b>	<b>-1,148.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953.43</b>	<b>47,895.35</b>	<b>32,405.96</b>	<b>-12,165.61</b>

##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12：2017-2019 年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643.66	7.06	124,312.76	5.52	98,431.77	5.22
应收票据	1,026.06	0.04	60,500.45	2.69	81,185.09	4.31
应收账款	206,996.00	8.82	258,034.16	11.47	193,780.36	10.28
应收款项融资	144,690.80	6.16	-	-	-	-
预付款项	12,350.40	0.53	47,988.28	2.13	34,934.38	1.85
其他应收款	37,973.89	1.62	36,632.15	1.63	23,696.26	1.26
存货	481,202.32	20.50	630,054.29	28.00	518,488.22	27.51
其他流动资产	30,877.36	1.32	40,895.12	1.82	23,720.71	1.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0,760.49</b>	<b>46.05</b>	<b>1,198,417.22</b>	<b>53.25</b>	<b>974,236.78</b>	<b>51.68</b>
债权投资	44,107.13	1.8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28.25	0.09	1,928.25	0.10
长期应收款	3,777.33	0.16	4,759.33	0.21	5,225.05	0.28
长期股权投资	118,163.59	5.03	98,047.83	4.36	93,366.12	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8.25	0.1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745.99	1.48	34,746.38	1.54	33,296.00	1.77
固定资产	713,114.01	30.38	604,377.10	26.86	551,368.77	29.25
在建工程	103,456.53	4.41	117,590.05	5.23	60,619.58	3.22
工程物资	-	-	-	-	3,373.94	0.18
无形资产	126,832.43	5.40	87,750.20	3.90	77,325.33	4.10
商誉	3,985.02	0.17	7,149.33	0.32	7,149.33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8,237.63	0.78	14,248.50	0.63	10,822.76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13.25	2.87	57,134.90	2.54	51,450.29	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6.04	1.25	24,367.34	1.08	14,893.92	0.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6,357.18</b>	<b>53.95</b>	<b>1,052,099.21</b>	<b>46.75</b>	<b>910,819.33</b>	<b>48.32</b>
<b>资产总计</b>	<b>2,347,117.67</b>	<b>100.00</b>	<b>2,250,516.43</b>	<b>100.00</b>	<b>1,885,056.11</b>	<b>100.00</b>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85,056.11万元，比年初增加335,101.69万元，增加21.62%。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50,516.43万元，比年初增加365,460.32万元，增加19.39%。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347,117.6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96,601.24万元，增幅为4.29%，变动较小。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一定的波动。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74,236.78万元、1,198,417.22万元及1,080,760.4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1.68%、53.25%及46.05%。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分别为98,431.77万元、124,312.76万元及165,643.66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5.22%、5.52%及7.06%。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98,431.77万元，比年初减少5,664.38万元，下降5.22%。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24,312.76万元，比年初增加25,880.99万元，增加26.2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长、收款增加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65,643.6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1,330.90万元，增幅为33.25%，主要由于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四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

表 6-13：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8.74	0.02
银行存款	163,657.26	98.80
其他货币资金	1,957.67	1.18
<b>合计</b>	<b>165,643.66</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20.98	11.97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1,948.17	1.18

备注：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81,185.09万元、60,500.45万元及1,026.0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1%、2.69%及0.04%。

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81,185.09万元，比年初增加34,324.68万元，增加73.25%，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60,500.45万元，比年初减少20,684.64万元，下降25.49%，主要原因是本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1,026.06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9,474.39万元，降幅为98.30%，主要系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0.00万元、

0.00万元和13,397.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和6.16%。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新增13,397.84万元，主要是系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 4、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3,780.36万元、258,034.16万元及206,996.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28%、11.47%及8.82%。

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93,780.36万元，比年初增加77,396.66万元，增幅66.5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58,034.16万元，比年初增加64,253.8万元，增长33.16%，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06,996.0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1,038.16万元，降幅为19.78%。

表 6-14：2019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077.97	95.26
1 至 2 年	4,812.79	2.14
2 至 3 年	617.30	0.27
3 年以上	5,232.16	2.33
<b>合计</b>	<b>224,740.22</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7,744.22	-7.90
<b>应收账款净额</b>	<b>206,996.00</b>	<b>92.10</b>

从账龄分布来看，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95.26%。2019年末已按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90%，计提金额为17,744.22万元。

表 6-15：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应收款原因
客户 A	25,118.61	11.18	1,255.93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B	13,611.43	6.06	680.57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C	12,009.55	5.34	598.44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D	8,323.22	3.70	395.35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应收款原因
客户 E	5,221.55	2.32	261.08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合计	64,284.36	28.60	3,191.37	-	-	-

从集中度来看，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64,284.3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8.60%，集中度较低。

## 5、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4,934.38万元、47,988.28万元及12,350.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5%、2.13%及0.53%。

2017年预付款项余额为34,934.38万元，比年初增加14,196.73万元，比年初增长68.46%，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子公司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47,988.28万元，比年初增加13,053.9万元，增长37.3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2,350.4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5,637.88万元，降幅为74.2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2019年预付款采购减少。

表6-16：2019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企业	预付款原因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921.44	7.46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POWERCHINARESOURCE(SINGAPORE)HAIXINPTE.LTD.	814.90	6.60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赣州品信矿业有限公司	547.61	4.43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10	4.22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Molymex S.A.de C.V.	343.90	2.78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合计	3,148.96	25.49	-	-	-	-

从集中度来看，2019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金额合计为3,148.96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25.49%，且均为一年期以内预付款项，预付款原因主要为预付货款。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696.26

万元、36,632.15 万元及 37,973.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1.63% 及 1.62%。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96.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2.70 万元，增加 3.51%。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632.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935.89 万元，增加 54.59%，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本期支付的关联往来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7,973.8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1.74 万元，增幅为 3.66%，变动较小。

表 6-17：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企业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62.71	1 年以内 133,737,289.2 元, 1-2 年 64,889,848.46 元	46.84	368.69	是
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23.30	1 年以内	23.40	496.17	是
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	暂付款	5,366.06	1 年以内： 1,835,005.52；1-2 年： 9,448,288.35； 2-3 年： 9,569,831.70；3 年以上 32,807,473.00	12.65	2,210.82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保证金	2,009.59	1 年以内	4.74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788.15	1 年以内	1.86	-	否
<b>合计</b>	/	<b>37,949.81</b>	--	<b>89.49</b>	<b>3,075.67</b>	

从集中度来看，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7,949.8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9.49%。

应收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19,862.71 万元形成的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共同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成都市金牛区旧城改造项目。根据协议，公司与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各自独立负责按各自持有同基置业股权比例进行项目用地



拆迁安置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公司提供的除增资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同基置业按公司提供该资金期间的同期实际融资利率支付利息。

应收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9,923.30 万元形成的情况说明如下：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特殊目的主体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合作方，合作双方在保证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合作权益比例共同使用项目暂时闲置资金（项目需要时应及时归还）。截止 2019 年末，建明（厦门）房地产公司使用项目资金余额 9,923.30 万元。

应收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的款项系公司之子公司长汀金龙根据当地政策支持，与长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代建长汀金龙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由金龙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人才房销售时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的款项返还金龙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北仑海关的保证金系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进口原材料，依据程序规定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待交易完成后海关扣缴关税或返还。

## 7、存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18,488.22万元、630,054.29万元及481,202.3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51%、28.00%及20.50%。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占比较大，是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其中开发产品指已经完成全部开发建设过程，并已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要求，可以作为对外销售或出租的房地产商品；开发成本指构成房地产商品售出条件的全部投入，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等。公司房地产板块皆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表 6-18：2017-2019 年末存货净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原材料	47,928.37	154.05	73,857.67	54.10	35,523.01	-51.90
库存商品	242,871.76	94.38	309,633.83	27.49	200,111.07	-35.37
在产品	70,819.03	62.93	79,634.91	12.45	67,059.83	-15.79
开发产品	54,132.34	64.70	54,091.82	-0.07	52,172.26	-3.55
开发成本	102,736.73	-24.88	112,836.06	9.83	126,336.14	11.96
<b>合计</b>	<b>518,488.23</b>	<b>45.27</b>	<b>630,054.29</b>	<b>21.52</b>	<b>481,202.32</b>	<b>-23.63</b>

2017年末存货净额为518,488.23万元，比年初增加161,578.58万元，增长45.27%。与年初相比，原材料增加29,062.37万元，增长1.54倍；库存商品增加117,928.07万元，增长94.38%；在产品增加27,353.44万元，增长62.93%；开发产品增加21,264.48万元，增长64.70%；开发成本减少34,029.78万元，下降24.88%。2017年末存货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余额、在产品余额及开发产品的增加。

2018年末存货净额为630,054.29万元，比年初增加111,566.06万元，增长21.52%。与年初相比，原材料增加25,929.30万元，增长54.10%；库存商品增加66,762.07万元，增长27.49%；在产品增加8,815.88万元，增长12.45%；开发产品减少40.52万元，下降0.07%；开发成本增加10,099.33万元，增长9.83%。2018年末存货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开发成本余额的增加。

2019年末存货净额为481,202.32万元，比年初减少148,851.98万元，下降23.63%。与年初相比，原材料减少38,334.66万元，下降51.90%；库存商品减少109,522.76万元，下降35.37%；在产品减少12,575.08万元，下降15.79%；开发产品减少1,919.56万元，下降3.55%；开发成本增加13,500.08万元，增长11.96%。2019年末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开发成本余额的下降。

**表6-19：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95.16	2,072.15	5.51	35,523.01
在产品	68,685.84	1,626.01	2.37	67,059.83
库存商品	206,460.30	6,349.23	3.08	200,111.07
开发产品	54,631.24	2,458.98	4.50	52,172.26
开发成本	126,336.14	-	-	126,336.14
<b>合计</b>	<b>493,708.69</b>	<b>12,506.37</b>	<b>2.53</b>	<b>481,202.32</b>

2019年公司已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为493,708.69万元，存货净额为481,202.32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2,506.37万元，计提比例为2.53%，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51%、3.08%、2.37%、4.50%和0%。

##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3,720.71



万元、40,895.12万元及30,877.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6%、1.82%及1.32%。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3,720.71万元，比年初减少38,602.61万元，下降61.94%，主要是本期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0,895.12万元，比年初增加17174.41万元，增长72.40%，主要是下属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30,877.36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0,017.76万元，降幅为24.50%，主要系2018年底采购较多，2019年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减少。

##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3,366.12万元、98,047.83万元及118,163.5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5%、4.36%及5.03%。

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3,366.12万元，比年初增加32,332.84万元，增加52.98%，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8,047.83万元，增加4681.71万元，增长5.01%。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118,163.5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0,115.76万元，增幅为20.52%，主要系新增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表6-20：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b>一、合营企业</b>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38,365.50	32.47
<b>二、联营企业</b>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6,119.61	5.18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公司	17,478.69	14.79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206.06	1.0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222.19	20.50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6.05	25.43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208.86	0.18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2	0.03
西安上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9.78	0.07
中研经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57	0.03
Springpowerinternationalinc	359.15	0.30
金寨和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118,163.59</b>	<b>100.00</b>

## 10、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33,296.00万元、34,746.38万元及34,745.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7%、1.54%及1.48%。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结构为：房屋及建筑物余额为34,746.38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计量。

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33,296.00万元，比年初减少-1,459.76万元，下降4.20%。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34,746.38万元，比年初增加1,450.38万元，增长4.36%。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34,745.9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0.39万元，变动较小。

表6-21：2019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账面净值	占比
1	海峡国际湾区商业3店面	1,476.58	4.25
2	富山花园一期虎踞102-104	16.49	0.05
3	海峡国际社区2号会所	1,168.45	3.36
4	海峡国际社区幼儿园B	1,356.17	3.90
5	海峡国际社区幼儿园A	1,334.38	3.84
6	海峡国际社区三期商业用房1层	427.55	1.23
7	海峡国际社区四期商业用房	469.81	1.35
8	鹭岛国际一期--商铺	37.99	0.11
9	鹭岛国际一期--幼儿园	761.58	2.19
10	鹭岛国际二期--商铺	1,051.00	3.02
11	鹭岛国际二期--农贸市场	1,391.21	4.00
12	鹭岛国际三期--商铺	325.10	0.94
13	鹭岛国际四期--商铺	6,124.98	17.63
14	鹭岛国际四期写字楼办公室	301.40	0.87
15	鹭岛国际三期幼儿园	1,449.98	4.17
16	鹭岛国际一期车位	95.14	0.27
17	鹭岛国际二期车位	35.45	0.10
18	鹭岛国际三期住宅	528.05	1.52
19	鹭岛国际三期车位	699.02	2.01
20	鹭岛国际三期车位(原石滩)	1,410.60	4.06
21	鹭岛国际四期车位	9,616.20	27.68
22	鹭岛国际三期会所(投资性)	2,435.41	7.01
23	都江堰会所车位	1,122.74	3.23
	<b>合计</b>	<b>33,635.30</b>	<b>96.80</b>

## 1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51,368.77万元、604,377.10万元及713,114.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25%、26.86%及30.3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模具。

2017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551,368.77万元，比年初增加2,281.82万元，增长0.42%。2018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604,377.10万元，比年初增加53,008.33万元，增长9.61%，下属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转入固定资产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713,114.01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08,736.91万元，增幅为17.99%。

**表6-22：2019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289,628.47	40.61
2	机器设备	389,722.42	54.65
3	运输工具	1,808.88	0.25
4	其他设备	23,636.32	3.31
5	模具	3,877.20	0.54
6	境外土地	4,440.72	0.62
	<b>合计</b>	<b>713,114.01</b>	<b>100.00</b>

## 12、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0,619.58万元、117,590.05万元及103,456.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2%、5.23%及4.41%。

2017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60,619.58万元，比年初增加35,044.23万元，增长137.0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能源材料、钨深加工以及稀土深加工等产业增加生产线的投资。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117,590.05万元，比年初增加56,970.47万元，增长93.9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能源材料、钨深加工以及稀土深加工等产业增加生产线的投资。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103,456.53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4,133.52万元，降幅为12.02%，变动较小。

## 13、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7,325.33万元、87,750.20万元及126,832.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10%、3.90%及5.40%。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尾矿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

2017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77,325.33万元，比年初增加4,720.05万元，增长

6.50%。2018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87,750.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424.87 万元，增长 13.48%。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26,832.4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9,082.23 万元，增幅为 44.54%，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购置工业用地。

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为：土地使用权 101,027.27 万元，专利权 1,540.43 万元、采矿权 21,442.56 万元，尾矿使用权 249.43 万元，专有技术 282.15 万元，软件 2,290.59 万元。

**表6-23：2019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末账面金额	2019年末账面金额	同比增长
1	土地使用权	60,718.22	101,027.27	66.39
2	专利权	783.36	1,540.43	96.64
3	采矿权	23,925.61	21,442.56	-10.38
4	尾矿使用权	268.74	249.43	-7.19
5	专有技术	45.08	282.15	525.95
6	软件	2,009.19	2,290.59	14.01
	<b>合计</b>	<b>87,750.20</b>	<b>126,832.43</b>	<b>44.54</b>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39,082.23 万元，增幅为 44.5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18 年增加 40,309.05 万元，是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和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购置工业用地所产生，所购工业用地公司用于建设金鹭硬质合金项目（厦门金鹭）、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厦钨新能源）、钨制品项目（鑫鹭）、高端数控刀具生产基地项目（百斯图）。目前，金鹭硬质合金项目处于前期规划中，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在厂房建设中，钨制品项目处于设备安装中，高端数控刀具生产基地项目处于设备安装中。公司 2019 年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也较 2018 年提升明显，主要为公司近年来注重产品研发。公司 2019 年采矿权和尾矿使用权略有下降，主要因为无形资产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450.29 万元、57,134.90 万元及 67,313.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2.54%及 2.87%。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余额为 51,450.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5,269.87 万元，增长 11.41%。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余额为 57,134.90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84.61 万元，增长 11.05%。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7,313.2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78.35 万元，增幅为 17.81%。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24：2017-2019 年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8,490.50	45.16	586,793.13	43.98	486,732.00	48.18
应付票据	33,821.08	2.47	117,478.84	8.80	33,659.56	3.33
应付账款	163,351.74	11.93	156,556.97	11.73	142,310.05	14.09
预收款项	8,743.56	0.64	8,563.45	0.64	9,272.03	0.92
合同负债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99.35	2.02	29,332.70	2.20	26,078.10	2.58
应交税费	9,704.51	0.71	15,346.27	1.15	21,933.16	2.17
其他应付款	60,539.33	4.42	58,694.82	4.40	54,984.34	5.44
其中：应付利息	-	-	1,845.88	0.14	1,646.74	0.16
应付股利	23,616.54	1.72	5,792.68	0.43	5,973.38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8.81	0.67	124,072.74	9.30	45,102.86	4.46
其他流动负债	154,163.14	11.26	26.41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5,532.03</b>	<b>79.26</b>	<b>1,096,865.33</b>	<b>82.21</b>	<b>820,072.11</b>	<b>81.17</b>
长期借款	61,417.31	4.48	18,800.00	1.41	28,400.00	2.81
应付债券	172,491.16	12.59	172,005.08	12.89	122,372.94	12.11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15,170.20	1.11	15,251.02	1.14	13,983.06	1.38
专项应付款	-	-	-	-	2,505.74	0.25
预计负债	797.19	0.06	751.77	0.06	708.96	0.07
递延收益	28,662.01	2.09	24,664.35	1.85	16,167.69	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8.74	0.40	5,932.33	0.44	6,074.02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4,026.61</b>	<b>20.74</b>	<b>237,404.54</b>	<b>17.79</b>	<b>190,212.41</b>	<b>18.83</b>
<b>负债合计</b>	<b>1,369,558.64</b>	<b>100.00</b>	<b>1,334,269.87</b>	<b>100.00</b>	<b>1,010,284.51</b>	<b>100.00</b>

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010,284.51万元，比年初增加272,070.19万元，增长36.86%。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334,269.87万元，比年初增加323,985.36万元，增长32.07%。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369,558.6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5,288.77万元，增幅为2.64%。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20,072.11万元、1,096,865.33万元及1,085,532.0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1.17%、82.21%及79.26%,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0,212.41万元、237,404.54万元及284,026.6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83%、17.79%及20.74%,非流动负债中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86,732.00万元、586,793.13万元及618,490.5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8.18%、43.98%及45.16%。

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486,732.00万元,比年初增加422,332.00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以及投资增加,融资需求增加,同时部分长期借款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相应增加。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86,793.13万元,比年初增加100,061.13万元,增长20.5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相应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618,490.5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1,697.37万元,增幅为5.40%。

### 2、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3,659.56万元、117,478.84万元及33,821.0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33%、8.80%及2.47%。2019年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33,659.56万元,比年初减少110,726.66万元,下降76.69%,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201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17,478.84万元,比年初增加83,819.28万元,增长249.02%,主要是本期开立的应付票据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33,821.08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83,657.76万元,降幅为71.21%,主要系2019年子公司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且截止期末已开具未到期金额减少。

### 3、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42,310.05万元、156,556.97万元及163,351.7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4.09%、11.73%及11.93%。

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42,310.05万元,比年初增加45,432.92万元,增长

46.90%，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应付的原材料款增加。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56,556.97万元，比年初增加14,246.92万元，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是下属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应付的原材料款增加。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63,351.7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6,794.77万元，增幅为4.34%。

#### 4、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9,272.03万元、8,563.45万元及8,743.5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92%、0.64%及0.64%。

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9,272.03万元，比年初减少9,992.52万元，下降51.87%，主要是本期下属房地产公司交房确认收入，预收款减少。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8,563.45万元，比年初减少708.58万元，下降7.64%。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8,743.5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80.11万元，增幅为2.10%。

#### 5、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1,933.16万元、15,346.27万元及9,704.5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17%、1.15%及0.71%。

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21,933.16万元，比年初增加2,730.40万元，增长14.22%。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15,346.27万元，比年初减少6,586.89万元，下降30.03%，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9,704.5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641.76万元，降幅为36.76%，主要系公司2019年利润同比下降，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4,984.34万元、58,694.82万元及60,539.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44%、4.40%及4.42%。其中，应付股利分别为5,973.38万元、5,792.68万元及23,616.5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59%、0.43%及1.72%；应付利息分别为1,646.74万元、1,845.88万元及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16%、0.14%及0.00%。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下同）为47,364.22万元，比年初增加37,733.63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是下属公司应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增加。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1,056.26万元，比年初增加3,692.04万元，增长7.7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6,922.7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1,772.03万元，降幅为37.09%，主要系往来款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102.86万元、124,072.74万元及9,118.8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6%、9.30%及0.67%。

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5,102.86万元，比年初减少34,309.56万元，下降43.20%，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到期长期借款。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24,072.74万元，比年初增加78,969.88万元，增长175.09%，主要是公司将一年内将到期的应付债券6亿元转入此科目。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118.81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14,953.93万元，降幅为92.65%，主要系2019年公司偿还到期的12亿元中期票据。

##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26.41万元及154,163.1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00%、0.00%及11.26%。

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0.00万元，比年初减少了51,133.92万元，下降了100.00%，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了2016年发行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6.41万元，比年初增加26.41万元，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154,163.1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54,136.73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9、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8,400.00万元、18,800.00万元及61,417.3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81%、1.41%及4.48%。

2017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8,400.00万元，比年初减少12,900.00万元，下降31.2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8,800.00万元，比年初减少9,600.00万元，下降33.8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61,417.31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2,617.31万元，增幅为226.69%，主要系2019年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 10、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22,372.94万元、172,005.08万元及172,491.1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11%、12.89%及12.59%。



2017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122,372.94万元,比年初减少29,955.88万元,下降19.67%,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券余额减少3亿元。2018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172,005.08万元,比年初增加49,632.14万元,增长40.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融资需求增加,公司2018年共发行中期票据170,000万元,同时公司发行的2016年第一和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172,491.1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86.08万元,增幅为0.28%。

### 11、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983.06万元、15,251.02万元及15,170.2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8%、1.14%及1.11%。

2017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3,983.06万元,比年初减少695.43万元,下降4.74%。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5,251.02万元,比年初增加1,267.96万元,增长9.0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15,170.20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80.82万元,降幅为0.53%。

### 12、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2,505.74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25%、0.00%及0.00%。

2017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2,505.74万元,比年初减少313.80万元,下降11.13%。2018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0万元,与2017年末减少2,505.74万元,下降100%,是因为公司2018年将专项应付款共1,586.70万元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13、递延收益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16,167.69万元、24,664.35万元及28,662.0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0%、1.85%及2.09%。

2017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16,167.69万元,比年初增加3,389.52万元,增长26.53%。2018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24,664.35万元,比年初增加8,496.66万元,增长52.55%。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28,662.01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997.66万元,增幅为16.21%。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6-25：2017-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140,604.62	14.38	141,330.63	15.42	108,662.87	12.4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309,501.63	31.66	306,484.54	33.45	334,904.40	38.28
减：库存股	-	-	6,720.81	0.73	6,832.01	0.78
其他综合收益	1,061.15	0.11	896.18	0.10	80.53	0.01
专项储备	11,627.79	1.19	12,912.80	1.41	11,222.12	1.28
盈余公积	43,374.36	4.44	39,317.00	4.29	36,626.90	4.19
未分配利润	231,267.32	23.66	230,455.51	25.15	204,983.14	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737,436.87</b>	<b>75.44</b>	<b>724,675.86</b>	<b>79.09</b>	<b>689,647.95</b>	<b>78.84</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977,559.03</b>	<b>100.00</b>	<b>916,246.56</b>	<b>100.00</b>	<b>874,771.60</b>	<b>100.00</b>

2017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874,771.60万元，比年初增加63,031.50万元，增长7.76%。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916,246.56万元，比年初增加41,474.96万元，增长4.74%。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977,559.0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61,312.47万元，增幅为6.69%。从所有者权益构成来说，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的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108,662.87万元、141,330.63万元及140,604.6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2.42%、15.42%及14.38%。

2017年末股本余额为108,662.87万元，比年初增加505.47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是实施高管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增加505.47万元。2018年末股本余额为141,330.63万元，比年初增加32,667.76万元，增长30.06%。2019年末，发行人股本为140,604.62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726.01万元，降幅为0.51%。

### 2、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34,904.40万元、306,484.54万元及309,501.6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8.28%、33.45%及31.66%。

2017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34,904.40万元，比年初增加7,507.01万元，增长2.29%。2018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06,484.54万元，比年初减少28,419.86万元，下降8.49%。2019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09,501.63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017.09万元，增幅为0.98%。

**表6-26：2019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9年末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259.88	87.32
2	其他资本公积	39,241.75	12.68
	合计	<b>309,501.63</b>	<b>100.00</b>

### 3、盈余公积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36,626.90万元、39,317.00万元及43,374.3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19%、4.29%及4.44%。

2017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36,626.90万元，比年初增加3,264.29万元，增长9.78%。2018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39,317.00万元，比年初增加2,690.10万元，增长7.34%。2019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43,374.3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057.36万元，增幅为10.32%，变动较小。

### 4、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04,983.14万元、230,455.51万元及231,267.3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3.43%、25.15%及23.66%。公司采取超额股利的现金分红政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如同时满足利润增长和可支配现金增加条件时，向股东附加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表6-27：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68,041.07	204,983.14	230,455.51
本年净利润	61,837.84	49,905.15	26,068.28
提取盈余公积	3,264.29	2,690.10	4,057.36
红利派发	21,631.48	21,742.68	21,199.11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204,983.14	230,455.51	231,267.32

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4,983.14万元，比年初增加36,942.07万元，增长21.9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增长。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0,455.51万元，比年初增加25,472.37万元，增长12.43%。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31,267.32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811.81万元，增幅为0.35%。

### 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5,123.65 万元、191,570.70 万元及 240,122.1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1.16%、20.91%及 24.56%。

201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185,123.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301.11 万元，增长 13.70%，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实现增长。201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191,570.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447.05 万元，增长 3.48%。2019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 240,122.1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8,551.47 万元，增幅为 25.34%。

## 三、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分析

###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8：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18.80	109.26	99.56
速动比率	55.57	51.82	55.23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8.80%、109.26%及99.56%，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55.57%、51.82%及55.2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公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7），所属细分行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全行业平均值（速动比率65.2%），发行人近三年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基于融资成本调整融资结构，短期借款增加；二是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投资需求增加，相应增加短期负债；三是部分应付债券因即将到期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9：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59%	59.29%	58.35%
利息保障倍数	5.79	3.44	2.3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9%、59.29%及58.35%。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9）同行业平均水平（59.0%）。

2017-2019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79、3.44和2.32，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较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 （三）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表 6-30：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8,832.19	1,955,679.09	1,739,551.58
营业总成本	1,321,084.75	1,867,656.81	1,714,664.25
营业外收入	1,411.95	1,502.59	1,537.92
销售费用	29,749.66	34,808.09	35,691.38
管理费用	121,524.00	65,001.70	66,026.16
研发费用	不适用	89,725.76	83,577.51
财务费用	30,123.01	39,478.15	45,934.09
投资收益	6,597.87	3,167.84	16,888.66
营业利润	120,802.02	99,238.44	56,759.46
利润总额	119,083.35	98,732.42	55,360.15
净利润	93,399.52	80,172.77	56,035.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7%	17.03%	15.83%
总资产利润率	8.36%	4.77%	2.41%
净资产收益率	11.08%	8.95%	5.92%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5,993.12万元，增长66.37%，主要是公司本期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销量上升、价格上涨，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6,846.90万元，增长37.84%，主要由于本期锂电池材料、钨系列产品和稀土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且价格上涨，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216,127.51万元，降幅为11.05%，主要系2019年钨钼产品和新能源材料产品价格下跌。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047.35万元，下降86.50%，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0.64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款收入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营

业外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35.33万元，增幅为2.35%，变动较小。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81,396.67万元、229,013.70万元及231,229.1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78%、11.71%及13.29%，总体保持稳定。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7%、17.03%和15.83%。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2.27%，较上年同期上升2.51个百分点。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17.03%，较上年同期下降5.24个百分点。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15.83%，较上年同期下降1.20个百分点。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8%、8.95%和5.92%，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8.36%、4.77%和2.41%，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利润率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外部需求影响盈利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0,802.02万元、99,238.44万元及56,759.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399.52万元、80,172.77万元及56,035.66万元。2017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3,489.24万元，增长212.27%，主要是钨精矿价格上涨，公司下属钨矿山企业盈利好转，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稳定发展，盈利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电池材料发展良好，销售额同比增长99.02%，受益于低价钴原料库存、销量增加和产品涨价，锂电材料盈利能力提升；受国家收储、打黑以及环保巡查等因素的影响，稀土板块重点产品磁性材料持续优化订单结构，改善产品盈利水平，报告期销量达2,444.54吨，同比大幅增长。

2018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7.85%，净利润同比减少14.16%，主要原因为2018年制造业材料成本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下降，增收未增利；且2017年同期房地产版块有销售商铺，而2018年无此项利润。另外，因融资需求增加和汇率波动，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24,137.11万元，降幅为30.11%，主要系钨产业受汽车、3C行业等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影响，原料价格下跌、产能利用率下降，削弱了钨产业链各产品的盈利能力；稀土产业方面，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产品市场较为震荡，受缅甸矿进口封关和开关、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稀土价格出现阶段性涨落。

#### （四）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1：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83	0.95	0.7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58	3.38	2.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66	1.80	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5	8.66	7.48
存货周转率	2.53	2.83	2.62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5 次/年、8.66 次/年及 7.48 次/年，近三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3 次/年，均低于所属细分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9）年全行业平均值（12.4 次/年），周转速度一般。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年、2.83 次/年及 2.62 次/年，近三年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2.66 次/年，均低于所属细分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9）全行业平均值（6.70 次/年），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钨深加工、电池材料处于扩产阶段，铺底流动资金增加，加上各板块深加工产品产销在总体营业规模中占比提高，深加工产品周转速度较初级产品周转相对较慢，另公司房地产板块房地产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有一定的存量金额，也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

### （五）现金流分析

表 6-32：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224.74	1,539,026.39	949,29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760.04	1,501,884.99	1,042,330.4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464.70</b>	<b>37,141.40</b>	<b>-93,035.0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14	10,492.12	537,88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97.44	151,029.90	601,177.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937.30</b>	<b>-140,537.78</b>	<b>-63,297.3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829.32	904,620.94	634,8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17.86	772,832.31	482,340.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511.46</b>	<b>131,788.64</b>	<b>152,558.2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92	-357.79	-4,111.6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500.77</b>	<b>28,034.47</b>	<b>-7,885.81</b>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有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93,03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213,632.62 万元，主要是本期制造业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37,141.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76.43 万元，增长 139.92%。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53,323.29 万元，增幅为 412.8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控制采购，削减库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97.30 万元、-140,537.78 万元及-207,937.3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67,399.52 万元，增幅为 47.96%，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同基置业的委托贷款增加，以及钨深加工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558.20 万元、131,788.64 万元及 58,511.46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比 2016 年增加 245,763.57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下属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投资需求增加等业务需要，公司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18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比 2017 年减少 20,769.5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73,277.18 万元，降幅为 55.60%，主要系 2018 年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和投资增加，因而资金筹措金额较大，2019 年因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整体资金需求减少，筹资净流入减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885.81 万元、28,034.47 万元及 41,500.77 万元。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 2016 年减少-67,940.36 万元，主要是本期制造业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同时 2017 年为满足投资需求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 2017 年增加 35,92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增长、收款增加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3,466.30 万元，增幅为 48.03%，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880,000.0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570,0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140,000.00万元，中期票据余额170,000.00万元。2020年3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

**表6-33：2020年3月31日有息债务借款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押	保证	质押	合计
短期借款	347,800.00	-	74,000.00	-	421,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0.00	10,514.29	-	13,514.29
长期借款	46,000.00	25,500.00	63,185.71	-	134,685.71
超短期融资券	140,000.00	-	-	-	140,000.00
中期票据	170,000.00	-	-	-	170,000.00
<b>合计</b>	<b>703,800.00</b>	<b>28,500.00</b>	<b>147,700.00</b>	<b>0.00</b>	<b>880,000.00</b>
<b>占比</b>	<b>79.98</b>	<b>3.24</b>	<b>16.78</b>	<b>0.00</b>	<b>100.00</b>

从借款方式来看，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方式（占比79.98%）占主导地位。

### （一）间接融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6-34：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银行	借款性质	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方式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9,300.00	2019-9-29	2020-9-28	3.92%	信用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0-3-18	2020-7-17	3.92%	信用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8,000.00	2020-3-18	2020-7-17	3.92%	信用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19-9-27	2020-9-18	3.92%	信用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19-11-8	2020-11-7	2.92%	信用
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19-11-12	2020-11-11	3.92%	信用
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19-12-9	2020-12-8	2.92%	信用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19-12-17	2020-12-16	2.92%	信用
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8,000.00	2020-1-14	2021-1-13	3.92%	信用
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8,000.00	2020-3-12	2020-7-30	4.05%	信用
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0-2-19	2023-2-18	3.40%	信用
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0-2-21	2023-2-18	3.40%	信用
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0-3-9	2021-3-8	3.66%	信用
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3,000.00	2019-5-10	2020-5-9	4.13%	厦钨担保
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19-9-27	2020-9-26	3.92%	信用
1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19-11-22	2020-11-21	3.915%	信用
1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19-12-16	2020-12-15	3.9150%	信用
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19-12-19	2020-12-18	3.9150%	信用
1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19-10-29	2020-10-29	3.92%	信用
2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19-12-30	2020-12-30	3.9150%	信用

序号	公司	银行	借款性质	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方式
2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4,000.00	2019-5-10	2020-5-9	4.13%	厦钨担保
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6,000.00	2019-5-8	2020-5-7	4.13%	厦钨担保
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9,500.00	2020-3-25	2021-3-24	3.92%	信用
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19-12-23	2020-12-22	3.915%	信用
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0	2021-1-9	4.002%	信用
2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0-3-13	2020-10-30	3.920%	信用
27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00	2019-5-17	2024-5-16	4.75%	信用
28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	2019-7-31	2024-7-31	4.75%	信用
29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19-8-30	2023-8-29	3.00%	省治控担保
30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20-1-6	2021-6-30	3.00%	省治控担保
31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20-1-6	2021-12-31	3.00%	省治控担保
3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20-1-6	2022-6-30	3.00%	省治控担保
3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20-1-6	2022-12-31	3.00%	省治控担保
3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19-10-22	2020-10-21	3.92%	信用
35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20-2-28	2021-2-27	3.85%	信用
3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000.00	2019-8-6	2020-8-5	2.92%	信用
3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19-8-26	2020-8-25	2.92%	信用
3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3,000.00	2020-1-14	2021-1-13	2.92%	信用
3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19-6-3	2020-6-2	4.13%	厦钨担保
4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19-9-27	2020-9-26	3.92%	厦钨担保
4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19-9-20	2020-7-7	3.92%	厦钨担保
4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1.23	2017-6-28	2021-6-28	3.00%	厦钨担保
43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73.68	2017-9-28	2021-6-28	3.00%	厦钨担保

序号	公司	银行	借款性质	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方式
44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35.09	2018-1-5	2021-6-28	3.00%	厦钨担保
45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00.00	2017-3-23	2021-4-2	5.23%	厦钨担保
46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00	2017-4-7	2021-4-5	5.23%	厦钨担保
47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商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8,500.00	2019-6-22	2029-6-13	7.50%	经营性物业抵押
48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福建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	2019-10-29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49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天津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50.00	2019-10-29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50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50.00	2019-10-29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51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	2019-12-19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52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600.00	2020-1-13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53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	2020-3-23	2031-10-28	4.41000%	厦钨担保
54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000.00	2019-8-9	2023-7-20	3.00%	厦钨担保
55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0-3-27	2025-3-27	4.28%	厦钨担保
<b>合计</b>					<b>570,0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570,000.00 万元。期限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余额 421,800.00 万元，占比 74.00%；借款方式以信用为主，其中信用借款 393,800.00 万元，占比 69.09%，担保借款（包含保证、抵押、质押）余额 176,200.00 万元，占比 30.91%。根据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

## （二）直接融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 亿元，其中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 17 亿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 6-35：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08-07-23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5.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09-06-02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2.6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09-08-27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3.4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8 亿元	2011-02-15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4.40%	中债担保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1-08-12	366 天	短期融资券	5.90%	中债担保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2-01-17	366 天	短期融资券	5.30%	中债担保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2-07-12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4.22%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2-12-19	3 年	中期票据	5.56%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3-04-09	3 年	中期票据	5.0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5-08-19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58%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5-08-25	3 年	中期票据	4.3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5-09-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48%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5-10-13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49%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1-07	266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2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1-15	3 年	中期票据	3.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6-06-02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7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8-09	3 年	中期票据	3.49%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03-2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5.23%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8-04-03	3 年	中期票据	5.20%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8-07-31	3 年	中期票据	4.47%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11-09	3 年	中期票据	4.35%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11-16	3 年	中期票据	4.18%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1-07	26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3-04	269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9-18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8 亿元	2019-11-18	149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6%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20-04-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2.20%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4 亿元	2020-06-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2.74%	无	未到期

## 五、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参股合营的关联方及其它关联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如下公司：

表 6-3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05	福州市	直接控股股东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洛阳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9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98.95	宁化县	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龙岩市	控股子公司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00	麻栗坡县	控股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0	九江市	控股子公司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三明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7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00	都昌县	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3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70.93	赣州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00	长汀县	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洛阳市	控股子公司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80	廊坊市	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屏南县	控股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8.82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70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长汀县	控股子公司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	赣州市	控股子公司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	控股子公司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茂捷发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51	龙岩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	控股子公司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	长沙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9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00	台湾新北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	德国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100	日本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100	泰国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长汀金闽矿产有限公司	100	长汀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平县橙铈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武平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杭县兆瑞矿产有限公司	100	上杭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杭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上杭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城县冠龙稀土有限公司	51	连城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永定区龙辉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永定区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古蛟紫钪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上杭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城县黄坊稀土矿有限公司	100	连城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城县鼎臣稀土矿有限公司	100	连城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汀县赤铈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长汀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化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0	宁化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清流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	清流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龙海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东山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都江堰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都江堰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29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都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	67.29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都江堰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100	龙海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	三明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	宁德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60	乌鲁木齐市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95	长汀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 2、参股合营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参股合营的关联方有如下公司：

表 6-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参股合营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参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697.75 万元	房地产	47.50	47.5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美元 1,030 万	工业生产	25.00	25.00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000 万元	工业园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30.00	30.00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工业生产	20.00	20.00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600 万元	工业生产	15.00	15.00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28.57	28.57

公司其他参股合营的关联方包括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上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研经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金寨和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表 6-3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和信冶金安全评价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其他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成都格润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参股股东
TMA CORPORATION	其他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39：2019 年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钨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389.1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钼精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437.65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	接受劳务	环评技术咨询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74.2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硫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08.34
福建省和信冶金安全评价中心	接受劳务	安全评价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6.50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49.16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监理、咨询费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86.88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钨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630.11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钼精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99.65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硫酸锰 A 级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77.18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硫酸锰溶液 A 级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230.67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一体泵电机机壳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27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一体泵电机机壳模具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1.95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检验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1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矿泉水 (瓶)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44
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钼精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51.83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891.6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坩埚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50.98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561.00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仲钨酸铵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029.00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氧化钨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金属标样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TZM 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钨方坯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备件 (个)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钨杆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钨粉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88.6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钨圆坯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8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五金备件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喷漆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74
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球形铸造碳化钨/柔性焊条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8.93
TMACORPORATION	采购商品	氧化钨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5.50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908.71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铜钨合金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3.92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钨靶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19.9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钨丝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价格协商制定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真空电离硅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866.7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钴材料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4,710.07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液氮工业级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72.76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氢气（立方米）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766.47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蒸汽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8.76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担保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72.00
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镍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费、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7.49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镍粉合金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07.70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三氧化钨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7,228.9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钨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9.1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钨粉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22.60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理化分析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5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喷涂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1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钨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03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三氧化钨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35.00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碳化钨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905.6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炭黑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钴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合金棒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75.0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刀具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3.16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仲钨酸铵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氧化钨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碳化钨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803.5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三氧化钨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771.1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钨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351.8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磁性材料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6.70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能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90.47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租金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03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生活服务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3.91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修配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7.40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电费（度）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26.74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手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3.49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水费（吨）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09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合金棒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6.08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钨精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7.66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80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司			价格协商制定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7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ERP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8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6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3.49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刀具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00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76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1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8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66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8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钢件加工品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10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09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5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09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5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76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08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3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1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磁性材料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96.90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ERP 软件服务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3.00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8.00
成都格润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16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6.00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培训费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94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钼板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61.23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仲钨酸铵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882.40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氧化钨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9,916.38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RTP 混合料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51.31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棒材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04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复式碳化物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58.35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钴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662.79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其他粉末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7.47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碳化钨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477.15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钨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5,261.29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铸造 WC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06
TMA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钼粉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460.09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价格协商制定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粗钨丝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14.62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细钨丝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3.49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粗钨丝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10.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细钨丝（万米）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2.35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磁控管钨组件（万支）	根据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制定	0.78

## 2、关联托管情况

表 6-40：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托管收益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管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在托管期间，长汀赤钨公司在确保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经营收益扣除福建稀土集团前期为办理长汀中坊稀土矿《采矿许可证》所缴纳采矿权价款和年度采矿权使用费以及未来为支持长汀分公司办理的各种证照、资质、年检等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剩余的经营收益由福建稀土集团作为委托管理费用支付给长汀赤钨公司。	无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属公司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目前中坊稀土矿还处于开采设计阶段，未实现开采，2019 年度托管收益为 0。

## 3、关联担保

(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6-4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9-8-30	2022-12-31	否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额度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担保费率年化 0.3%收取担保费。2019 年公司下属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福建冶金支付担保费 720,000.00 元。

(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6-4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一、子公司</b>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200.00	2017-3-23	2021-3-23	否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000.00	2017-4-7	2021-4-7	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19-3-18	2020-3-18	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511.39	2019-8-2	2020-2-2	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19-9-20	2020-7-7	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4,500.00	2019-10-9	2020-10-9	否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	2019-6-3	2020-6-2	否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000.00	2019-9-27	2020-9-26	否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7,000.00	2019-10-25	2020-2-25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33,000.00	2019-5-10	2020-5-9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0,000.00	2019-5-9	2020-5-8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4,000.00	2019-5-10	2020-5-9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6,000.00	2019-5-8	2020-5-7	否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91.23	2017-6-28	2021-6-28	否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73.68	2017-9-28	2021-6-28	否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0,035.09	2018-1-5	2021-6-28	否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500.00	2019-10-29	2031-10-28	否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750.00	2019-10-29	2031-10-28	否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1,750.00	2019-10-29	2031-10-28	否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2,000.00	2019-12-19	2031-10-28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人民币	6,000.00	2019-8-9	2023-7-20	否
<b>合计</b>		<b>人民币</b>	<b>155,611.39</b>			

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611.3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预计上述担保事项极小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共同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成都市金牛区旧城改造项目。根据协议，公司与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各自独立负责按各自持有同基置业股权比例进行项目用地拆迁安置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公司提供的除增资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同基置业按公司提供该资金期间的同期实际融资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末公司对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为 581,000,000.00 元，2019 年公司参考银行同期利率确认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1,190,334.12 元。

2019 年公司参考银行同期利率确认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 9,009,375.01 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表 6-43：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0.22	0.01
应收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57.37	12.23
应收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59.73	26.59
应收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72.53	3.45
应收账款	TMACORPORATION	1,236.46	58.73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	0.42

应收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0.35	0.02
应收账款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0.77	0.04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5	-
预付款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	-
预付款项	福建省和信冶金安全评价中心	-	-
预付款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预付款项	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26.75	-
预付款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97.20	-
预付款项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6.3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0.34	0.02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19,862.71	3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债权投资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44,931.57	824.45

(2) 应付项目

表 6-44：2019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452.54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3.13	1,632.20
应付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	46.67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1.97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559.1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79.92	66.97
应付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0.01
应付账款	TMACORPORATION	-	2,192.79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39	49.92
应付账款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371.66	-
应付账款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27.84	-
应付账款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63.06	-
应付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8.62	-
应付账款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26.50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0	0.40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4,243.43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84	-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611.39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预计上述担保事项极小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借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66.90 万元。其中漳州滕王阁 1,584.90 万元；成都滕王阁 249.00 万元，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 3,933.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表 6-45：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福建稀土集团	修水巨通公司	民事诉讼	就原告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一案，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最高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就前述二审判决，修水巨通公司已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福建稀土集团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再审相关材料。江西巨通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本案的再审相关材料。但是，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公司均尚未收到修水巨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已经电联最高院书记员，要求对方补充提供，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修水巨通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	92,236.90 万元	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成都市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现案名“中铁鹭岛艺术城”）是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厦门龙邦公司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的项目。鉴于中铁二局在迟延履行将已评估作为注册资本的合作地块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等义务的情形下，却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厦门滕王阁送达《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司投资函[2017]293号），通知厦门滕王阁即日起解除厦门滕王阁、中铁二局与厦门龙邦公司三方的合作合同。厦门滕王阁被迫提起股东出资纠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中铁二局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并确认中铁二局发出的解除通知无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中铁二局提起反诉，要求确	707.4350 万元	中铁二局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认解除通知有效，判令厦门滕王阁承担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如下：中铁二局在本判决生效90日内将案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到同基置业名下，中铁二局应向同基置业承担迟延缴纳出资义务违约责任，中铁二局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厦门滕王阁送达的《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无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江西巨通 32.36%股权，价款 92,236.90 万元。因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日，目标股权尚未过户。

经发行人承诺以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存在其他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2015-032、临-2015-033、临-2015-034、临-2015-036、临-2015-040、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41、临-2016-042、临-2016-046、临-2017-002、临-2017-051、临-2017-054、临-2017-055、临-2018-056、临-2018-081、临-2019-007、临-2019-028、临-2019-066、临-2020-004、临-2020-007、临-2020-40：发行人拟出资 92,236.9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32.36%股权，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该事项目前已先后涉及下述诉讼事项：

（1）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卓新”）于 2015 年 9 月向武宁县人民法院（下称“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列为被告，并将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巨通”）、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修水巨通”）、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建稀土集团”）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 2013 年 9 月 6 日对江西巨通的工商变更登记。武宁县法院

受理了该案（案由：“不服工商行政变更登记纠纷”，案号：“（2015）武行初字第 10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武行初字第 0001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判决后，武宁天力、江西卓新和修水巨通上诉至九江市中院，请求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 2013 年 9 月 6 日对江西巨通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九江市中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做出二审判决（“（2016）赣 04 行终 1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武宁天力、江西卓新和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

(2) 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于 2015 年 10 月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其前身为武宁县工商局）列为被告，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三虹”）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下称“海峡基金”）为第三人，要求撤销武宁县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江西巨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要求武宁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武宁县法院受理了该案（案由：“不服工商行政变更登记纠纷”，案号：“（2015）武行初字第 11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武行初字第 00011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36042310001171 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上诉至九江市中院，请求九江市中院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刘典平、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九江市中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做出二审判决（“（2016）赣 04 行终 1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的上诉，维持原判。江西巨通和厦门三虹不服九江市中院做出的二审判决，向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院已于 2019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九江市中院（2016）赣 04 行终 14 号行政判决书及行政裁定，撤销武宁县法院（2015）武行初字第 00011 号行政判决书及行政裁定，驳回刘典平、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

(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省高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受理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对福建稀土集团所持有的江西巨通 32.36% 股权（增资扩股后为）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福建稀土集团就此提出复议申请，经审查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编号为“（2015）赣民诉前保字第 2-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该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15）赣民诉前保字第 2 号），并已解除相关的财产保全措施。

(4) 2013 年 9 月 5 日，福建稀土集团与修水巨通、江西巨通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由福建稀土集团受让修水巨通持有的江西巨通 48% 的股权。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江西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修水巨通列为被告，要求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此外，江西省高院应江西巨通的申请将江西巨通列为本案第三人，并依职权追加福建稀土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江西省高院立案时确定的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后又变更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号是“（2016）赣民初 12 号”），江西省高院已作出“（2016）赣民初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省高院”）管辖。福建省高院已受理该案（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号：“（2016）闽民初 76 号”，下称“76 号案”）。之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福建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闽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撤回 76 号案的起诉。

(5) 针对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上述起诉，为维护自身权益，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福建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修水巨通列为被告，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要求：“（1）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和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福建稀土集团基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2）判决修水巨通向福建稀土集团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全部律师费用；（3）判决由修水巨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福建省高院受理了该案（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16）闽民初 40 号”，下称“40 号案”）。之后福建省高院认为 40 号案和 76 号案两个案件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76 号案件立案在先，40 号案立案在后，福建稀土集团的起诉构成了重复起诉，故以“（2016）闽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福建稀土集团就 40 号案的起诉。

(6)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福建稀土集团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12,236.9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涉及诉讼，标的股权未能过户给发行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退回 12,236.9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

(7) 鉴于修水巨通试图推翻江西巨通的股权转让，多次阻碍福建稀土集团行使作为江西巨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为维护自身权益，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7 年 1 月再次向福建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修水巨通列为被告，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要求：“（1）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和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福建稀土集团基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稀土集团所有；（2）判决修水巨通向福建稀土集团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全部律师费用；（3）判决由修水巨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福建省高院受理了该案（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7）

闽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并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 48% 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 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119 号），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8）刘典平、武宁天力已于 2019 年 5 月再次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江西巨通列为被告，并将福建稀土集团和厦门三虹列为第三人。刘典平和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确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江西巨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该股东会决议系为关于江西巨通 2014 年 12 月 26 日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19）赣 0423 民初 676 号”）。

（9）公司收到厦门滕王阁发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初 12 号】，具体判决如下：① 中铁二局在本判决生效 90 日内将案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到同基置业名下；② 铁二局向同基置业承担迟延履行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以地块 6 评估价值 11,101,77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地块 4 评估价值 18,020,395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以地块 3 评估价值 30,991,284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 3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分别以地块 2 评估价值 12,727,742 元、地块 1 评估价值 58,490,491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 2、地块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③ 中铁二局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向厦门滕王阁送达的《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无效；④ 驳回厦门滕王阁其他诉讼请求；⑤ 驳回中铁二局诉讼请求。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0）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

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上诉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赣 0423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书》。武宁县法院判决“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上述判决作出后，江西巨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上诉至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2019）赣 0423 民初 676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武宁县法院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改判驳回武宁天力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刘典平和武宁天力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11）中铁二局不服四川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厦门滕王阁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铁二局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中铁二局上诉请求如下：①请求依法予以改判，依法驳回厦门滕王阁对中铁二局的诉讼请求并支持中铁二局的诉讼请求；②判令由厦门滕王阁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中铁二局声称的主要理由如下：①一审判决遗漏已审理查明的厦门滕王阁及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以及情势变更情形等重大事实；②一审法院选择性地陈述证据及事实；③政策变化导致土地出让金可能增加 7 亿元人民币，属于重大情势变更，其有权依据公平原则请求解除合作协议；④合作地块权属至今存在争议，尤其是地块 1 和地块 3 无法解决拆迁问题，致使合作协议客观不能履行，只能解除；⑤厦门滕王阁应当承担延迟出资的违约责任有事实依据；⑥一审法院确定本案案由为股东出资纠纷错误，应确定为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1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该《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发行人拟收购 32.36% 股权所在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并将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稀土集团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20）赣 0423 民初 702 号”。修水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为：（一）确认江西巨通 2013 年 9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无效并确定江西巨通依该决议形成的章程不成立；（二）判决江西巨通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撤销依据 2013 年 9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进行的相关工商登记；（三）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西巨通承担。本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会决议》，系 2013 年 9 月 5 日，江西巨通 48% 股权由修水巨通转让至福建稀土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江西巨通召开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临-2017-008）：2017年4月7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行人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2018年1月陆续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发行人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47万股；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激励对象为91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及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发行人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日；登记日为2018年1月10日；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3万股；授予价格为13.22元/股；授予人数为20人；包括子公司高管人员、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成员及总部各部门负责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临-2018-079）：因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原战略发展中心经理王启凤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钨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公告，决定对王启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2,109股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减资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临-2019-033）：公司因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加上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故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7,228,001股，加上之前回购注销离职人员王启凤所持有的3210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141,330.63万股变更为140,604.62万股。发行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述累计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260,11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413,306,310 元减少为 1,406,046,200 元，注册资本合计减少 7,260,110 元。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触发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举行了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于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答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答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答复》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答复》。

已履行的程序

会议召开情况：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作为召集人在发行人处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存续期公开发行的债券涉及“19 厦钨 SCP001”、“19 厦钨 SCP002”、“18 厦钨 MTN001”、“18 厦钨 MTN002”、“18 厦钨 MTN003”和“18 厦钨 MTN004”，审议《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持有人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全程由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光辉律师和王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投票结果：上述存续债券“19 厦钨 SCP001”、“19 厦钨 SCP002”、“18 厦钨 MTN001”、“18 厦钨 MTN002”、“18 厦钨 MTN003”和“18 厦钨 MTN004”，由于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未达到会议生效比例导致会议未生效。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数额和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未达到会议生效比例，因此持有人会议无效。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回购减资的相关审批及股权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60,110 股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1,413,306,310 变更为 140,6046,2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13,306,310 元变更为 1,406,046,200 元，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85 号），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临-2018-051、临-2018-054、临-2018-057、临-2018-063、临-2018-065、临-2018-080、临-2019-006、临-2020-005、临-2020-008）：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方案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参与持股计划的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万元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即 1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开设沪市 A 股账户和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01,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79%，成交总金额为 1366.90 万元，成交均价约 12.41 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4、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发行人拟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实业”）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8,201.69 万元为作价基础，即每股 3.91 元、合计不超过 9,519 万元收购虹波实业工会及其他股东股份，其中，虹波实业工会所持有 9,340,800 股份，金额为 36,565,205.72 元，其他股东的收购具体股份数及金额，最终以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为准。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累计完成对 13 位法人股股东合计 19,391,800 股，45 位个人股股东合计 1,368,500 股，共计 58 位股东所持的 20,760,300 股股份的收购，以每股 3.91 元计算，折合股权收购总价 81,172,773.00 元。此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虹波实业股份数由 47,699,100 股增至 68,459,400 股，持股比例由 66.21%增至 95.03%。

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临-2019-040、临-2010-016）：发行人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 Tau-KenSamrukNMCJSC（以下简称“TKS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了《投资条款清单》，该《投资条款清单》系关于发行人收购 TKS 公司所持有的 SeverniyKatparLLP（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7%股权的原则性条款。《投资条款清单》签订后，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其中包括技术尽职调查、法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预可行性研究、矿权评估、资产评估以及税收筹划等工作。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经与 TKS 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项目终止协议》。

6、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临-2018-071、2018-082、临-2019-010）：发行人拟以现金 3500 万元收购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对价相对资产评估价溢价 97.87%。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库、邓晓、张锐、任海松、孙楠、徐杨、章建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下约定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进行补充及变更，转让价款从原来的 35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991.12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发行人拟与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鹭晟智能”）合资设立厦门厦钨伺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伺服电机公司”），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用以承接建设年产 4 万台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项目。伺服电机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中厦门钨业出资 1568 万元，占 70% 股权，鹭晟智能出资 672 万元，占 30% 股权。双方可以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分次同比例出资；完成首期注册资本出资后，双方后续根据年产 4 万台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建设需要按首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如鹭晟智能不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则由厦门钨业单方面进行增资，相应调整双方出资比例。

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

8、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发行人拟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厦门滕王阁 6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厦门滕王阁股权，将不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厦门滕王阁整体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股权转让方案待资产评估完成后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临-2020-013、2020-015、临-2020-039、临-2020-042）：发行人拟在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钨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根据分拆上市的安排和需要，拟对厦钨新能源 2019 年实施的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方案中的个别事项进行调整。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分拆厦钨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厦钨新能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厦

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2,883,185.31 元中的 188,679,200 元折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8,679,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374,203,98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188,679,2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认购并持有的股数为 115,649,649 股，持股比例 61.29%。

2020 年 4 月 30 日厦钨新能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厦钨新能源的控股权。

10、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临 2020-047）：发行人拟以 49,000 万元收购 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以下简称“山特维克钢铁投资”）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10%的股权，完成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厦门金鹭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重大事项。

## 七、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及受限货币资产等，合计受限金额为 24,990.80 万元。

表 6-4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81,710.79	保证金
存货	165,925,531.98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64,500,772.23	抵押贷款
合计	249,908,015.00	

注：上述保证金为下属公司办理写字楼工程函、客户按揭、信用证等业务保证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九、海外投资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佳鹭（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佳鹭”）、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下称“台北金鹭”）、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下称“德国金鹭”）和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下称“日本金鹭”）。

香港佳鹭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9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火耀，主要从事矿产品及金属产品贸易等，其设立目的是为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协助下属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开展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佳鹭总资产 28,329.83 万元，总负债 14,207.29 万元，净资产 14,122.5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3,560.06 万元，净利润 1,196.39 万元。

台北金鹭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2 万美元，注册地为新北市，主要从事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北金鹭总资产 4,254,107.74 元，总负债 2,501,769.16 元，净资产 1,752,338.5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157,271.84 元，净利润-171,164.33 元。

德国金鹭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其山，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贸易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国金鹭总资产 27,604,649.29 元，总负债 13,452,021.38 元，净资产 14,152,627.9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1,226,384.94 元，净利润 5,795,920.52 元。

日本金鹭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东京，主要从事买卖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刀具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金鹭总资产 10,452,518.27 元，总负债 10,711,287.83 元，净资产-258,769.56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73,209.17 元，净利润-1,089,443.14 元。

### （二）参股公司

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海外参股公司主要有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TMA CORPORATION 和 GOLDENERGET,LLC。其中，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日本 TMA 公司和 GOLDENERGET,LLC 两家公

司体现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原有的海外参股公司日本 TMA 公司和 GOLDENERGET,LLC 公司 2015 年度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度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有效的债务融资工具为：2020 年 3 月 3 日成功注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此注册下，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 6 亿元“20 厦钨 SCP00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4 亿元“20 厦钨 SCP002”。除本期 15 亿元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正在注册另外一笔 15 亿元中期票据，由农业银行和中信证券担任主承销商。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28 期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7 期短期融资券、9 期中期票据、12 期超短期融资券，其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结论	评级标识涵义
联合资信	2015-5-13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5-13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5-13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5-13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12-15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12-15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5-12-15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6-7-13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6-12-1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8-3-5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8-7-19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结论	评级标识涵义
联合资信	2018-11-5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	2019-07-12	AA+	稳定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级：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稳定：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可能性较大）。对公司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 1、评级观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世界大型钨冶炼企业，具备丰富的钨资源储量，得到了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在资源获取方面较大的支持，2019年公司稀土业务盈利水平明显改善。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目前钨钼等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及规划投资规模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EBITDA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高。

考虑到在钨钼制品行业较高的原料自给率及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钨钼制品业务有优于同行的成本控制能力，钨钼产品未来有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随着稀土行业有所回暖、公司进一步向钨钼制品产业链下游延伸以及拓展能源新材料业务，公司有望保持良好的抗风险能力。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小，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 2、优势

(1) 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完善，技术水平较高。公司钨钼产业具有从矿山采

选、冶炼、粗加工到精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研发能力强。

(2) 公司资源保障优势较为明显。公司是国务院、工信部确定的全国六大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单位之一，是福建省稀土资源唯一整合平台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在资源获取方面给予了公司较高度度的保障。

(3) 2019 年稀土业务板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稀土加工业务生产技术逐步提升，经营情况明显改善。

(4) 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高。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分别为 44.27 倍和 5.63 倍。

### 3、关注

(1) 近年来行业景气度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钨、钼、稀土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大，电池材料行业产能快速释放，公司原材料及多数产成品议价能力较低，钨钼等产品售价及产销量的下滑，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2) 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2019 年底短期债务占比 77.22%，存在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3) 随着投资规模增加，公司有一定筹资压力。公司在建项目规划投资规模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仍有一定筹资压力。

##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一)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含各控股子公司）为人民币 226.6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6.07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50.53 亿元。以下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行授信明细情况：

表 7-2：厦门钨业各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79,600.00	92,697.00	86,903.00
中国银行	550,000.00	143,063.88	406,936.12
建设银行	260,000.00	106,067.15	153,932.85
工商银行	216,000.00	74,499.55	141,500.45
兴业银行	201,400.00	58,066.48	143,333.52
交行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厦门银行	130,000.00	19,708.72	110,291.28
中信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招商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进出口银行	119,000.00	119,000.00	-
光大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民生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邮储银行	40,000.00	28,000.00	1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0	61,100.00	58,900.00
泸州商业银行	30,000.00	28,500.00	1,500.00
<b>小计</b>	<b>2,266,000.00</b>	<b>760,702.78</b>	<b>1,505,297.22</b>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7 亿元人民币，其中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 17 亿元。

表 7-3 发行人直接融资工具历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08-7-23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5.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09-6-2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2.6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09-8-27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3.4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8 亿元	2011-2-15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4.4%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1-8-12	366 天	短期融资券	5.9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2-1-17	366 天	短期融资券	5.3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2-7-12	365 天	短期融资券	4.22%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2-12-19	3 年	中期票据	5.56%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3-4-9	3 年	中期票据	5.0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5-08-19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58%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5-08-26	3 年	中期票据	4.3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5-09-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48%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5-10-15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49%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1-07	266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2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1-15	3 年	中期票据	3.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6-06-02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7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6-08-09	3 年	中期票据	3.49%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03-2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5.23%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5 亿元	2018-04-03	3 年	中期票据	5.20%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8-07-31	3 年	中期票据	4.47%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11-09	3 年	中期票据	4.35%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3 亿元	2018-11-16	3 年	中期票据	4.18%	无	未到期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1-07	26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5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3-04	269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0%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19-09-18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5%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8 亿元	2019-11-18	149 天	超短期融资券	3.36%	无	已兑付
厦门钨业	6 亿元	2020-04-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2.20%	无	未到期
厦门钨业	4 亿元	2020-06-10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2.74%	无	未到期

##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及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

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务工具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加，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年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版）”）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程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版）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

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五）增设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交叉保护条款**

#### **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sup>1</sup>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券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

<sup>1</sup>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 2、处置程序

如果第 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确认与披露

(1) 第 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sup>2</sup>，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sup>3</sup>。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4）—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sup>4</sup>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4）—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宽限期

(4) 发行人在第 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6）—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sup>2</sup>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sup>3</sup>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sup>4</sup>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救济与豁免机制

(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



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

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联系人: 林棋  
电话: 0592-3351788  
传真: 0592-5600549  
邮政编码: 361004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联系人: 程派豪  
联系电话: 010-66594835  
传真: 010-66591706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 钟甜  
电话: 010-85130253  
传真: 010-851563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 胡成中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8710, 18910933790  
传真: 010-58560666-871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 王海潮  
电话: 010-88013981, 13717951345  
传真: 010-880851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人: 刘卓阳  
联系电话: 0755-23838659, 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何曼莉

电话：0755-82850928, 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章雄文/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03/0510, 18607555295/13738818788

传真：021-502905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 17702167133

传真：021-633269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17621013879

传真：0755-824015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联系人：胡灏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56, 15522420860

传真：010-608362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人：李激

电话：010-899265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 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徐晨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旭华  
电话：021-20333389, 15201927128  
传真：021-504988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叶茂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法律顾问：**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负责人：王平  
经办律师：王平、张光辉  
电话：0592-5909988  
传真：0592-5909989  
邮政编码：361004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刘润  
电话：0591-86211305  
传真：0591-87270678  
邮政编码：350002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桐  
电话：010-85679696-8770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联系人：林棋

联系电话：0592-3351788

传真：0592-5600549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债务保障倍数=EBIT/全部债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收入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利润率=EBIT/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